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楊薇馨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河海工程學系	顧承宇	特聘教授	執行基隆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榮獲內政部評核「特優」及 優選範本「全國第 3 名」	許校長另予獎勵 5,000 元

貳、校長報告

一、校務現況－教職員工人數統計（截止至 113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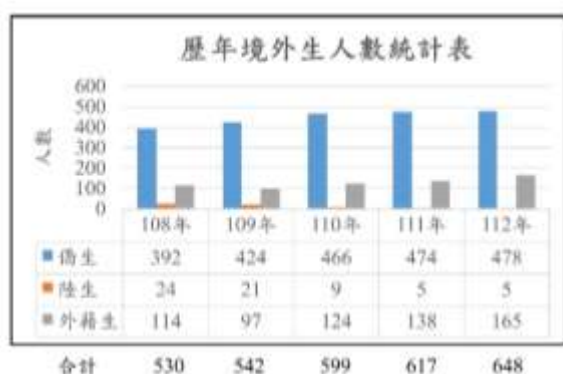
本校的教學與研究人力總數為 1377 人，應加強延攬博士後研究員、計畫助理和榮譽講座等領域專業人才，以實現 1500 人目標。然而本校兼任教師人數偏高，各單位應不定期檢討並淘汰功能不彰或開課人數不足，需求較低之兼任教師。此外，人事室應即時掌握人員更新異動情形，並確保通訊錄資料的準確性。



二、本校 2019-2023 年境外生與五年一貫人數統計

五年一貫如期畢業的學生人數占就讀人數的 20%，表現令人矚目。截至 2022 年，我們的申請人數為 531 人，而我們的目標是朝向 550 人，甚至是 600 人的進步。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加強延攬北北基桃地區的研究生，尤其是來自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及銘傳大學等院校的學生，並透過合作共創雙贏。同時，呼籲各院系所共同努力，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利促進教學與研究，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目前境外生人數偏低，難以實現 700 人的目標，各系所教師應積極招收指導國際生，加強國際化。



五年一貫人數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至113年3月13日)

申請學年	108	109	110	111	112
申請人數	326	419	438	531	315
申請通過數	292	351	347	402	217
就讀人數	226	191	218	241	228
如期畢業數 (碩一畢業)	78	46	48	57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期刊及技術移轉統計

去年產學合作額達 15.5 億元，表現亮眼，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專案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以及副校長在橋接溝通方面的卓越貢獻，促使我們能夠成功取得大型計畫。

研究期刊共發表 572 篇論文，但由於統計到四月，預計數量將增加至 600 篇。為了達到 800 篇的目標並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每位老師應該至少產出 1 至 2 篇期刊，尤其是長期未有投稿的老師，再持續努力。

技術移轉件數持續增加，鼓勵系所教師進行研發並申請專利。

研發-重要績效-本校2014~2023年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含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及建教合作計畫)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計畫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2023年整年度已達1,477件、金額155,493萬元，相較於2013年1,008件、70,527萬元，件數成長44%，金額成長逾120%。2024年(截至3/12)件數達176件，金額已達26,503萬元。

研發-重要績效-本校2014~2023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本校2014~2023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WOS期刊論文)



1. 延攬高階研究人才達800篇目標
2. 推動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
3. 和頂尖大學、中央研究院、工研院及研究機構簽署不支薪、不佔缺合約，共同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
4. 本校2022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為768篇(SCI+SSCI)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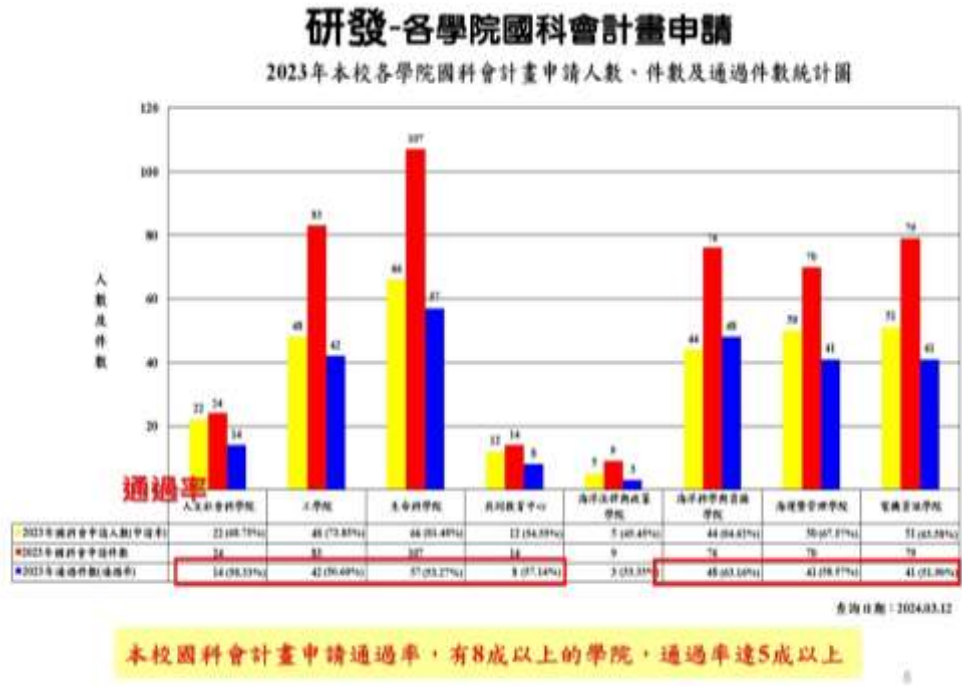
5

研發-技術移轉統計圖



四、各學院國科會計畫申請

系所主管應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並鼓勵他們以團隊方式參與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目前本校國科會計畫約 4 億元，但進展一直停滯，因此各系所宜多加延攬具有強大研究實力的教師，增進計畫件數。



五、2024 年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發布新聞瀏覽量與媒體報導總量統計

	新聞標題	發布日期	瀏覽量	媒體轉發報導
1	海大文創設計專題展「港灣流年」展現基隆文化底蘊	1/3	2,270	13
2	海大與雲林北港農工合作成立「永續海洋資源教室」	1/8	1,325	未發出
3	海大邀新星藝術家鄭晴鍾個展 日本表現派展入選作品〈13〉首次在臺亮相	1/10	1,046	12
4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挑戰 海大培育溫室氣體專才	1/10	1,272	未發出
5	三漁興旺計畫赴日國際體驗學習 與星城大學師生共思城市永續未來	1/15	1,412	5
6	三漁興旺師生團隊赴京都交流 共探地方文化保存與環境永續	1/15	1,656	4
7	教學實踐研究績優海大今年創新高 獲選件數並列全國第五	1/17	1,633	22
8	海大國際學生聯歡 提前喜迎龍年	1/19	1,538	9
9	新創攜手加速，海大產學中心與好食好夢合辦Boot Camp	1/26	1,386	11
10	教育部次長林明裕肯定「港灣流年」專題展成果	2/1	1,451	未發出
11	當海洋遇見人文社會科學	2/5	2,173	未發出
12	海大新春團拜 團結和諧一年比一年好	2/21	1,584	未發出
13	海大傳承與創新講座開學 留美傑出企業家校友與僑領擔任首場講師	2/21	2,360	19
14	2024台北國際書展 海大展現豐沛海洋科研量能	2/22	1,112	10
15	萬海航運協助海大培育航運人才 教學空間大升級	2/23	1,264	12
16	臺日高中生交流 於海大展現海洋教育成果	3/8	1,220	11

參、專題報告

副圖資長報告：「以 AI 工具提升教學與研究效率」。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17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8-24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5-30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1-37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8-45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6-47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8-51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52-55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6-58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9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60-64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65-68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9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70-79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80-82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83-86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87-89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90-93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94-96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97-99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00-102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03-105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06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07-111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12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13-114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顧副校長室、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擬申請增設「國際學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本校國際人才培育能量，並優化境外生學習支援與照顧，同時支持校內各教學單位開設 EMI 全英語課程需求(依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升本校 EMI 開課策略與評估」討論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 EMI 總課程比率之短期目標，大學部需達 10%、碩博士班達 20% (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5-116 頁)，故本校擬增設「國際學院」。
- 二、「國際學院」擬由原生命科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二教學單位組成，學院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 1。



圖 1、本校「國際學院」組織架構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決議、113 年 1 月 8 日有關本校籌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7-120 頁)
- 四、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5 日「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及 113 年 3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21-122 頁)
- 五、電機資訊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同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23-125 頁)
- 六、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校內相關會議及期程預定如下圖 2，配合教育部期程，最快得於 113 年 10 月報部申請，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准成立。



圖 2、本校增設「國際學院」預定期程

七、檢附增設「國際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26-160 頁）。

決議：

- 一、同意增設「國際學院」。
- 二、後續應依據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華語中心組織歸屬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23 日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該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轉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 113 年 3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61-162 頁）。

決議：

- 一、同意華語中心由「共同教育中心」調整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後續應依據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考部分近期有徵聘公告或訂有支給規定之大專院校（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63 頁），以此擬調增各級別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中心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 164-1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檢附「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68-169 頁）。

二、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一）特定日期補假：以不影響教師授課安排與學生學習權益為基礎，建議如下：

1. 71 週年校慶：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該日全校正常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2.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二）彈性休假日：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 寒休 3 日：配合農曆春節（1/25-1/31），建議 1 日安排於 2 月 8 日春節調整放假補上班日，於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全校統一彈休 1 日，餘 1 日建議安排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全校統一彈休 1 日。

2. 敦親睦鄰 2 日：配合兒童節及清明節假期（4/3-4/5），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及 4 月 2 日（星期三）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 2 日，該 2 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暑休 11 日：於 7 或 8 月擇定數日為指定教職員彈休日，餘日數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70-171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系所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精進核發獎勵金之適當性，擬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有關係所績優獎勵、系所進步獎勵之金額，並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為規範系所同時獲上述二種獎勵時其適當之獎勵方式及新設立系所之獎勵方式。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72-1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及結果之稽核建議辦理（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74 頁）。
- 二、有關旨揭標準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補正審議。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75-1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網站建置系統管理與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發揮網站建置系統使用效益並降低各單位網站建置與維運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收費標準與儲存空間係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與市面上相關產品後訂定（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78 頁）。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圖資處 2 月份處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網站建置系統管理與收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79-1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書函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該準則條文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爰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內之法規名稱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181-18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3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臨時提案二之決議：「請人事室檢視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並評估修正條文」辦理。
- 二、考量旨揭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於第二點規範中兼採身分類別及所屬單位稱之，易生混淆，爰統一將適用人員依身分類別以列舉方式明定，以茲明確。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可。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189-19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五之報酬標準表（一）、（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照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辦理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調整案。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擬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增 4%，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二）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35 元計算。
- 三、本校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專案工作人員，現行規定每月支給工程津貼為 3,070 元，係參照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專業加給表（一）與專業加給表（七）之差額核給，因 113 年調薪案，已將專業加給表（一）併入表（二），爰經計算該表（七）與表（二）之專業加給差額為 2,210 元，為維護是類同仁權益，擬請准予維持現行規定，爾後如差額有超過 3,070 元者，再予以調整。
- 四、表內各類人員（行政助理、資訊助理、行政書記、資訊書記等）最低起敘薪點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薪額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193-2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照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辦理本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待遇調整案。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本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擬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增 4%，爰修正本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35 元計算。
- 三、表內計畫行政書記最低起敘薪點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正薪額對照表及現行酬金參考表（詳如附件四十 第 213-2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一 第 215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附表之聘任薪資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照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辦理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待遇調整案。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增 15%，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薪額及學術研究費除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外，薪額並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 2 至 16 級，爰修正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 三、檢附「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修正薪額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216-2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一~一 第 220-222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裁撤本校主計室統計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點所訂，主計室編制計有「預算組」、「會計組」及「統計組」三組，惟現行僅設預算及會計 2 組辦理本校主計各項業務，其中涉預決算之統計業務係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本室會計組遂行辦理多年。經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前揭統計業務性質及工作量，尚無另設統計組之需要，爰擬裁撤統計組之編制，以符實際。
- 二、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簽奉可在案，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可後正式實施。

決議：

- 一、同意裁撤「主計室統計組」。
- 二、後續應依據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 時 59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自 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4 月 19 日截止報名，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 二、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三、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即將啟動，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校級自評執行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 四、2024 年校園徵才活動，將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本次博覽會與說明會共有 72 餘家報名，惠請各系（院）所及各系導師，鼓勵同學參予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五、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慈濟大學籌組「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申請教育部第二期「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600 萬元，將持續推動挹注本校數位學習動能。
- 六、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共 4 位教師獲獎，分別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應用經濟研究所李篤華、輪機工程學系王順忠、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蘇恆毅教師。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自 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4 月 19 日截止報名。報名資訊詳參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573>。

(二)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

1.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33 名，錄取 22 名，至 113 年 1 月 30 日遞補截止日，計 22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100%。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1 名（放榜缺額 11 名），加上原 23 名招生名額，共 34 名招生名額。
2.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505 名，錄取 494 名，至 113 年 1 月 30 日遞補截止日，計 473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95.75%。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32 名（放榜缺額 11 名、遞補缺額 21 名），加上原 337 名招生名額，共 369 名招生名額。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本校「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海洋文創系 2 名，均已完成報到事宜。
- (二)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 113 年 2 月 5 日開始報名，3 月 4 日截止。截至 2 月 21 日止，共 33 位報名。計羽球 13 名、足球 4 名、游泳 6 名、網球 6 名、橄欖球 4 名。
- (三) 轉學生招生考試：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共正取 81 名，共計 45 位學生完成報到。

三、招生專業化：

- (一)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指引修正及公告：各系所於 2 月 19 日前完成，招生組統整後於 2 月 21 日回覆招生專業化團隊，且各系所須於 2 月 27 日早上 10 時公告於系所網站上。
- (二)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審查：各系所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完成模擬審查，並將成績資料繳交至招生組。
- (三)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申請書撰寫：將依限於 3 月 15 日前陳報教育部。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1. 通識科(社群導師：本校共教中心胡健驊教授)

日期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地點
113/03/08(五) 下午 2 至 4 時	為什麼氣候變遷只能靠 AI 機器人解救？	本校共教中心胡健驊教授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2. 雙語學科班(社群導師：本效應英所黃馨週所長)

日期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授課方式
113/03/22(五) 下午 2 至 4 時	雙語教學 123、自信上手沒問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羅美蘭副教授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 (二)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培育課程：113 年度藍海拾貝課程於 2 月 5 日截止報名，本次共計 84 位同學報名參與，以海大附中 28 位同學為最多，其次為基隆女中 16 名。113 年 3 月 1 日由資工系鄭錫齊老師進行線上授課。

五、招生活動與宣導：至 113 年 3 月止，共辦理 6 場招生宣傳講座；參與 22 場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並預定於 4 月安排華盛頓高中蒞校參訪工學院、輪機工廠及操船模擬室。

註冊課務組

一、本校本學期為 16+2 週，行事曆第 8 及 16 週註明：「學期考試週，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相關實施說明如下：

(一) 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

(二) 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

1. 學期考試。
2. 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教師進行補充教學。
3. 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4. 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三) 授課教師務必於課程大綱中，說明教學進度、方式。

(四) 為使授課教師能漸進調整課程上課進度，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仍訂於第 20 週截止。

二、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三、1121 學期成績通知已於 1 月 26 日以郵寄方式寄出，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

- 四、112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分別為商船系 2 名，運輸系 3 名，環漁系 1 名，輪機系 5 名，航管系 4 名，經管系 1 名，觀光系 2 名，海洋系 1 名，電機系 7 名，資工 3 名，光電系 1 名、通訊系 2 名、生科系 1 名、機械系 4 名，河工系 1 名及海洋法政 4 名，共計 42 名。
- 五、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12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5 名、碩士班 16 名，共計 21 名。
- 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生轉所，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受理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經轉所審核程序審核，本次計碩士班 2 位通過，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 七、本校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並就讀者，將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班排名前 10%者加發獎助學金 2 萬，班排名 10%-20%者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班排名 20%-30%者加發獎助學金 1 萬，若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且放寬申請期間：大四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大三學生則受理各學期隨時申請。112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通過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總計有 210 人。

學術服務組

- 一、校務評鑑：「校級自評執行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研議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初稿)，並於 113 年 4 月 8 日~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 二、教學評鑑：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預於 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29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3.6.1 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各學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次共推薦 25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學術服務組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 13 位校級候選教師，將進行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等遴選作業。
- (二)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將進行學生問卷施測，抽選曾上過候選教師之近三年在校學生(抽取 200 位學生)及近五年畢業生(發送 mail)，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2024 年校園徵才活動：
- (一) 本組將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本次博覽會與說明會共有 72 餘家報名，並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補助計劃」，補助新台幣 46 萬元。
- (二) 本組將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各企業廠商徵才說明會，本次說明會共有 10 餘家廠商報名，其中包含陽明海運、長榮海運等公司；並後續辦理職場面試軟實力工作坊，為同學就業提供即戰力。

(三) 因應過年後開學，廠商說明會及工作坊部分宣傳排程較晚，惠請各系（院）所及各系導師鼓勵同學多參予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二、海上實習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本次共錄取 36 名(商船學系 20 名、輪機工程學系 16 名)，申請放棄實習計 2 名，實際參與實習計 34 名，已隨船實習計 4 名，其餘同學將依公司派船時間於 2-4 月間陸續上船。

(二) 113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3+1 學制)及暑假期間實習：已函發各航運公司徵求實習名額，目前已有 3 家航商提供實習名額計 44 名(商船學系 27 名，輪機工程學系 17 名)。本組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點 10 分於延平技術大樓 109 室召開本(113)年實習申請說明會，敦請 2 系師長、助教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三) 各航商辦理實習招募說明會彙整如下：

1. 台塑海運公司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二)上午 11 點至 13 點於本校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
2. 長榮海運公司訂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中午 12 點 15 分至 15 點 30 分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 701 室辦理。
3. 萬海航運公司訂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四)上午 12 點 10 分至 13 點 30 分於本校商船系 101 室辦理。

(四) 113 年度「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本校座談會辦理時間為 4 月 23 日，輪機系隨澎湖輪航行體驗時間為 3 月 10-12 日。

三、本組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點到 13 點於延平技術大樓 109 室辦理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2024 年 T 大使計畫」計畫說明會。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報名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截至 2 月 21 日報名人數 66 人，報名費收入 13 萬 2,000 元。
2. 113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各 60 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補助 113 學年錄取生。
3. 本組設計及印製招生宣傳 DM 500 份，並請招生系所協助宣傳及轉貼碩專班招生海報。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2-2 學期復學學生計 70 名，截至 2/22 止尚有 32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儘速至校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2. 112-2 學期寒假轉學生 3 人，採用線上註冊。
3. 1121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人數 128 人。
4. 112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人數共 920 人(統計至 2 月 21 日)。

二、選讀生、校際選課生、研習班與學分班(統計至 2 月 21 日)：

(一) 校際選課生：2 名，學分費收入 1 萬 3,530 元。校友 1 名，免費修課 1 門課。

(二) 學分班：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學分班報名 0 名。碩士學分班報名 3 名，學雜費收入 16 萬 4,325 元。

(三) 研習班：113 年第 1 期開班 13 班，1 班報名中，5 班未開成，7 班上課中，總收入約 104,958 元。113 年第 2 期開班 3 班，招生中。

三、樂齡大學：112-2 學期目前人數 38 名，預計於 3 月 18 日開班會。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推動跨校合作：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慈濟大學籌組「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申請教育部第二期「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600 萬元。

(二) 推動數位學習：本學年度開發 2 門磨課師「離岸風電基礎設計」(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及臺灣大學郭安妮老師共同授課)及「高齡食品」(食科系張君如老師授課)。

(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共 4 位教師獲獎，分別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應用經濟研究所李篤華、輪機工程學系王順忠、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蘇恆毅教師。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有關 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報計畫書，並於 11 月底完成學習補助以及線上磨課師補助，且於 113 年 1 月送出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

(二) 創客計畫：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第二梯次，共 4 組學生團隊提案申請，已完成報部作業。

(三) 一對一課業輔導：為因應個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課業需求，採家教式一對一解決課業問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中。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3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298 人，總計 143 萬 6,001 元整。113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361 人，總計 248 萬 7,400 元整。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完成 2025 QS 大學排名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2. 完成 2023 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二) 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因應策略

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二樓佳渝廳召開「提升本校大學排名績效座談會議」，邀請臺北科技大學莊賀喬研發長至本校交流，以借鑒他校排名策略成功經驗，提供本校未來改善方案參考。

(三)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修訂及提報作業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s://www.ntou.edu.tw/info>)。

(四)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855D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依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彈性調整設立基準；及因應監察院要求教育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於附表一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教育部另定之規定。另依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修正附表三有關師資條件規定文字，並於附表四增列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增設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3. 為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實務運作及內容相符，爰修正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為通過，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 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1.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 (1) 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經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另依教育部規定，已上傳確認表至總量提報系統。
- (2) 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本校共申請 2 案，分別為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案。刻正彙整並辦理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總量系統，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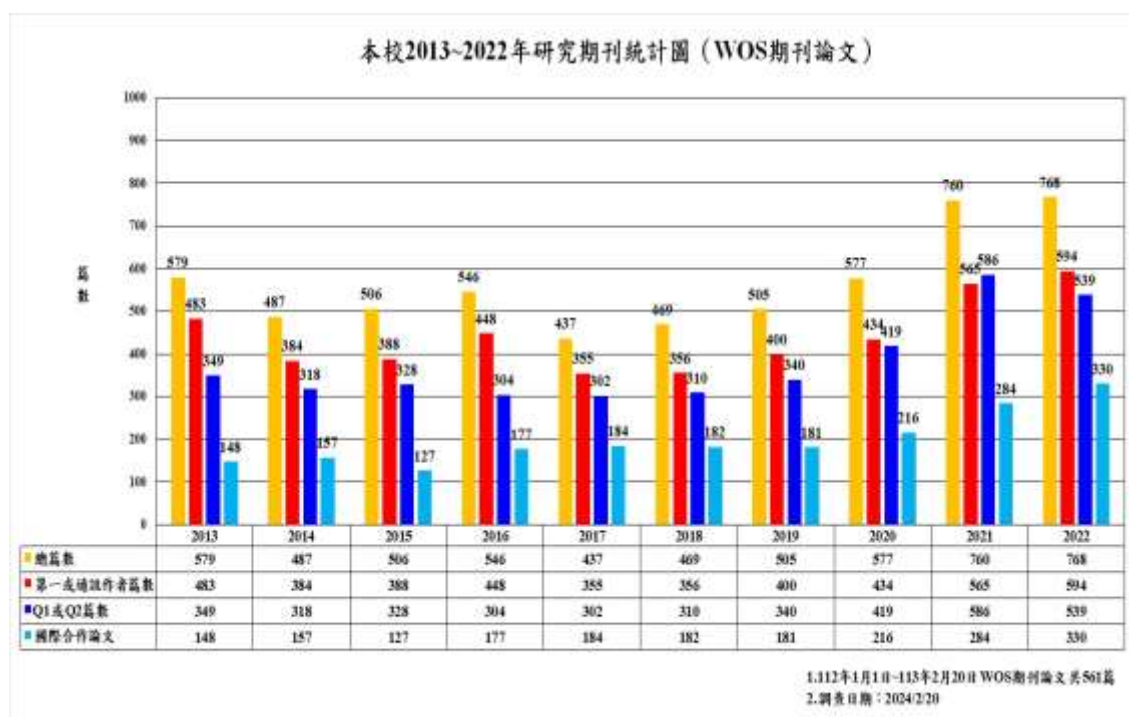
2. 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 (六) 協助本校成立「國際學院」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轉型為學系事宜。包括提供申請單位計畫書格式、申請作業流程與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等說明；企合組賡續辦理後續計畫書外審與提報教育部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
- (七)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13 年 2 月共有 5 件申請案，擬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
- (八)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202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究共識交流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完畢，凝聚四校研發處辦理各項業務之共識。
- (九) 海洋貢獻獎
第 11 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完畢。會中委員一致決議推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校長張清風特聘講座教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為獲獎人，頒獎典禮將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舉行，各項相關事宜刻正籌備中。
- (十) 有關修正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案，業已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11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提供行政院審查意見，經本校釐清修正後另案函復，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一) 112 年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辦理完成。
- (十二) 校長設備費
113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及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將於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收件彙整，謹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四樓會議室辦理審查會議。
- (十三) 長海計畫
基隆長庚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計畫主管共識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完畢，確認本年度辦理日程。
- (十四) MOU 簽署
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與國立臺東大學於 3 月 1 日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意向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跨校經驗交流，促進資源共享與組織學習。
- (十五)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535 篇、SSCI 篇數為 41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561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ESCI+AH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7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53	59	577	14%	1.390	415
2021	728	77	760	32%	1.823	417
2022	727	62	768	1%	1.846	416
2023	535	41	561	-27%	1.355	414

資料檢索日期：11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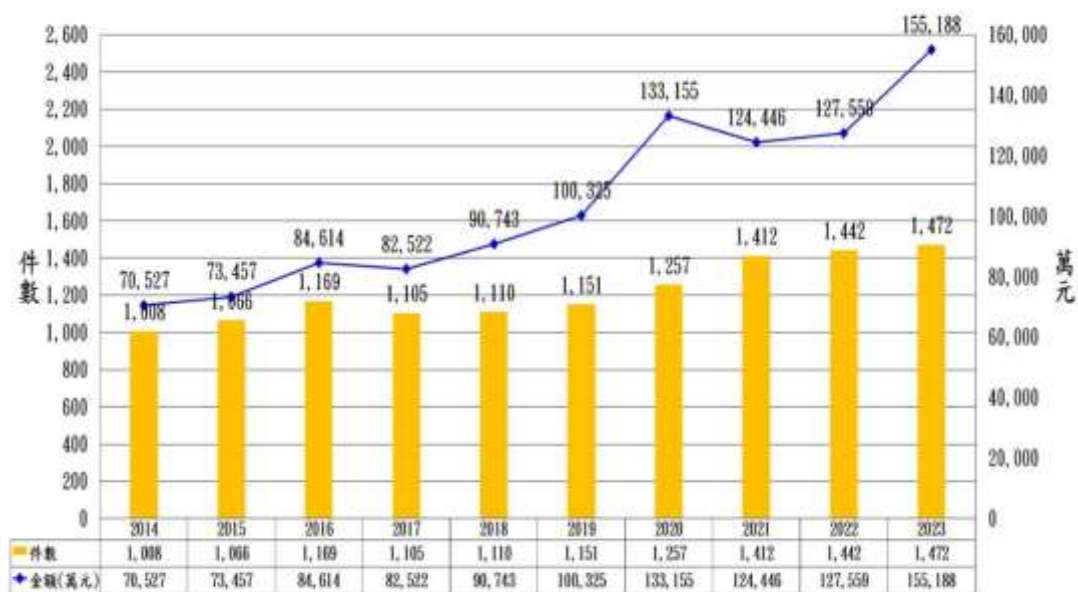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2. 本校 113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6 件，金額 2,133 萬 5,000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48 件，金額 7,722 萬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77 件，金額 6,177 萬 6,629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9 件，金額 2,931 萬 9,572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13 年計畫共計 140 件，金額為 1 億 8,965 萬 1,201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3.2.20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127,026	1,194	1,146,946,090	63	184,599,712	1,257	1,331,545,802	33%	415	3,208,544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849,281	1,320	1,076,032,416	92	168,422,972	1,412	1,244,455,388	-7%	417	2,984,305
2022	279	421,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6,356,215	1,354	1,069,535,258	88	206,050,915	1,442	1,275,586,173	3%	416	3,066,313
2023	269	455,441,883	105	162,049,677	1,019	742,762,013	1,393	1,360,253,573	79	191,628,202	1,472	1,551,881,775	22%	414	3,748,507
2024	6	21,335,000	48	77,220,000	77	61,776,629	131	160,331,629	9	29,319,572	140	189,651,201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3年1月1日~113年2月20日 共140件，總計18,965萬元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教育部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

- (1)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653 號函知 112 年成果報告暨 113 年度計畫考評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函送 112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3 年度計畫書，並同時完成線上系統檔案上傳。
- (2)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799 號函知辦理經費滾存需求作業調查及經費結報作業，業請海洋中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前送交相關資料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3)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239F 號函通知辦理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盤點案，業請海洋中心填覆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 mail 回覆教育部承辦人員。

(4) 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 113 年度計畫第 1 期款請款事宜，本次請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562 萬 5,000 元整，款項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匯入本校帳戶。

(二) 國科會

1. 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費，比照行政院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辦理，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開放申請人於系統提出經費追加，以原核定每月研究費調增 4% 為上限。
2. 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執行期滿，已通知學生及指導教授結案應辦事項。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業已陸續完成請領及後續入帳作業。
4. 新進教師帶有國科會計畫者，已陸續完成與國科會重新簽約及請款。

(三) 農業部

為因應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書函通知校內執行 112 年度農業部計畫之主持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撰寫完成之研發紀錄簿併同本校農業部科技計畫可移轉技術需求說明表送至本組存查。

(四) 其它事項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
 - (1) 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業請各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9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績效表。
 - (2) 113 年度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案皆已完成計畫核定通知及開帳作業，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案尚待該校內部作業流程完備後再辦理計畫核定通知。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研究計畫
 - (1) 112 年度計畫共計 3 案，其中 2 案業於 112 年度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業已通知計畫主持人需於 113 年 2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 (2) 113 年度計畫業於 1 月 12 日完成計畫核定通知，並完成請購系統開帳程序。
3. 海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7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01671 號函知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結果，核定計畫總計 25 案，本校獲補助 5 案，業已通知獲補助學生及指導教授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送交修正計畫書、契約書及切結書等資料至本組彙整，以利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函報海洋委員會。
4. 本校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上限 15 萬元)，業已完成開帳。
5. 本校教師研究計畫項下聘任之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業已完成建置至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1 卷第 4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3.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依據去年的繳費資料統計，使用信用卡付費共計 27 件，銀行轉帳共計 20 件。
4. 113 年將出刊 Special Issue，3 月 1 日開始邀稿、8 月 31 日截止投稿，為期 6 個月，並可享出版費之早鳥優惠，主編已於 2 月初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請大家踴躍投稿。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統計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前三位的國家分別為美國共計 21215 次、臺灣共計 17947 次及中國共計 9882 次。
2.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在提昇曝光度，建議過 JMST 出版特刊、申請加入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DOAJ) 期刊索引資料，目前上述的作業如期進行，去年在特刊的收稿率有增加，今年將比照去年模式運作。而加入 DOAJ 的部分則是在審核中。近日也會再和該團隊討論未來發展策略，期望可以提昇曝光度及 Impact Factor。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船舶維修保養

1. 國家研究船船隊總計畫於新海研 2 號安裝之船位資訊設備 Rover 發出低電量告警，衛星定位信標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由總計畫洪專員進行更換。
2. 1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1、3、4 號主發電機分解檢修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843 萬元得標，經費由 113 年度校統籌補助船務中心-新海研 2 號主發電機、艙側推進器、左右船舷船尾推進系統分解檢修項下支應。
3. 113 年 2 月 1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變頻器檢修招標案，由得碩實業有限公司以 400 萬元得標，經費由 113 年度校統籌補助船務中心-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變頻器檢修項下支應。

(二) 船舶保險

1. 新海研 2 號 P&I 船東責任互助險「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續保，金額為 USD22,000 元折合新臺幣 69 萬 1,181 元，由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有效期至 114 年 2 月 1 日截止。
2. 新海研 2 號船上人員意外險(含醫療險)每人 600 萬元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完成招標，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28 萬 5,000 元得標，自 11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經費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3.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113 年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產物保險招標案，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73 萬 5,520 元整(船體保險：222 萬 2,120 元；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51 萬 3,400 元)。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船體保險之

經費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由國科會 112 年度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業務費支應。

(三)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3 年 1 月 9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陳珮琦船務助理至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中心參加「船舶全壽期的經營管理概念」交流會議，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SOIC)李宗衛副處長與久禾船舶負責人歐陽立仁先生演講研究船的運作管理並交流研究船管理心得。
2. 113 年 1 月 16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至國立臺灣大學參加三船管理會議。
3. 113 年 2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至國科會參加「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案為「臺灣大學就新海研 1 號執行關島航次校內決議案」。
4. 113 年 2 月 29 日本中心張孝宇代理船務監督及陳珮琦船務助理視訊出席國科會自然處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平台的討論之修正內容會議。

(四) 11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船務監督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會議，張孝宇先生列為正取，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報到。

(五)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三管輪職缺面試會議，李卓翰先生列為正取，並於 1 月 16 日完成報到。

(六)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新海研 2 號機艙人員及電子技士視訊參加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總計畫主辦之「研究船 ABB 電推系統研習課程」，由 ABB 工程師進行配電盤、VMS(船舶監控系統)、PMS(電力管理系統)、PCU(推進控制系統)、變頻器 LCU(水冷系統說明)教學課程；ABB 工程師並於 2 月 20-21 日登輪進行 VMS、PMS、配電盤等設備現場教學。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報告

- (一) **113 級畢業典禮**：113 級畢業典禮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校育樂館辦理。
- (二) **113 學年度校本部學生宿舍床位規劃**
 1. 因女一舍建築老舊，為使學生有良好的就學品質，將於 113 學年度關閉進行整修，規劃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 3 至 7 樓為學生宿舍，調整男三舍 9 樓為女生宿舍。
 2.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預留 3 樓 6 間寢室作為學人宿舍使用，由保管組規劃辦理，該層樓所餘寢室由住府組規劃為學生宿舍。
- (三) **教育部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將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
 2. 補貼對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學生且入住學校宿舍者。
 3. 補貼原則與金額：一般學生每人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經濟弱勢學生(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貼 7,000 元。
 4. 補貼方式：於住宿生繳費單上顯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及補貼金額，並於繳費單中預扣補貼額度。惟校內住宿與校外租屋補貼不得同時申請。如中途退宿者，依比例計算補貼金額。
- (四)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諮輔組將辦理「導師輔導知能與實務研討會」1 場次，實施計畫書業已報部申請，俟教育部核定後，擬惠請各大專校院鼓勵導師、學務人員報名參與。
- (五)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3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1,156,031 元整，執行率 6.08%。
- (六)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及絲竹國樂社，將參加教育部舉辦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目前業已完成報名相關事宜，預計 3 月份前往比賽。
- (七)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30 至 31 日假屏東大仁科技大學辦理，本校推派樂水社及僑生聯誼社參與。
- (八) **教育部 113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校共有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管弦樂社(八斗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親善大使團(海大附中)、塔羅研習社(海大附中)、攝影社(海大附中)、天文研習社(南湖高中)等 12 個社團至 10 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二、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 **洗烘衣機履約管理**：履約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廠商已完成投保，並依約捐助回饋基金新臺幣 25,000 元，指定用於本組學生宿舍相關費用。
- (二) **期中考溫馨餐點情**：「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擬邀請臺北聯合大學之 3 所學校參與。
- (三) **宿舍重點輔導與處理事項**

宿舍別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女一舍	1 月 27 日	○生完成退宿手續，告知 2 月 5 日前會確認下學期是否續住。然不續住申請完後，已將其床位刪除，若要住宿需再重新申請。
	2 月 1 日	○生帶行李回宿舍，希望宿舍老師幫忙隱瞞她當日有回學校住宿，已婉拒。當日下午該生家長來電詢問，如何辦理下學期續住，回復請同學需上教學務系統申請候補床位。
男一舍	1 月 28 日	5 樓廁所輕鋼架內有石塊掉落，4 樓浴室後方天花板有明顯建物裂縫已通報營繕組。
	2 月 12 日	1 樓僑生宿民提早到校，才發現男一宿舍仍於關閉期間，由於在國內並無親戚，因而求助於正在待命的男一宿舍輔導老師；經男二宿舍協助，當日下午順利搬入春節寢室就住。
男二舍	1 月 26 日	7 盞緊急出口標示燈及 5 樓交誼廳避難器具燈故障，已報修。
男三 女二舍	1 月 17 日	住宿生反映垃圾子母車放置區域有蛇出沒，經駐警隊巡查並無發現蛇的蹤跡；已於該處張貼宣導公告提醒同學「有蛇出沒」並噴灑蛇粉。
	2 月 18 日	夜間 8 時宿舍幹部通報，1 名○系非住宿生闖入 10 樓長邊廁所進行偷窺動作。夜輔老師與校安中心林教官陸續返校協助處理，已先安撫同學們的情緒並實施輔導。目前持續處理與關懷中。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 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2 件；性騷擾、網路糾紛各 1 件。(統計 1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
- 校安事件處理
 - (1) 2 月 18 日，宿舍幹部通知：○系○生如廁時，疑遭○系○生偷窺。(性騷擾)
 - (2) 2 月 19 日，○系○生春節期間於網路通話軟體替友人發聲激怒對方，對方揚言對○生與家人不利。家長表示暫不報警，請學校幫忙留意。(網路糾紛)
-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教育部防詐宣導素材」。
- 1 月 1 日於校安中心網頁公告寒假期間安全注意事項。
- 1 月 12 日，以簡訊發送方式通知家長：寒假相關安全資訊計 9,214 則。
- 2 月 22 日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就學安全維護會議」。
- 2 月 23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霸凌小組委員會」。

(二) 僑生輔導

- 1-2 月份共協助 71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38 位)、居留證延期(25 位)、健保卡申請(8 位)。
- 僑生活動：113 年僑生春節聯歡晚會，訂於 3 月 10 日假基隆長榮桂冠舉行，邀請相關輔導師與會。

(三) 學生兵役：113 年 1-2 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 10 人次。

四、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2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929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95 位)、個別關懷共計 245 人次、個管共計 96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5.83%)、

人際關係(17.65%)、自我探索(16.04%)；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海運學院(34.45%)、生科院(19.27%)、電資資院(14.85%)；等待諮商共 39 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12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

(2) 諮輔組採實體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計 16 場，計 951 人次參與，總出席率 64.21%；實就組計 28 場次，計 1,211 位參與，總出席率 81.77%；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計 871 位參與，總出席率 58.81%。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2 學年度篩檢出 247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48 位。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2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止，已收回 26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期初大會，並續辦理 4 場次成長團體、1 日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協助辦理 2 場次情歌大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3 年度計畫業已報部申請，俟教育部核定後，廣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相關概念。

6. **生命教育推廣**：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教職員工增能工作坊」，計 30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 95.52%。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於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2 學年第 2 學期擬辦理 2 場講座。

(二) **導師業務**：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導生班會 2 次，本學期業於開學第一週發信鼓勵各系所導師召開班會。本學期學生班級活動費，待主計室核撥費用後，將儘快授權各系所，俾利系所核銷班會餐費事宜。已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答覆單，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發信全校導師轉知學生。

(三) **轉復學生輔導**：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轉學生輔導座談會」，實施「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並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及輔導資源介紹，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為 5,019,638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3,980,490 元。規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4 場例行性會議與 9 場學生輔導活動；針對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ISP 會議，並偕同師長共同擬定協助策略。

五、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07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16 萬 2,420 萬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新、舊生註冊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各學制註冊日前，得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辦理。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計 470 人申請(日間學制 426 人；進修學制 44 人)，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

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順位之勾稽比對。

4.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申請人次及補助金額，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統計如下：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73 人申請(低收入戶學生 41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32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1 萬 1,000 元整。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25 人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 萬 9,300 元整。

5.學生急難救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刻正審核中。

6.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52 人查核結果通過，將於下學期依新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656,500 元整。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共計 10 件校園性別事件及 1 件性騷擾案件。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截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共計 2 件學生申訴案。

(四) 遺失物管理：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300 件。

(五)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於海洋廳及第二演講廳辦理。

六、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 社團輔導

1. 琴海悠洋吉他社預計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7 日開放海洋之星全國大專校院音樂比賽網路報名，初賽預計於 4 月 21 日線上方式辦理，決賽預計 5 月 12 日於本校海洋廳辦理。
2. 社會服務團將於 3 月 24 日假中興國小辦理文康活動，預計有 15 位服務員及 60 位學員參加。

(二) 畢聯會輔導

1. 114 級畢業班代表會議於 3 月 5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畢業照拍攝行前說明會，並於會議中邀請承接廠商說明當日拍攝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莊副校長與 113 級畢業班代表座談會於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並邀請註課組、閱覽組、保管組及生輔組等畢業事務相關承辦人員與會，向應屆畢業生說明相關承辦事務。

(三)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進行組辦公室整理及燈光音響寒假進階訓練，並於 2 月 24 至 25 日辦理第二階段寒訓課程；另訂於 2 月 26 日起開始值班服務，協助社團出借與歸還器材。
2. 親善大使團於寒假期間 1 月 10 至 11 日，協助海大附中辦理「全國高中職(北區)秘書研習會」活動，該研習會 8 位親善大使前往協助；另於至 1 月 26 日，支援國軍晉升典禮活動，8 位親善大使前往協助，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16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規劃 113 年螢火蟲季日期為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7 日，於展示廳辦理。
4. 主持團於預計於 3 月份開始辦理主持培訓課程，並協助支援就業博覽會、螢火蟲及棉花糖情人節相關活動主持事宜。

(四) **學生會事宜**：學生會於 1 月 25 日受邀至台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進行學群講座演講，當日由會長及一位幹部進行分享，活動圓滿順利。

(五)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熱舞社團練室練習鏡龜裂更換，已於 1 月 29 日完成更換。
2. 學生活動中心親善大使團辦公室窗簾更換，已於 1 月 29 日完成更換。
3. 學生活動中心團練室、個人練習室、鋼琴練習室、工程組辦公室、親善大使團辦公室及模型間冷氣更換及新增，已於 1 月 19 日完成施工驗收。

七、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062 號函示，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評列「績優學校」。
2. 教育部核定本校「113-11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 55 萬元，核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2 臺及體脂計 1 臺。

(二) **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166 號函辦理，本次輔導採線上方式審查，依限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上傳系統送審。

(三)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249 人次。
2. 傷病就醫：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外送就醫共 9 名(含 5 名外科及 4 名內科)。

(四) **傳染病防制**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快篩陽性通報計 2 名(教職員工)，建議有症狀請假休息。
2. 肺結核：112 年 9 月個案 2 名列案健康管理，持續用藥治療，目前無傳染力，續追蹤；列接觸者 6 名，已完成接觸者抽血檢查，報告皆為陰性，排除接觸者感染。
3. 水痘：
 - (1)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報衛保組水痘 2 名，列接觸者計 454 名，個案隔離休養，接觸者加強水痘衛教宣導，自主健康管理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無通報新案(結案)。
 - (2) 113 年 1 月 3 日通報水痘 1 名，列接觸者計 210 名，個案返家休養，接觸者加強衛教宣導，自主健康管理至 113 年 1 月 23 日止，無通報新案(結案)。
4. 猴痘、結核病、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11 時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5、B06 室辦理，疫苗劑型為默德納 XBB.1.5，採線上登記自願接種。

(五) **寒轉新生入學體檢活動**：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上午 8 時-11 時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

(六)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檢查計 91 家次，輔導改善 37 家次；油炸油檢測計 29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

2. 餐具衛生檢查：112 年 12 月抽檢 58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初檢及複檢計 174 項次，初檢 3 項次未通過，複檢皆通過檢測。
3. 校外餐飲攤商入校販售衛生稽查：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稽查共 18 家次，輔導改善 17 家次。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景觀停車場，挺新能源(股)公司繳納回饋金，110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合計共新臺幣33萬8,958元整；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合計新臺幣14萬658元整。

(二) 祥豐街宿舍（港濱段405-2等地號）參與都市更新案

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7日展都更字第1121227001號函請本校同意續辦，業於113年2月19日復該公司並副知基隆市政府，摘要如下：

1. 土地尚未經都更主管機關核准劃入更新單元，無「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之適用。
2. 本校經管之405-16、531-2地號因產權為公有土地，無法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乙節，建請該公司仍宜釐清「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與都更單元劃定之相關規定。
3. 本校經管之周邊公有土地應納入本次都更範圍。
4. 基隆市政府已啟動「基隆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及「基隆市政府未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基本條件表」之修正，已辦理法規修正預告等程序。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2月21日總收文計1,606件，其中電子收文1,379件，電子收文比率85.87%；總發文533件，電子發文393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73.73%；線上簽核數計1,795件，線上簽核比率76.68%。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利用電子化會議省紙計1萬8,447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35	81	60.00%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2月21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2,942件，其中紙本掃描792件。歸檔類型永久保存36件，定期保存10年(含)以上計1,376件，10年以下計1,530件；公文調案共計12件。
2. 112年7至12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261卷，業已於本(113)年1月3日上傳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副知教育部承辦人。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2月21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3,550件、寄件2,397件；郵資累計金額13萬2,560元，郵局折扣0元，實付13萬2,560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2月21日止合計800件。

(五) 公文績效：截至2月21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3.95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1.91%及3.33%，三項公文績效指標，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均達成112年度目標值，僅發文平均天數未符合，112年發文平均天數為3.1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7%及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113年1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25.00	體育室、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6.67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1.43	國際事務處	15.56
產學營運總中心	13.64	生命科學院	13.56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1.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2月19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212件。
- 2.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 3.「電綜大樓增設供電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預計於113年3月20日前完成竣工(履約期限為113年4月30日止)。
- 4.配合學務處112學年度第1學期班會建議事項處理答覆單，增設「綜合一館」四樓加壓馬達與「河工二館」、「海洋生物培育館」後方等兩處烤肉區照明設備、洗手台供水修繕。
- 5.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17時30分至次日6時30分。
- 6.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26~28度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 7.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12年11月至113年01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 8.經濟部111年6月27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111年7月1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幅度約為15%，並於112年1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 9.政府為鼓勵購買節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 1.截至2月20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44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10萬元以上標案計8件。
- 2.截至2月20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51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100%。
- 3.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 1.截至2月20日止技工3人、工友9人，合計12人。

2.1月5日辦理技工友年終考核會議完竣。

3.2月2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秘書室工友陳小姐撥付退休金案完竣，並通知臺灣銀行辦理勞退給付。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2月19日完成第二餐廳抽水馬達檢測。

2.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2月2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160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1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截至2月20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8車次。

2.截至2月20日止，Hi Bike自行車借用共16人次(付費人次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

(1)學雜費、住宿費併單之繳費單合計9,367筆。113年1月15日起開放繳費單於網路列印繳費，繳費期間除定期(1/15、1/25、2/5、2/15、2/19)發送校內、校外E-MAIL提醒同學知悉，另於公告日起於學校首頁宣導活動專區、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行政資訊網系統及各系所等公告周知。

(2)自2月22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2月22日止，逾期繳納計176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1萬1,875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112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業已依規定於113年1月5日將學雜費等繳費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合計2萬5,438筆數資料。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2月22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639筆，金額4億4,643萬71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391筆，金額1億8,187萬7,679元整。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3件，金額204萬8,449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10件，每件以1元計價，共10元整。

3.零用金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748筆，金額553萬2,607元整。

4.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523筆，金額1億375萬6,314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80筆，金額1億5,541萬4,675元整。

5.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筆，金額6萬1,000元整，收入筆數共計71筆，金額27萬4,304元整。

6.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53筆，金額378萬5,839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3筆，金額617萬9,702元整。

7.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85筆，金額348萬1,304元整，收入筆數共計78筆，金額2,266萬2,795元整。

8.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2月22日止，結存計有407筆，金額1,726萬1,753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22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53 筆，金額合計 1 億 8,986 萬 8,647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2 月 22 日止，9,110 筆，金額共計 3 億 3,392 萬 4,378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850 萬 1,912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2 月 22 日止，支付 5 筆，金額 59 萬 1,338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3 年 2 月 22 日瀏覽人次共計 44 萬 3,599 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2 月 22 日止，收入共計 1,714 筆，金額共計 6 億 2,833 萬 1,032 元整。

(七) 113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2 月 22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2,857 萬 1,561 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9,114,826	3,557,023	1,207,893	4,691,819	28,571,561
百分比	66.90%	12.45%	4.23%	16.42%	100.00%

(八)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2 月 22 日止為 13 億 3,374 萬 9,522 元(內含美金定存 290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8,941 萬 7,32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153 萬 4,846 元整。

(九)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2 月 22 日止為 6,836 萬 2,841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75 萬 2,156 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2 年度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17,477 件，價值 550,196,347 元整；報廢財產 2,310 件，原值 196,274,749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5,102 件，價值 14,704,805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5,402 件，原值 13,912,214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71 件，價值 8,053,523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896 件，原值 8,114,126 元整。財產移轉 146 萬 2,715 件，非消耗品移轉 9,042 件，無形資產移轉 261 件。
2. 113 年 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35 件，價值 2,463,999 元整；報廢財產 193 件，原值 15,829,919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32 件，價值 77,738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51 件，原值 957,928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0 件；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8 件，原值 1,440,435 元整。財產移轉 525 件，非消耗品移轉 506 件，無形資產移轉 20 件。
3. 完成 112 年 12 月、112 年第四季、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1 月份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並於期限內上傳 112 年第四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 112 年度國有財產目錄總表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4. 完成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份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5.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6. 通訊系前專案助理教授藍文浩自 112 年 8 月 1 日轉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其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之財產移撥至該校；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114219 號函同意，業於 113 年 1 月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前教授梁興弛老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之財產 1 件移撥至該校；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120705 號函同意，業於 113 年 1 月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8.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總字第 1120112777 號函移撥財產 3 件予本校機械系莊程嬰助理教授管理使用，業於 113 年 1 月完成財產帳務入帳事宜。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3 年 1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123 萬 339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5 萬 8,589 元整。
2. 112 年 12 月 27 日海總保字第 1120031281 號函復中華郵政(股)公司基隆郵局，完成 113 年於本校裝設自動櫃員機 3 台之租賃契約案。
3. 填報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112 年實際收入成果表」，依限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海總保字第 1120030440 號函報教育部。
4. 完成經管基隆市市有土地，填製各類半年報報表，免備文以郵寄方式回復。
5. 填報「112 年租用房地調查表」，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
6. 填報 112 年第 4 季「大學校院既有校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免備文以 e-mail 報教育部。
7. 113 年重新公告地價，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校院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依規定製作 113 年「國有土地明細清冊統計表及佐證資料」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8. 通知國立空中大學及中華郵政(股)公司基隆郵局，本校依台電公司公告各用電時段電費平均調漲每度 0.48 元，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宿舍管理業務(12 月 23 日~2 月 23 日辦理)：

1.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評估整修外，7 間皆已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7 間已借用，尚有 1 間雅房分租，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4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有 1 間待借用，限女性員工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雙數月份回報欣隆天然氣公司登錄使用戶使用量，單數月製作單房間宿舍每位用戶應付電費；每月初製作借用人薪資扣繳清冊提供出納組，製作收回清冊辦理水、電、天然氣轉帳核銷。
3. 269-1 號 2F 客座宿舍廚房排水疏通插座開關拆裝；宿舍屋頂水表改裝開關及水管，265、267、269、269-1 號屋頂水表改裝開關及水管共 20 戶；269 號 4F 地坪損壞修復；265 號 5F 抽水馬達汰換，267 號 1F 面盆排水疏通，269 號 1F 通馬桶；265 號 5F 汰換 1HP 抽水馬達及五金零件開關。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3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截至 2 月 23 日教學務系統登記共計有 332 名，分別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273 名、大學部 53 名；因提前畢業以特殊原因借用計有碩士班 3 名、大學部 1 名。截至 2/23 統計有碩士班 10 名、大學部 1 名、博士班 3 名辦理歸還學位服。
2. 畢業典禮前一週 5 月 27-31 日辦理個別學位服借用，提供 113 級應屆畢業生參加畢業典禮使用。6 月 1 日畢業典禮當天晚上，於行政大樓展示廳辦理離校手續歸還學位服。畢業典禮之後可採到校歸還或郵寄歸還兩種方式。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檢核相關事項。職務宿舍辦理借用、歸還時，異動資料均依規定上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2.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等事項，彙整船務中心、產總中心等單位資料，填製自我檢核表依限陳報教育部。
- (六) 物品管理業務(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112 年 12 月共計 26 筆，112 年 1~12 月總計 258 筆；113 年 1 月共計 22 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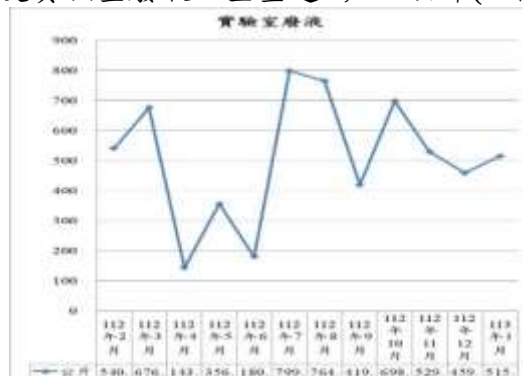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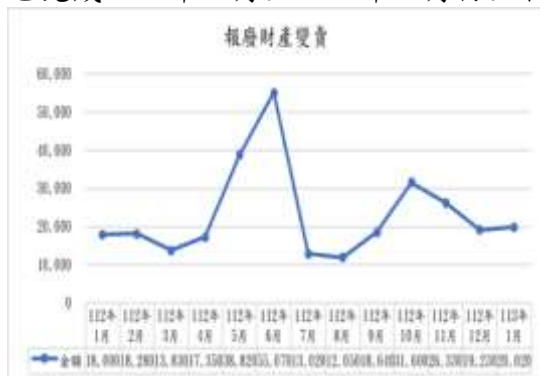
- (一)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領得使用執照，11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室裝竣工許可，113 年 1 月 5 日通過綠建築評定，將辦理結案。
- (二)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竣工，竣工查驗發現之缺失已請施工廠商立即改正，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驗收。陸續申請五大管線竣工、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 (三)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建築物主體工項，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進度 13.608%，落後 13.784%，已每二周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持續追辦進度。
- (四) 商船大樓 101 室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工，113 年 1 月 23 日竣工，113 年 1 月 29 日驗收。
- (五) 海空大樓、游泳運動中心、育樂館汗水接管工程，目前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招標作業(113/2/22 流標，持續辦理招標)。
- (六) 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總務會議決議將辦理濱海校區停車管理與校門遷移，預計將目前河工一館前方汽車出入口封閉(行人維持通行、交通號誌不變、機車待轉區增大、原校名銜牌移置並改為機車停車入口)，並於電綜大樓與水生動物中心間新設汽車出入口(車行道路拓寬為約 8 公尺寬、進入校區道路約 25 公尺處設置車輛管制設施)，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校內公聽會，113 年 2 月 21 日與市府相關單位會勘，後續將簽辦經費並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招標作業。
- (七) 海空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招標案訂於 11 年 3 月 7 日開標評審。
- (八) 育樂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體育室簽准施作，11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 113 年 3 月招標。
- (九) 男一舍靠外側道路窗戶更新工程經 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 (十) 男一舍 1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經住輔組簽准施作，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 (十一) 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工程經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簽辦招標文件，預計 113 年 3 月招標評選。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止，總金額為 302,240 元(如圖示)。

2. 校園報廢財產變賣合約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113 年度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合約期程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財產項目單價合計為 8,815 元。
3. 已完成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6,082 公斤(如圖示)。



4. 2月7日已由主秘指示，依本年度大樹計劃之植栽規劃，依新依現況及選擇合適之濱海植物，進行分區及地理現況種植，預計在祥豐校區海報亭及動物房周邊種植 9 株，北寧校區泳池前大草皮種植 11 株，本次樹種為濱海樹木大葉山欖及瓊崖海棠。希望能延續前年之成果，增加校園樹木之生物多樣性，提昇校園綠地之美。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持續「海大雨水公園」推廣，除已更新課程及教具外，自 112 第 2 學期起與開設與環境永續相關課程合作，結合學校之水資源永續環境場域，創造永續特色課程，預估參與學生人數可達 500 人以上。
2. 本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共辦理 2 場次雨水公園導覽或淨灘、淨海岸等活動，部分場次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74 人次參加。
3. 本校已完成向教育部申請 113 年度雨水公園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預計共辦理 10 場次，總經費共 1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部份業務費 6 萬元、自籌款 4 萬元，後續將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活動場次。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辦理環教志工 113 年度第一次例會，針對今年度值班服務項目及預定辦理環教相關活動期程做說明及討論，以利協助本校持續進行環境教育推廣之執行。

(三) 消防安全

1. 113 年 2 月 6 日寒假完成全校各大樓之消防設備檢查，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申報工作，如消防隊完工受理後，預計於 6 月前完成全校消防設備修繕，提昇校園公安。
2. 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順利完成下半年度之本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訓練，當日除了在電綜大樓之室內課程外，另下午安排至雪隧文物館參觀，由該單位專責消防小隊協助上課，增加同仁對不同災害之應對方式，提昇同仁對各型消防事件之處理知能，受益良多。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一)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

112 年 12 月 19 日到 113 年 2 月 23 日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42 萬 435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581 張。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4 件(警局協助 0 件、119 消防救護 4 件)。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 3 件消防警報，經保全巡查後無異狀。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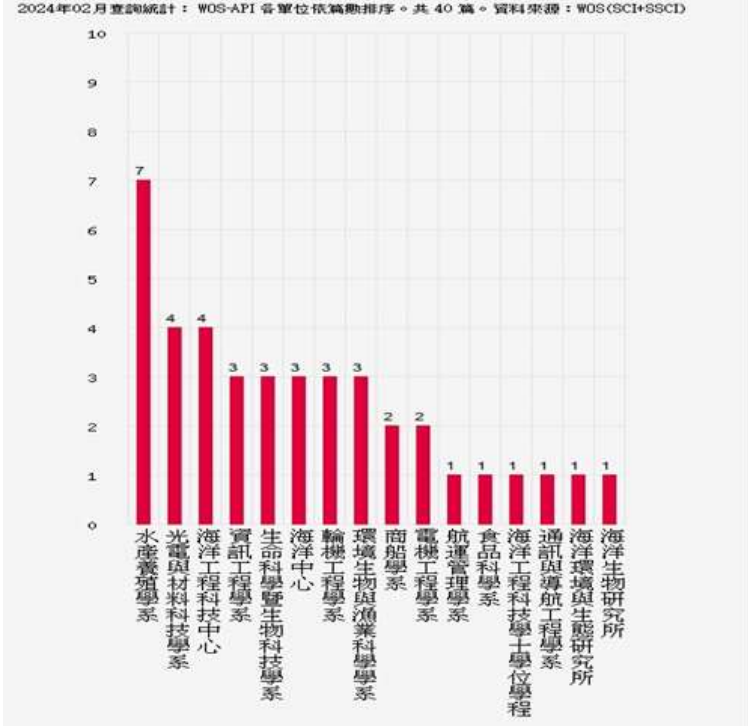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3.2.26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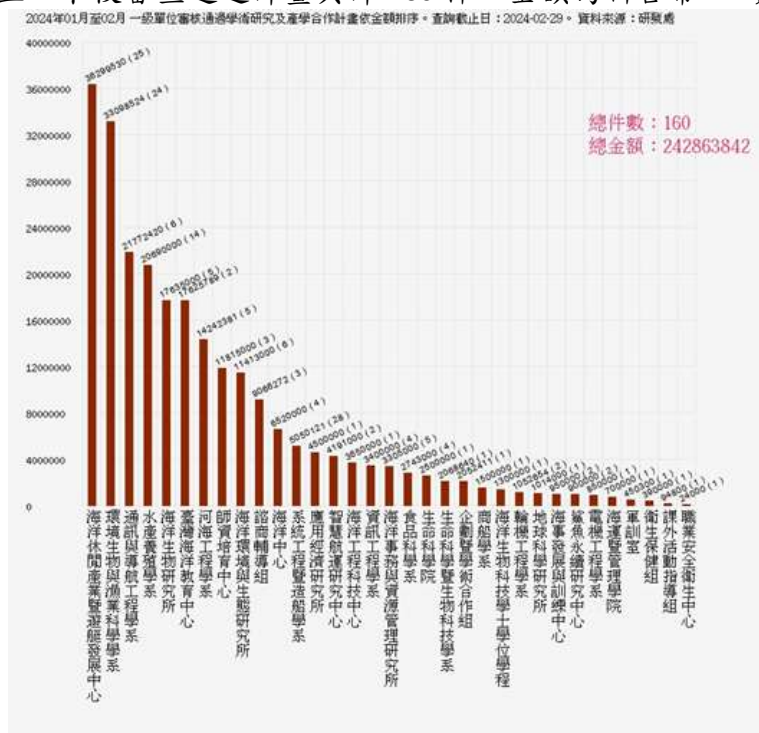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16	0
圖書經費	15	0	推廣活動	873	0
館內閱覽	22	0	電腦使用問題	4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42	0	空間借用	19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13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54	0
圖書代尋	5	0	指示性諮詢	7	0
典藏諮詢	1	0	其他服務	24	1

(二) 2024 年 1-2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40 篇。(SCI & SSCI & ESCI 共計 42 筆)。



2. 搜尋至 2 月 29 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160 件，金額為新台幣 242,863,842 元。



- (三) 因應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事宜，教學務系統配合調整校內學生住宿費各相對應 14 項功能。
- (四) 113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檢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 112 年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成績測試成績開啟率人數 10(10%)、點閱（連結、附件）率 0%，測試成績及格，未列入來函附件 2 之成績不良者。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 2024 電子期刊購暨驗收付款作業。
- (二) 進行 3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三) 處理 TAEBDC2023 聯盟採購及自購電子書書目整理及上傳資源管理系統作業。
- (四) 113 年 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432（件），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245,476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335 冊(佔 77.6%)、西文紙本圖書 49 冊(佔 11.3%)、附件 7 件(佔 1.6%)及贈書 41 冊(佔 9.5%)，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79(外借率 41.4%)。另增加電子書 1,822 冊(中文 391 冊；西文 1,431 冊)。
- (五) 113 年 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3 年 1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1	總類	8
哲學類	43	哲學類	1
宗教類	6	宗教類	0
自然科學類	37	社會科學類	21
應用科學類	59	語言類	2
社會科學類	57	自然科學類	7
中國史地	3	應用科學類	7
世界史地	28	藝術類	4

語文	98	文學類	0
藝術類	42	史地傳記類	1

(六) 113 年 1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36 件（訂購中 14 件、送圖委審查 11 件、送圖書館處理 1 件、本館已有 1 件、本館已有電子書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8 件）；學生介購 25 件（訂購中 17 件、與館藏政策不符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7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5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2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七) 113 年 1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3	11
生科院	2	17
海資院	1	0
工學院	2	1
電資學院	5	0
人社院	9	0
法政學院	10	1
總計	32	30

(八) 113 年 1 月圖書外借 1,304 冊，中日文圖書 1,118 冊(件)及外文圖書 116 冊(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社會科學類、應用科學和語文類；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3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5,418
圖書流通冊數	4,512
借書人次	542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6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2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311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7
預約書撤架冊數	50
代尋圖書冊數	6
新書展示冊數	411
還書箱冊數/人次	328 冊/155 人
智取櫃冊數/人次	10 冊/ 4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84

(二)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22,711
圖書流通冊數	9,117
借書人次	3,022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33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5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639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11
預約書撤架冊數	69
代尋圖書冊數	11
新書展示冊數	881
還書箱冊數/人次	710 冊/360 人
智取櫃冊數/人次	26 冊/15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202

(三)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推出電綜大樓 1 樓智取櫃借書服務功能，此為圖書館新增服務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師生線上提出借書申請，閱覽組會將書送至電綜大樓智取櫃，書放置智取櫃後，接到通知即可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取書，非常便利。112 年 12 月份調閱 16 本書、113 年 1 月份調閱 10 本書。

(四)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一樓臨時閱覽區設置漂書區，目前放置 80 本圖書及過期雜誌放漂中。112 年 12 月份總計有 10 本、1 月份總計有 72 本漂書區的書被帶走。如果大家想把家裡的書拿來放漂，請拿到圖書館 2 樓借書櫃台，謝謝！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 截至 113 年 2 月，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8,222 筆研究成果、7,223 筆補助計畫、490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3/12/1~2024/2/19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二) 圖書整合服務系統：

無人服務站

- (1) 整合二樓 3M 門禁系統，開發「圖書館虛擬入館證申請」服務，讀者可透過無人無物站申請虛擬入館證(QRcode)，如有綁定本處 Linenotify，可即時收到進館 QRcode 並直接於入口掃描進館。
- (2) 管理介面除可代為申請個人虛擬入館證，亦可進行大量虛擬證申請並列印。可提供臨時大量外賓入館參觀使用。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管理與館際合作服務

1. 辦理 113 年資料庫請購、招標、驗收及核銷作業：Web of Science(SCIE)、InCites、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Westlaw Classic 法學資料庫、ProQuest、EBSCO、IEL、JCR、中文電子期刊 CEPS、月旦法學、法源法學資料庫及論著點數等。
2. 試用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FUNDAY 英語學院線上平台」提供海大試用；另外，可用文章層級檢索的「資源探索服務系統」亦提供試用至 6 月底止。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及外來複印、借書件服務；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送書與收書業務。

(二) 推廣活動

1. 推出「研究生小幫手」學科館員服務。此團隊由 6 名博士班學生組成，112 年 11 月起每星期一至五於二樓櫃台排班輪值以積極支援學科研究。同時，於圖書館四樓學習共享空間每星期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提供個別問題諮詢、介紹圖書資源利用及如何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以協助研究等項目，本學期(113/02~113/06)數十個最新線上場次已公布於圖資處網頁，歡迎多加宣傳。
2. 為協助同學解決電腦問題，本學期「研究生小幫手」學科館員新加入資工系博班同學「電腦資訊相關諮詢」，於每星期二、三下午在櫃台駐點服務，歡迎轉知多加利用。

(三)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 1,085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3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1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3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7 件。
6.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7. 討論室借用次數：170 次 627 人。
8.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200 次。
9.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7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24 件、人員資料新增：5 件、補銷帳作業 1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9 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16 個系統問題。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修 21 個系統功能。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進行組織、自我健康管理紀錄等系統功能 RWD 化。
2. Oracle 19C 資料庫建置，已進行共契請購程序,金額共計 1,192,426 元，預計 3 月初完成交貨驗收。

(五) 因應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修補教學務系統漏洞。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為正確統計 112 年度各單位完成資安通識教育時數之比率，請各單位回復人員更正清冊資料，經修正人員資料後，112 年度完成率為 80%。
2. 113 年 1 月 19 日至教育部填報平台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資安專章 112 年執行情形自評表。
3. 修正本校「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於 2 月 1 日簽奉核准，並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備查。
4. [惡意掃描] 發現下列 IP 針對特定 IP 進行大量惡意掃描：8.137.17.107、8.140.31.143、139.198.32.36、36.226.6.88、203.23.128.58、185.242.226.0、141.98.11.96、36.134.84.205、47.119.158.168，以上已全部封鎖。
5. [惡意攻擊] 82.165.200.164、193.35.18.40、192.46.224.211 等 IP 利用設備漏洞進行惡攻擊，以上已全部封鎖。
6. 2 月 8 日更新 zyxel vpn 韌體至 v5.37(ABIP.1)/2023-11-08

(二) 海洋雲

1. 2 月 20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2. 依文書組需求於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新增一台虛擬機(CPU4 核、記憶體 8GB、硬碟 50GB)供郵務系統使用。
3.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6 台，CPU 使用率約 8%，記憶體使用約 40%，硬碟空間使用約 35%(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4.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4 台，CPU 使用率約 10%，記憶體使用約 45%，硬碟空間使用約 42%(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三) 網路問題排除

1. 2 月 1 日男一舍辦公區網路斷線，經查是櫃台交換器故障。已請同仁更換。
2. 2 月 2 日協助系所設定新的無線基地台網卡。
3. 2 月 15 日電綜大樓網路斷線，經查是骨幹交換器故障，經汰換後恢復正常。
4. 2 月 19 日 14:42 左右學術網路對外服務異常，經查是 TANET 網路異常所致。約 15:20 恢復正常。

(四) 泛太平洋聯盟異地備份

1. 2 月 20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1.07TB,總容量為 2 TB。

(五) 骨幹防火牆

1. 協助海洋環境資訊系黃老師設備升級後無法連線。經查是使用的 port 有變更，造成斷網，經調整後恢復正常。
2. 協助電機系同學調整防火牆權限，使其設備可以連線。

3. 協助教學中心施先生設定 VPN 存取權限。
4. 協助資工系趙老師查詢設備無法連線問題。
5. 協助環態所同仁查詢設備無法連線問題。
6. 協助商船系吳老師排除無法連線問題

(六) 雲端電腦教室

1. 陸續更新升級雲端電腦教室系統裡的軟體，至 2 月 17 日止更新 matlab、VisualStudio、anaconda、arduino、openshot 等。
2. 新增雲端電腦教室系統安裝教學步驟影片並插入字幕說明，讓第一次使用的師生除了已有的 PDF 文字說明以外，多一種影片形式可以參考
3. 1 月 19 日更新雲端電腦教室系統 path 修補系統漏洞。
4. 將 AD 認證伺服器的備用機 IP 輸入到雲端電腦教室系統的 server farm 以提高系統可用度，共完成 7 台 server。

(七) AI 模型訓練平台

完善 AI 模型訓練平台使用手冊說明並發佈到圖資處網頁上：補充承辦人聯絡資訊、新增可利用雲端電腦教室系統或在使用者的開發端編輯好程式碼之後之後再到 AI 模型訓練平台使用 GPU 運算的說明、新增說明登入帳號若第一個字元為英文字母請用小寫輸入等。

(八) 其他

1. 同學無法使用 VPN 服務，經查帳號所屬群組為休學，故無法使用。經身分確認並調整所屬群組後，已可以正常使用。
2. 應經所李篤華老師安裝 FortiClient 軟體無法移除，協助確認是 Windows 系統本身 bug，並告知如何移除軟體，且在網頁上附上相關問題連結，讓同仁可以知道該如何處理。
3. 參加資安稽核技術檢測作業之行前說明會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2	0	0	0	0
處理時間(時)	12	0	0	0	0

電腦教室發現有資安漏洞，已製作修復漏洞完成後的開機選單映像檔，派送更新至所有電腦，並通過教育部複測。

(二) 校園授權軟體：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5 件。
2. 辦理 113 年度 SAS 租約議價，以 760,000 元完成議價。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1	4	2	0

1. 辦理 113 年度 TronClass 維護案議價，以 410,000 元完成議價。
2. 辦理 113 年度負載分流交換器維護案議價，以 225,000 元完成議價。
3. 1/16 10:00-12:00 進行停機維護。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5 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 IP：9 組。

3. 辦理 113 年行政資訊網維護合約採購作業。

(五)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諮詢件數：2 件。

2. 問題處理：6 件。

3. 辦理 113 年 Rpage 維護合約採購作業。

4. 辦理 Rpage 2.0 升級作業，客製功能與版型皆能無痛轉移。

(六) 更新 SSL 憑證：Epage、Rpage、TronClass、全校授權軟體網站、新聞申請系統、公文系統。

(七) 新聞申請平台：

1. 移除未使用之欄位，並調整電子郵件通知規則。

2. 協助建立「申請注意事項」頁面。

(八) 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

1. 協助環態所處理伺服器忘記密碼問題，並修復檢測出之漏洞。

2. 協助海事發展訓練中心處理 ISO 9001 網站遭檢測出漏洞之問題，提供 Rpage 網站放置原網站之資料。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於 1 月 1 日開放申請，至 4 月 19 日截止，將持續加強宣傳本校招生資訊。
2.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於 1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函復建議修正事項，於 2 月 22 日修正後再次報請核定。
3. 於 1 月 19 日完成「2024 年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報名事宜，該教育展將以專屬招生網頁進行宣傳，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宣傳期程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4. 有關北聯大四校於 7 月赴越南招生交流事宜，依 1 月 26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活動日程擬安排於 7 月 7 日至 11 日，將接續聯繫友校共同規劃姊妹校招生暨交流事宜。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於 1 月 22 日完成國際處與養殖系媒合芽莊大學合作議案負責教師，新學期將持續磋商合作細節。
2. 於 1 月 22 日完成菲律賓姊妹校與養殖系雙聯學位對接窗口媒合。
3. 於 1 月 30 日至 31 日接待菲律賓姊妹校卡加延州立大學副校長 Dr. Theresa B. Dimalanta. 率團一行 5 人至本校深度交流事宜。
4. 於 2 月協助提供美國夏威夷大學本校華語中心暑期密集班招生文宣資訊。
5. 於 2 月與北聯大友校國際處國際合作相關單位進行工作小組建置，擬於 3 月 1 日共同制定四校公版合作備忘錄與協商北聯大中英文簡介。
6. 於 2 月 22 日協助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與本校養殖系邀請線上講課教授之媒合。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擬於 3 月 10 日完成本校與日本龍谷大學(Ryukoku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擬於 3 月 12 日完成本校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擬於 3 月 14 日完成本校與英國赫爾大學(Hull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外姐妹校來臺交換學生計 3 人，分別至觀光系及經管系交換。
2.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概況如下：

國家 系所	印度	馬來 西亞	泰國	印尼	俄羅斯	愛爾蘭	總計
輪機系	-	1	-	-	-	-	1
養殖系	1	-	7	-	-	-	8
海生所	2	-	-	-	-	-	2
環態所	-	-	-	1	3	1	5
海工系	6	-	-	-	-	-	6
總計	9	1	7	1	3	1	22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擬於3月7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入學說明會」及餐敘活動，師生合計30餘人參加。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有關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階段作業，業於 2 月 21 完成系所審查及教育部身分查核作業，共計錄取 53 人，業於 2 月 21 日公告錄取榜單，並賡續進行就讀意願調查。
2. 有關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申請件共計 165 件、申請人次 137 人次。業於 2 月 22 日完成複審會議，共計錄取 120 人。
3. 擬於 3 月 8 日前往師大僑生先修部，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2 學年大學博覽」，提升本校與僑生先修部師生間的交流。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交流的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生共計 10 名，原就讀學校分別為上海海洋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
2. 於 1 月 30 日前提供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112-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學生名單，以利安排陸生相關就學資料、導師及本地學生的交流。
3. 於 2 月 15 日安排陸生學伴(本地生)至機場協助接機，引領陸生交換(研修)生適應本地生活、協助生活採購並解決各式疑問。
4. 於 2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換(研修)新生輔導暨迎新活動」，透過與師長的直接面對面會談，讓學生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請陸生學伴引領新生認識校園至系上報到，以利進行選課相關事宜。

(三) 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擬於3月8日辦理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俞濤校長一行10人來訪交流事宜。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於 2 月 15 日由李副校長主持召開「提升本校 EMI 開課策略與評估」討論會議，會議決議各學院大學部 EMI 總課程比率需達 5% 以上，碩博士班達 15% 以上。
2. 於 2 月 21 日完成新增國際學院計畫書。
3. 擬於 3 月 22 日與應英所共同舉辦雙語演講「雙語教學 123 自信上手沒問題」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於 1 月上旬完成本校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上傳作業事宜。
2. 於 2 月 1 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可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線上填寫計畫，2 月 19 日送至各學院初審，於 3 月 11 日召開 113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
3. 有關 112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全球性國際物流集團實習計畫」案，原選定 2 位學生因故不克前往實習，且無人替補，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備文函請教育部同意變更人數事宜，於 2 月 2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行政會議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11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馬祖行政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二) 行政效能

1.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112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執行情形詳見網址如右：<https://reurl.cc/77Lm39>。

2. 財務控管

- (1) 本校 112 年 1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1.16%，執行情形表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報部。
- (2) 本校 113 年 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248.44%，執行情形表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報部。

3.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2 年 11 月~113 年 1 月期間，校長及 3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2.9%，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47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2 月 29 日花蓮校友會假阿根納原味餐廳辦理獎學金頒獎典禮，邀請顧承宇副校長、航管系蔡豐明主任、生輔組蘇健民組長等多位師長出席，在劉立仁理事長的帶領之下，一路以來校友會凝聚著校友們的向心力，除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協助母校校務發展，致力培育海洋人才之餘，更是不忘嘉勉花蓮縣的莘莘學子，特於 107 年成立花蓮縣校友會助學金，迄今已幫助設籍花蓮縣大學部各學系弱勢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同時透過餐敘分享經驗交流，關懷在校花蓮籍的學弟妹們。
2. 12 月 31 日前往南峰球場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爾夫球隊第四次例賽暨交接典禮，由王啟祥會長交接張寶安會長，並轉知海大選手本屆北聯大高球賽將於越南辦理海外賽，邀請高球校友會學長共襄盛舉。
3. 1 月 6 日前往參加高雄校友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校友會邀請林見松理事長、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秘等師長貴賓蒞臨，本次會議安排今年榮獲傑出校友的朱元祥學長進行演講分享，並於會後前往高禾醫院參觀，由新願藝術王家筠執行長策畫之「續曲綿延的回音」展覽。
4. 1 月 7 日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莊季高副校長共同前往花蓮，參加花蓮校友會會員大會，校友會自民國 98 年由王鐘雄理事長創會，之後由劉立仁理事長以「花蓮縣海大之友會」之名恢復會籍及承繼校友會精神，以團結校友力量、聯絡校友情誼為宗旨，

在劉理事長的帶領之下，奠定了深厚的發展基礎，一路以來校友會凝聚著校友們的向心力，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5. 1月16日協助台北校友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暨第2次會員大會報到及會務，會中由許校長與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致贈篆刻「貢獻海大、嘉惠永銘」及「攜手併肩、共創榮耀」水晶琉璃致送校友會並紀念本次台北校友會30週年活動。
6. 2月20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開學典禮，當日邀請112年傑出校友吳俊岳學長擔任講師，主講題目為培養寬宏的國際視野與地球觀胸懷，學長分享他旅美經驗，並擔任專業工程師，在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與策略諮詢服務擁的年經驗，。
7. 12月22日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處工作會議。
8. 12月31日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與AMO蛋糕簽定會員生日蛋糕兌換券合作專案，寄發本會1月份校友壽星祝福卡片與AMO蛋糕兌換券，共計有沈晴輝學長等17位會員學長。
9. 1月31日寄發傑出校友聯誼會2月份壽星祝福卡片與AMO蛋糕兌換券，共計有張通榮學長等11位會員學長。
10. 2月20日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處工作會議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月4日出席參加傑出校友前南區校友會會長吳得贊學長(59輪機/74傑出校友)告別追思活動，並致贈追思花籃及電子輓聯緬懷學長對校友會的付出與貢獻。
2. 1月11日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洪英正榮譽理事長、李健發監事長及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出席參加海大歲末聯歡餐會，並於餐會中加碼尾牙紅包，讓現場師生同歡摸彩。
3. 1月14日受邀出席校友企業建華集團30週年尾牙旺年會，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李曙光董事長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洪英正榮譽理事長、李健發監事長及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等多位校友貴賓出席與會，並致送祝賀花籃。
4. 1月26日前往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海龍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出訪越南交流聯合招生籌備會議，邀請校友總會劉立仁副理事長暨校友活動委員會召集人、莊季高副校長兼校友總會秘書長、僑委會僑務組張皓鈞組長及雄獅旅行社與會，活動行程規劃將分為高爾夫球敘團及交流參訪團，詳細日程安排規劃將由旅行社提供行程表。
5. 2月6日校友中心同仁出席參加校友總會暨傑出校友聯誼會聯合春酒籌備會議，並於當日陪同校長及莊季高副校長等多位師長，共同協助接待112年傑出校友吳俊岳學長返台與師長校友交流活動。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86筆（自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2月22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8,750,600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75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13年2月22日，共198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6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6 件。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6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563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30 人。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77 家，本次新增特約商店 3 間，續簽合約店家 3 間。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3 年 1 月至 2 月 26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5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2 則及電視牆上傳 2 則，總計 19 則。112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7,853，點閱破千計 11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5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9	12,489	1,388	1	1	11
2	6	5,364	894	1	1	8
總計	15	17,853	1,190	2	2	19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112 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至 113 年 2 月 26 日已累積 1,422 個新的追蹤，累計觸及 123.1 萬人。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3 年 2 月 26 日已累積 1,511 位粉絲，累計觸及 3.8 萬人。

(二) 媒體服務

113 年 1 月至 2 月 26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404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323
2 月總計	81
總 計	404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2024 台北書展於 2 月 20-25 日舉辦，本中心續與大學出版聯盟，以「跨閱舒適圈，踏上思路」為主題共同參展，並於 2/22 夢想沙龍，與天下雜誌共同舉辦《乘風躍浪 定錨下一個海洋世代》新書分享會，藉由出版品的宣傳海大亮眼的研發成果與表現，吸引書展人潮更進一步認識海大。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2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計 18,169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經教育部審查認定有「抄襲」之情形，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成立，爰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5年(113年1月16日起至118年1月15日止)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 (二)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113年1月30日生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綜整之「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等二案，本案另於行政資訊網系統公告周知。
- (三) 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爰本校業於本年3月辦理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補發1-2月薪資差額。另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計畫行政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報酬表業循行政程序辦理，於修正發布後，依規定調薪及補發差額。
- (四) 有關本校教職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同仁於113年3月14日前提出申請，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 (五) 有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請擇一擇優辦理補助事宜。
- (六) 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488號函辦理113年師鐸獎初審推薦事宜，各單位如有人選，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將相關表件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彙辦。
- (七) 為提升行政效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以紙本與數位併行、第2階段於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採全面數位化。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王培紅因離職，改由王珮暄代表遞補，接任任期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業經基隆市政府113年2月5日備查同意辦理。
-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案(教師升等生效年資自113年2月1日起)，經112年12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授計有生命科學院陳泰源、邵奕達、電機資訊學院張欽圳等3人；通過升等為副教授計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郭庭君、許瑞峯、人文社會科學院蔡良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鍾蕙先、共同教育中心謝忠恆等5人。
- (三) 辦理112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3年3月29日止，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報教師參加遴選。
- (四) 113年新春團拜業於2月21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報名參加人數計476人，團拜開始由師長、同仁相互拜年，互道恭喜，並頒發優秀行政人員、績優技工工友及新進教師自我介紹，最後在摸彩活動熱絡歡呼聲中圓滿落幕。

(五) 辦理教育部補助112年度(1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結核事宜，業於113年2月22日函報教育部。

(六) 福利補助事項：

1. 113 年 1-2 月申請生育津貼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2. 113 年 1-2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7 人(教育人員 6 人、公務人員 1 人)。

(七) 本室113年3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62 人、公務人員 43 人，計新臺幣 7,775,079 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7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503,854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4. 辦理 113 年第 1 季定期退撫給與之歸墊作業。

(八) 112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依限辦理完成。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新聘6人。

(二) 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1人、代理1人、免兼2人。

(三) 公務人員：辭職1人、報到1名。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14人、離職8人、留職停薪1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航運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賀姿雅	新聘	113.02.01	
地球科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潘惠娟	新聘	113.02.01	
系統工程 暨造船學系	助理教授	黃盛煒	新聘	113.02.01	
系統工程 暨造船學系	助理教授	沙希達爾	新聘	113.02.01	
航運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劉朝陽	新聘	113.02.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蔡博崴	新聘	113.02.0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卓大靖	代理	113.02.01	何志傑教授 免兼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主任	程元慶	新聘兼	113.02.01	林宜虹 軍訓教官 免兼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陳彥良	辭職	113.02.15	
主計室 預算組	辦事員	林愉禎	報到	113.02.16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水手長	張賢彥	新僱	112.12.21	
秘書室 媒體公關暨出版 中心	行政組員	宋怡潔	新僱	113.01.01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張凱婷	新僱	113.01.01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林玫均	新僱	113.01.01	
臺灣海洋 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宋侑軒	新僱	113.01.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船務監督 (職務代理人)	張孝宇	新僱	113.01.10	蔡宜君之職務代理人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管輪	李卓翰	新僱	113.01.16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鄭學屏	新僱	113.01.22	113 年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報到為止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吳宥言	新僱	113.01.23	
主計室 預算組	行政組員	陳琬翎	新僱	113.02.01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 學系	行政專員	余欣卉	新僱	113.02.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蕭文儀	新僱	113.02.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短期)	劉淑卿	新僱	113.02.01	
學生事務處 實習暨 就業輔導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楊月君	新僱	113.02.2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宋芷仔	離職	112.12.12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 船務中心	水手長	王德敏	離職	112.12.21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系統組	資訊組員 (短期)	張凱翔	離職	112.12.27	
馬祖行政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王心好	離職	113.01.01	
產學營運 總中心 創業育成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唐瑩	離職	113.01.29	
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輔 導組	行政專員 (職務代理人)	林珈合	離職	113.02.01	
海洋法律與政 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 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蕭文儀	離職	113.02.01	
研究發產處 研究船中心	行政組員 (短期)	陳盈穎	離職	113.02.24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莊迺約	育嬰留 職停薪	113.02.27~ 115.02.26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本校 112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32 億 6,005 萬 8,380 元，總支出決算數 34 億 681 萬 7,309 元，決算短絀數 1 億 4,675 萬 8,929 元，加回折舊 1 億 5,029 萬 7,975 元後，實質賸餘 353 萬 9,046 元，各項財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決算數	111決算數	比較增減	%	說 明
業務收入	3,056,224,839	2,813,213,639	243,011,200	8.64	
教學收入	1,804,825,824	1,586,098,382	218,727,442	13.79	
學雜費收入	492,912,102	491,988,557	923,545	0.19	主要係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在學學生人數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增加。
學雜費減免	-21,070,966	-21,690,109	619,143	-2.85	主要係弱勢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
建教合作收入	1,331,287,583	1,112,759,149	218,528,434	19.64	主要係委託計畫案增加。
推廣教育收入	1,697,105	3,040,785	-1,343,680	-44.19	主要係推廣教育研習班收入減少所致。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550,456	8,427,792	1,122,664	13.32	
權利金收入	9,550,456	8,427,792	1,122,664	13.32	主要係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1,241,848,559	1,218,687,465	23,161,094	1.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12,347,000	903,221,000	9,126,000	1.01	教育部補助款增加
其他補助收入	323,358,307	309,735,113	13,623,194	4.40	主要係教育部等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增加所致。
雜項業務收入	6,143,252	5,731,352	411,900	7.19	主要係招生報名費收入增加。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23,420,817	3,042,507,786	280,913,031	9.23	
教學成本	2,784,206,696	2,540,606,751	243,599,945	9.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50,533,023	1,529,438,275	21,094,748	1.38	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相對增加成本所致。
建教合作成本	1,232,866,702	1,009,463,418	223,403,284	22.13	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對增加成本所致。
推廣教育成本	806,971	1,705,058	-898,087	-52.67	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成本所致。
其他業務成本	188,699,040	172,275,446	16,423,594	9.5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8,699,040	172,275,446	16,423,594	9.53	主要係各類獎學金等配合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1,474,075	316,120,981	15,353,094	4.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1,474,075	316,120,981	15,353,094	4.86	主要係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20,690	9,954,932	5,065,758	50.89	
研究發展費用	15,020,690	9,954,932	5,065,758	50.89	主要係配合研發成果技術轉移計畫依業務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其他業務費用	4,020,316	3,549,676	470,640	13.26	
雜項業務費用	4,020,316	3,549,676	470,640	13.26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業務短絀	-267,195,978	-229,294,147	-37,901,831	16.53	主要係學生公費獎勵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業務外收入	203,833,541	176,681,726	27,151,815	15.37	主要係受贈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	83,396,492	127,979,083	-44,582,591	-34.84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業務外賸餘	120,437,049	48,702,643	71,734,406	147.29	
本期短絀	-146,758,929	-180,591,504	33,832,575	-18.73	

2. 收入與成本費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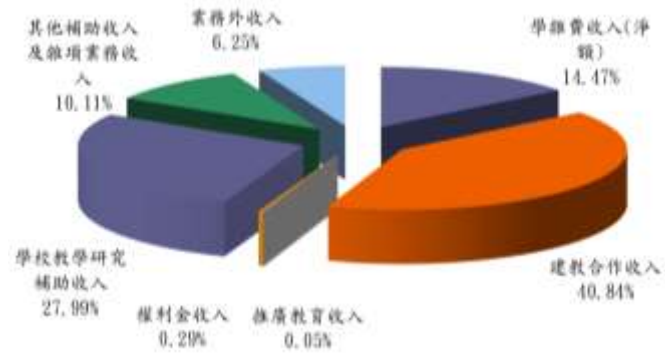


圖1.1 收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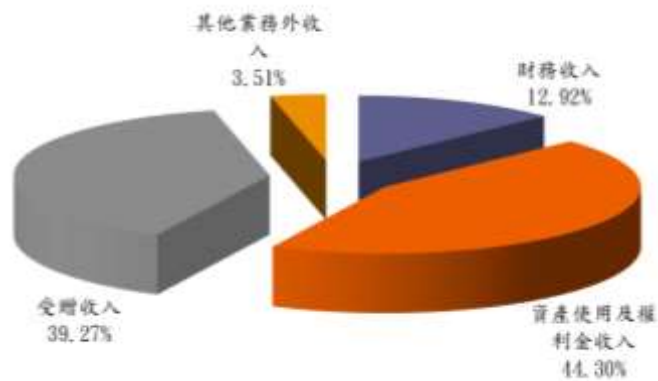


圖1.2 業務收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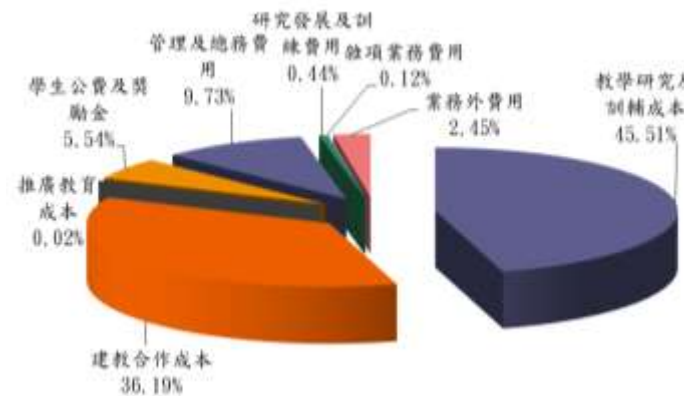


圖1.3 成本費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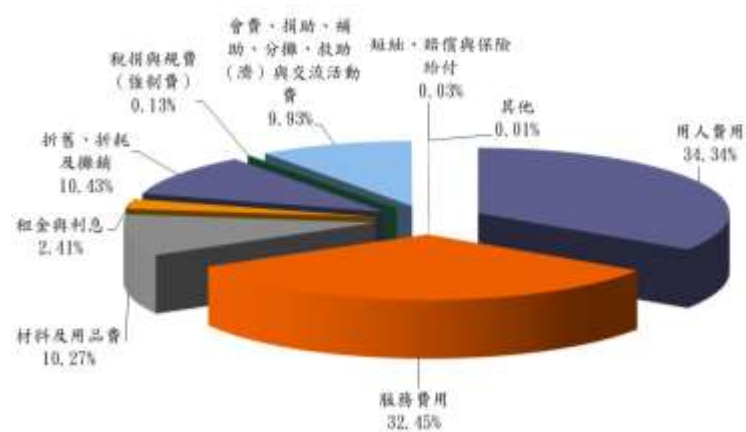


圖1.4 各項費用結構圖

(二) 資本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年度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率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76,609	446,505,364	-84,128,755	81.16%	69,567,489	
土地改良物	3,868,224	3,869,000	-776	99.98%		
房屋及建築	145,933,271	208,396,053	-62,462,782	70.03%	62,462,782	1. 逸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預計於113年辦理工程結業驗收並給付尾款，保留584,393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2.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 新建工程已於112年3月28日開工，預計114年工程竣工，保留30,630,575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3.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12年3月28日開工，預計114年工程竣工，保留31,247,814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機械及設備	148,794,876	166,280,702	-17,485,826	89.48%	3,584,707	1. 為維護師生安全汰換老舊電梯，保留3,300,000元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2. 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及超低溫冷凍櫃284,707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97,373	16,717,373	-3,520,000	78.94%	3,520,000	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檢修新海研2號發電機及更換海水泵3,520,000元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什項設備	50,582,865	51,242,236	-659,371	98.71%		

二、本校 114 預算籌編及審核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完竣，決議如下：

(一) 經常收支：編列總收入30億6,843萬3千元，總支出32億1,831萬2千元，短絀1億4,98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短絀2,426萬3千元，預估可加回折舊1億5,138萬4千元，實質賸餘150萬5千元。

(二) 資本支出：依審查原則核列2億5,184萬5千元。

(三) 將另案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依規定期程辦理編報事宜。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因應體育課程選課需求，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敦聘兼任體育教師1名，規劃開設游泳、及健康體適能等水域及陸上課程。

二、教學課程

- (一) 「本學期(1122)游泳檢測」擬於4月22日至4月26日中午12:15~13:00共5天，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煩請教師及同仁協助幫忙。
- (二) 配合馬祖校區課程開設，依現有各項設備資源整合最大之效益，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3門健康體適能課程，聘請本室喬淞璿兼任教師前往協助授課。
- (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暨舊生體育課程，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期間為113年2月19日至2月23日止；人工特殊加選於2月26日至3月5日進行。
- (四) 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2月19日至2月23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於3月16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三、會議

- (一)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業於113年2月20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本(1122)學期組務會議，與本組教師共同討論本學期體育課程、教學器材及場館活動訊息，並時刻檢視學生修課情形，以利提升學習成效。

- (二) 體育室行政會議：

業於113年2月21日假體育館教學組舉行本(1122)學期行政會議，討論各項活動規劃並針對本學期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體育場館及活動訊息提早規劃公告，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四、活動競賽

- (一)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截止日期為3月1日，本校計有桌球隊、羽球隊、網球隊、擊劍隊、空手道隊、游泳隊等6隊代表隊報名參賽，將積極為校爭取榮譽。
- (二)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複賽，於113年02月22日(星期四)至02月26日(星期一)於國防醫學院舉行，以分組第三名成績進入全國決賽。

五、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游泳運動中心戶外泳池預計於4月8日重新開放使用，請全校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 (二) 體育館及育樂館監視設備已於2/26全部修繕完。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2 月	員工	749	613	29,300	263,153
	承攬商*	6	0	112	1136
1 月	員工	734	586	29,867	239,514
	承攬商*	6	0	115	1168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2 月 16 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	5	11	16	114	44	158	2
2	3	2	5	10	5	15	0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 2 月 20 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作業項目	說明
1/3	海空大樓 1F 側門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側門零件更換維修及換鎖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應有個人防護具 2.施工範圍應放置警示三角錐
1/8	商船系 202	<u>阡晟有限公司</u> 教室天花拆除及油漆粉刷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高架作業應做好防墜措施
1/8	海工館	<u>和耀工程行</u> 實驗模擬水池清淤作業	開立通知單勸導。 1.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大型施工機具操作請符合操作規範 3.潮濕場所作業如有用電應注意感電
1/15	航管大樓 5F	<u>嘉新工程行</u> 室內裝修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作業項目	說明
1/15	商船系演講廳	<u>歐銳設計</u> 室內裝修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立即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如有高架作業，應有安全帶或防墜措施 3. 材料或設備器材暫時堆放區域應放置三角錐或警示標誌
1/30	游泳池前方	<u>承都工程公司</u> 道路清洗及路緣石重新粉刷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保暖及施工安全。
1/30	行政大樓與機械館銜接廊道	<u>承都工程公司</u> 廊道天花鋼筋鏽蝕，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因施工人員於高空作業車施作中，為顧慮施工人員安全，現場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1/30	海空大樓 4 樓	<u>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u> 電梯維修作業	開立通知單提醒請購單位(事務組)： 1. 施工或維修人員應配戴安全帽 2. 電梯維修作業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3. 請購單位應確實提醒、要求廠商注意相關規定
2/1	食工館側面馬路邊	<u>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u> 水電整修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經勸導立即改善之，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或維修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措施 2. 施工範圍應設置警示三角錐及拉設警示帶
2/1	祥豐校門	<u>荃田企業有限公司</u> 公共藝術設置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施工作業，但經查本工程未繳交危害告知單等承攬文件備查，已致電營繕組辦理。
2/6	行政大樓與機械館銜接廊道	<u>承都工程公司</u> 廊道天花鋼筋鏽蝕，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2/6	海空大樓 4 樓廁所入口處	<u>承都工程公司</u> 牆壁剝落清除、填補及粉刷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及使用合格合梯作業，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	25	13	28	
2	23	12	28	

說明：第 1 類：經過招標、第 2 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 3 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	7	9	8	8	32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2	3	2	1	5	1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 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1	4	7	1	12	承攬文件：3 自動檢查：0
2	6	0	0	6	承攬文件：4 自動檢查：0

(八) 其他：

1. 文化部文資局於 1/15 來函轉知基隆市政府對於自由中國號船體保存關切之函文，已於 1/18 函覆，並說明本校維管原則及對船體入室展存態度。
2. 自由中國號周傳鈞船長兒子周德漢攜公司同仁共 8 人，於 1/18 日至校參訪自由中國號船體及園區，本校前校長張清風教授特來接待。
3. 文化部文資局於 2/6 致電說明自由中國號下一階段之辦理方式，並提供計畫書之書審意見，將盡速修正後函送備查。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至 2 月 20 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7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3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2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4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所有化學品	2221

2. 1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7 件，累計今年度共 7 件。
3. 辦理 113 年第 1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審議
 - (1) 本校 112 年第 4 季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案。
 - (2) 本校 112 年運作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案。
 - (3) 本校海洋生技系康利國老師申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氨基硫脲(列管編號：15901 濃度 95~100%w/w)案。
 - (4) 本校養殖系李孟洲老師申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溴仿(列管編號：12501 濃度 95~100%w/w)案。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5.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年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6. 輻射防護管理
 - (1) 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 (2)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表每半年申報。
7. 依總務處緊急發電機保養維護期程，提供柴油標示、柴油安全資料表及管制事項請該委辦廠商協助於現場張貼，於 113 年 2 月 15~16 日完成。

(二) 人員異動(統計至 2 月 20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復職	育嬰留停
教師	1	-	-	10	-	-
職員	8	-	6	-	3	8
計畫助理	25	195	28	-	-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排訂 113 年 4 月 9 日(二)與 10 月 15 日(二)早上 8:00-12:00，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 2 月 20 日共 5 位在職同仁繳交。
4. 113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325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0	海文所	4
秘書室	4	海運學院	0	應英所	6
教務處	5	商船系	9	文創系	3
研發處	16	航管系	16	觀光系	3
學務處	15	運輸系	11	法政學院	0
總務處	15	輪機系	5	海法所	5
圖資處	9	經管系	3	法政學士學程	0
國際事務處	2	工學院	0	海政碩士學程	1
體育室	3	機械系	8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3	造船系	15	語文組	2
主計室	2	河工系	17	體育組	8
職安衛中心	2	海工學程	3	博雅組	4
產學中心	1	人社院	1	藝文中心	1
馬祖行政區	0	應經所	4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	師培中心	6	食品碩士在職	1
生科院(系)	9	海資院	1	海洋中心	4
食科系	10	環漁系	14	電資學院	1
養殖系	7	海洋系	5	電機系	8
海生所	6	地球所	2	資工系	14
食安所	2	海資所	2	通訊系	4
海生博士學位	0	環態所	7	光電與材料	6
海生學士學位	3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四)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同仁，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合格認可醫療機構醫院，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113 年 4、10 月份欲辦理巡檢 3、9 月份發健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表。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 月 2 日(二)、2 月 6 日(二)上午 9-12 時，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六) 健康諮詢服務：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51 人次。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今年累積人數為 1 位同仁(2 月份)、8 位同仁育嬰留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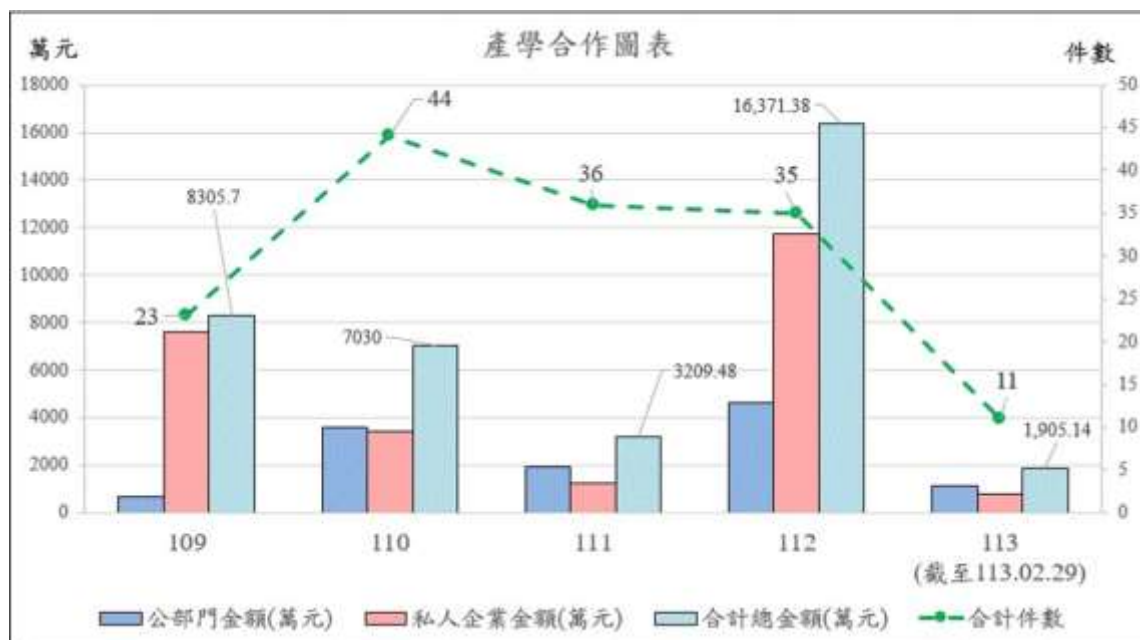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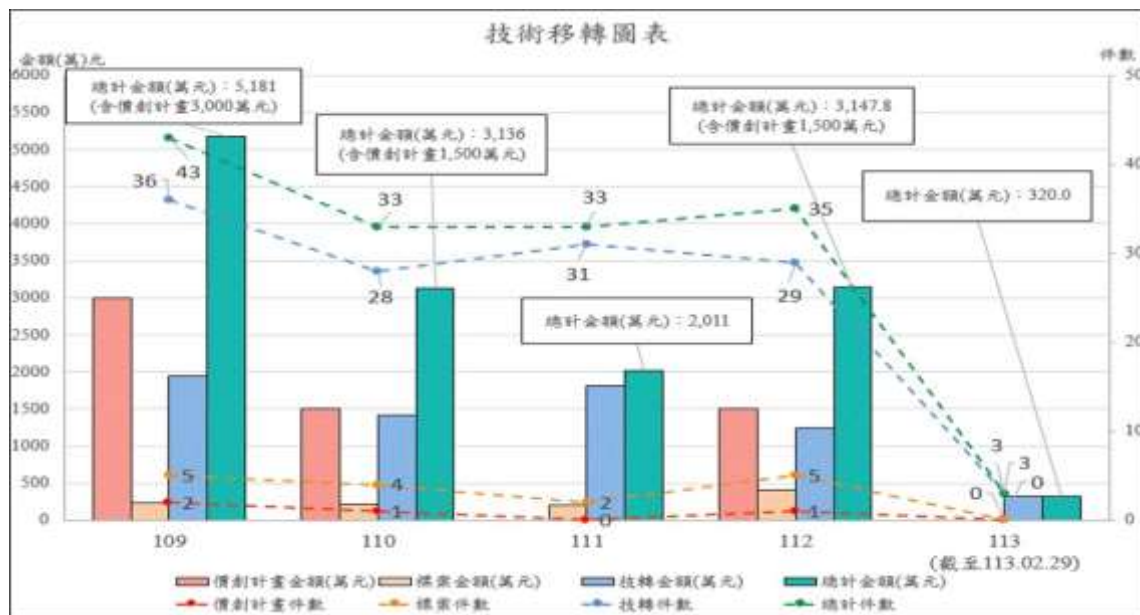
(八)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1、2 月份累計提供 4 篇。

(九) 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健康促進，累計至 2 月共有 69 人次參與。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3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
- (二)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11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905 萬 1,374 元。
- (三)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本校發明專利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件數共計 1 件。



二、技術移轉、產學計畫業務推動情形

- (一) 113 年截止至 2 月 29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3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20 萬元整。
- (二) 113 年截止至 2 月 29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11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905 萬 1,374 元整。
- (三) 填覆教育部「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統計 112 年權利收入。

- (四) 協助辦理「113 年度學術機構建置模具產業聚落補助計畫」計畫書提送相關業務。
- (五)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養殖環境監控建立智能生產決策系統」，營業稅繳納暨上繳資助機關業務。
- (六) 辦理食科系龔瑞林老師與惠民署生技有限公司「特色漢方調節體脂機能複方設計」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業務。
- (七)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漆及水下防蝕漆於不同環境防蝕防污測試評估」案，合約擬訂暨第 1 期款款項請領業務。
- (八) 食科系黃崇雄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海洋菌株誘導酵素系統製備海帶酵素水解液」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九)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軌衛星於海事應用之魚場分析系統」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暨業稅繳納業務。
- (十)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低軌衛星於海事應用之魚場分析系統」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暨業稅繳納業務。
- (十一)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觀塘藻礁區域生態調查及監測」產學合作案，應納營業稅額彙整暨第 1 期款營業稅繳納業務。
- (十二) 辦理生技系林士超老師與森美恩康醫藥科學有限公司「評估 SH-217 抑制冠狀病毒之功效」產學合作案，計畫行政協助暨第 1 期款、第 2 期款款項請領業務。
- (十三) 辦理機械系溫博浚老師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第 5 梯次)」合作案，課程結案暨款項請領業務。
- (十四) 辦理食科系方銘志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褐藻萃取物中糖組成之檢測」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以及第一期款款項請領業務。
- (十五)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13003 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種類組成及水文水質生態監測」產學合作案，計畫相關行政協助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十六)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國內外海上箱網養殖機具設備應用」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計畫招標行政協助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十七)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輔導海上箱網養殖應用科技化設備」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十八)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海上箱網養殖科技化模式應用」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十九)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與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建立黑水虻商業化養殖模式與黑水虻昆蟲蛋白應用於水產養殖」，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暨款項請款業務。
- (二十) 辦理地球所張英如老師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美國 H 頁岩礦區衰減全反射式傅立葉紅外光譜與樣品官能基鑑定分析」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以及第 1 期款款項請領業務。
- (二十一) 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龍蝦與扇蝦幼苗一站式培育計畫」，計畫相關行政協助、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暨第 1 期款請款業務。

- (二十二) 辦理河工系臧效義老師與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岸基式波能轉換器海洋大學海堤海側實海域測試 II」，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業務。
- (二十三) 辦理海資所郭庭君老師與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鯉魷圍網漁船目標物種之分佈預測研究計畫書」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以及第 1 期款款項請領業務。
- (二十四)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態方塊衝擊區及對照區水域作業繼續調查執行計畫」計畫書寄送作業，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業務。
- (二十五) 辦理環漁系藍國璋老師與宇揚海洋事業有限公司「112-113 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計畫」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業務。

三、創業育成、教師兼職相關業務

- (一) 完成辦理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教授與進駐廠商「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案合約簽署及款項請領。
- (二) 完成辦理 2 家廠商進駐費及 2 家廠商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三) 刻正辦理航運管理學系陳秀育教授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兼職之學術回饋金契約事宜。
- (四) 刻正辦理「建同實業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及培育室合約續約事宜。
- (五) 刻正辦理「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進駐合約續約事宜。
- (六) 刻正辦理「長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廠商保證金退費事宜。
- (七) 刻正辦理 113 年 Q1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 (八) 113 年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送件，本次提送 2 案，分別為：天眼-智慧尋車及普羅科技。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月業務推廣

- (一)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及執行進度
113 年截止至 2 月 29 日新增 5 家會員，分別為京冠生物科技(股)、保技鋁業(股)、富甲工業(股)、漢通科技(股)及泓歲科技(股)
- (二) 科創計畫推動及申請進度
113 年科創計畫第 2 梯次徵案及 113 年經濟部價創計畫案源探勘中，歡迎有興趣投入新創的老師即早預備。
- (三) 業務推廣
 - 1. 籌辦 2024 淨零城市展
 - (1) 會場規劃
本展預計展出 20 格攤位，主題為：NTOU,SEA U IN THE FUTURE，以圍繞行政院核定的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之 12 項關鍵戰略，推廣本校相關技術包含：智慧航運、海洋能源、海洋碳匯、無人機應用及漁電共生等核心技術，目前進行展覽海報設計及攤位裝潢規劃。
 - (2) 研討會
結合本次淨零城市展辦理專業國際研討會並申請本校宇泰講座補助，協助整合本校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海洋中心及智慧航運中心三個單位研討會內容及議程，以 2050 淨零城市展-海洋大學・海見未來為題，探討並解決潔淨能源領域面臨的關鍵問題，促進學術界、產業界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淨零城市轉型，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2. 完成辦理一月份創業工作坊課程

邀請包括好食好事加速器校友團隊、辰明智能創辦人魏志豪、鉅田潔淨共同創辦人蔡秉翰和岩生築見創辦人江宥寬等，依不同階段，針對創業團隊需求，提供一對一指導，給予產品定位、行銷規劃、商業模式、財務規劃及募資簡報等建議。協助校內教師有意投入新創的團隊更深入了解創業歷程、募資進程以及商業模式，增加科創計畫過案率。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一)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1 件，中華民國 1 件。

(二)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

1. 辦理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 7 件專利權終止維護之函報國科會同意終止事宜。
2. 辦理國科會 112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審查意見回覆，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回覆台經院。
3. 辦理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專利維護繳納案，共計 3 件。
 - (1) 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年費第 12 年繳費事宜。
 - (2) 機械系莊水旺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年費第 6 年繳費事宜。
 - (3) 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農業部研發成果「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專利年費第 14 年繳費事宜。
4. 辦理教授自行研發之專利，共計 6 件。
 - (1)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自行研發成果「熱電元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年費第 8 年繳費事宜。
 - (2) 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自行研發成果「道路行車溝通方法與其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年費第 8 年繳費事宜。
 - (3) 電機系林正凱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使用預測誤差修正技術的雙電壓向量無模型式預測電流控制法則應用於內嵌式永磁同步電動機驅動系統」發明專利第 6 年繳費事宜。
 - (4) 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自行研發成果「夜光蟲之大量培養方法」申請中華民國第 5 年年費繳費事宜。
 - (5) 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自行研發成果「船舶進出口的管控方法」中華民國第 5 年繳費事宜。
 - (6) 養殖系徐德華老師繳納自行研發成果「水產生物幼苗飼育與馴餌系統及其方法」、「水產生物展示系統及其方法」及「水產生物受精卵孵化與幼苗放流裝置及其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各第 6 年年費繳費事宜。
5. 辦理新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1 件。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新型專利「養殖監測系統」繳納第 5 年專利年費繳費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馬祖校學 112-2 學期教職生盒餐採購於 1 月 29 日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 二、馬祖校區提供場地支援連江縣政府辦理 113 年馬祖擺暝季活動，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蔡國珍主任代表校長出席。
- 三、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蔡國珍主任偕同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拜訪地區 公務部門就 USR 合作議題研討。
- 四、因應馬祖北竿體育園區興建為中山國中校區，為免馬祖校區學生體育課程影響，體育室已就校區現有健身室設備規劃體適能課程。
- 五、馬祖行政處黃啓國組員於 2 月 22 日拜訪北竿鄉公所就硬地馬拉松及暗空活動議題規劃先行研討。
- 六、學生校內工讀於 2 月 20 日完成甄選作業，並於 2 月 21 日正式開始執行，共甄選 8 名工讀生，將依規定清潔校區特定區域並落實每日填寫申報作業。
- 七、馬祖地區中小學課業輔導小老師甄選作業於 2 月 24 日完成，計選優 21 位同學擔任小老師工作。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報告：

- (一) 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於 11/21 繳交上傳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推動成果資料；其餘 USR 五計畫成果報告書亦各自上傳報部完成。
- (二) 2024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參賽與入圍整理：
本(113)年度 1/10 由各計畫報名參賽、2/16 獲主辦單位通知，於 2 月底至 3 月初進行決選，預計 4 月份公布決選獲獎名單。

第一類-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	負責單位	備註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組	2/16 已獲入圍通知 2/29 赴主辦單位進行簡報

第二類-傑出 USR 方案：參賽組別	本校參賽計畫別	備註
人才共學組	雲林計畫	2/16 已獲入圍通知 3/1 赴主辦單位進行簡報
生態共好組	貢寮計畫	
福祉共生組	三漁興旺計畫	2/16 已獲入圍通知 3/4 赴主辦單位進行簡報
在地共融組	宜蘭計畫	2/16 已獲入圍通知 3/5 赴主辦單位進行簡報
產業共創組	和平島計畫	

二、社會責任實踐組：

USR 五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1. 三漁興旺計畫

- (1) 1/10-11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曾聖文老師與楊名豪老師帶領 10 位學生赴日本星城大學辦理國際體驗學習，在綠色能源與智慧城市、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與星城大學師生共思永續發展的目標與策略。
- (2) 1/11-14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曾聖文老師與楊名豪老師帶領 10 位「日本地方創生」課程的學生赴日本京都跨國體驗學習交流，與龍谷大學及民間社團共同研討地方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
- (3) 1/14-16 由蔡國珍中心主任與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帶領團隊赴馬祖場域拜會利害關係人洽談計畫相關事務，作為新年度執行方向之參考。
- (4) 1/19 教育部 USR 實地訪視，展示各子計畫之年度成果，並邀請場域夥伴 15 位參與綜合座談。
- (5) 1/25 計畫協同主持人王彙喬老師參與「基隆市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案」第二場地方說明會。
- (6) 1/26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周維萱老師於八斗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八斗子健康衛教講座-用藥安全」，當日由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洪立德總藥師跟里民講解用藥常識與年長者應注意事項，參與人數共 38 位。
- (7) 2/16 入圍 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預計 3/4 進行簡報。

- (8) 2/21-23 奉派由蔡國珍中心主任與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帶領團隊前往馬祖參加擺暎文化祭活動。

2. 貢寮計畫

- (1) 1/10 由游明敏特聘教授計畫團隊蘇愛琦助理，辦理貢寮國中「偏鄉教育不能等」共 10 位。
- (2) 1/15 由蕭堯仁副教授計畫研究團隊辦理「福隆與龍門漁村文化體驗與水域教育活動籌畫會議」，共 4 人。
- (3) 1/15 貢寮於雙溪高中辦理教育部 112 年成果實地訪視會議，共 51 位參加。
- (4) 1/18 由蕭堯仁副教授計畫研究團隊辦理「龍門雙溪河域里海環境教育活動籌畫會議」，共 10 人。
- (5) 1/18 由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辦理「卯澳年度海洋生態養護與保育會議」，共 7 人。
- (6) 1/24 由張文哲研發長主持活動，辦理「教師增能 ESG 工作坊」共 13 位參加。
- (7) 1/31 由計畫協主持人張文哲研發長出席貢寮新住民協會活動，共同辦理「貢聊新住民習俗多元化交流活動」2 位。
- (8) 2/1 由計張文哲研發長及協同主持人謝忠恆副教授出席國發會地方採訪「新北市貢寮區地方創生計畫」訪談，共 9 位。
- (9) 2/23 貢寮 USR 協助辦理「臺日地方創生交流」活動，共約 4 人。
- (10) 計畫協同主持人宋文杰老師實驗室團隊於 1 月進行貢寮現撈及「冷凍小卷之買賣及開發小卷米粉伴手禮」，預計於 868 餐廳販售伴手禮品。
- (11) 計畫協同主持人宋文杰老師實驗室團隊「以加速石花菜水洗退色技術」，陳凌安及洪晨政同學發現曝曬遠紅外線無法有效使石花菜明顯退色，將評估後續以遠紅外線進行石花菜曝曬乾燥後之石花凍膠強度。

3. 宜蘭計畫

- (1) 12/23 計畫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於宜蘭港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公民科學家培訓課程，除港口社區外，另加入後埤及廊後社區成員，共 24 人參與。
- (2) 12/28 計畫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至羅東高商辦理鎖管食魚教育課程，教導高中學生認識鎖管與進行鎖管解剖，共 17 位學生參與。
- (3) 宜蘭計畫新增食科系陳詠宗助理教授為子計畫二協同主持人。
- (4) 1/8 計畫協同主持人蕭心怡老師、劉修銘老師與陳詠宗老師拜訪宜蘭場域夥伴（牛頭司、大塭）。
- (5) 1/9 計畫協同主持人劉修銘老師團隊辦理「宜蘭水產品冷凍加工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前往宜蘭參訪，共 40 人參與。
- (6) 1/10 報名 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在地共融組。
- (7) 1/10 於計畫場域柯林漁廠辦理「教育部推動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成果評核：計畫團隊實地訪視」活動，召集計畫團隊與場域合作夥伴一同參與，共 24 人。
- (8) 計畫合作夥伴獲選宜蘭養殖青年聯誼會會長，1/18 計畫團隊參與該縣內養青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後續與養青之合作項目。
- (9) 1/20 計畫協同主持人藍國璋老師團隊辦理遊程體驗，帶領海大師生至計畫場域參訪（柯林漁廠、牛頭司）。

- (10) 1/25 日本廠商來訪，與計畫老師及 3 位計畫合作夥伴進行養殖技術交流。
- (11) 2/1 計畫協同主持人廖柏凱老師帶領有興趣進行魚池養殖之業者與縣內其他養殖業者交流與經驗分享，並參觀其養殖池。
- (12) 2/6 計畫主持人林泰源處長與計畫協同主持人郭庭君老師至大溪漁港與計畫夥伴會談。
- (13) 入圍 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3/5 進行簡報。

4. 雲林計畫

- (1) 12/4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與承辦人初步洽談文蛤牡蠣殼暫置場規劃與運作事宜，並協商製作告示牌事宜。
- (2) 12/6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馬蹄蛤主題館，與負責人曾界崇先生洽談馬蹄蛤主題館未來觀光休閒品質提升事宜。
- (3) 12/7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口湖鄉港東村與港西村辦事處拜會黃文樹及李永鴻村長洽談未來執行 USR 計畫事宜。
- (4) 12/26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12 月份計畫內部例行性工作會議，討論北港農工揭牌、進度報告及 113 年度規劃事宜。
- (5) 12/27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至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演講授課，授課主題為「雲林沿海之主要養殖漁業的現況與發展」，介紹雲林沿海最著名的養殖物種及觀光產業，並透過虱目魚布偶介紹各個器官及構造，該社團由計畫團隊成員根據專業授課，目前學生共計 18 人參與，已上課 6 次。
- (6) 12/27 - 113/1/5 計畫團隊成員進行北港農工永續海洋資源教室之場地佈置及其他前置準備。
- (7) 1/5 由本校校長許泰文及北港農工校長楊長鈴於北港農工共同主持「永續海洋資源教室」揭牌典禮，雲林縣張麗善縣長也應邀參與，給予本校與北港農工鼓勵，更獲新聞媒體加以報導。
- (8) 1/7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帶領團隊學生至雲林四湖、口湖與當地養殖戶進行訪談。
- (9) 1/13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會雲林口湖水墨藝術大師陳玄茂，洽談利用海洋廢棄物於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第一戶進行藝術創作事宜。
- (10) 1/23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1 月份計畫內部例行性工作會議，討論本年度計畫推動策略、重點方向、預定工作項目等事宜。
- (11) 2/1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與協同主持人黃昱凱主任、曾煥昇老師進行本計畫與天豐新能源合作之討論會議。
- (12) 2/1 協同主持人李柏蒼老師與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共同討論推動雲林水產養殖論壇之可行性，初步規劃二場以上論壇，第一次論壇目標設定為水產養殖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第二次預計為水產養殖加工，最後再聚焦於漁電共生。參與對象將邀請雲林縣水產養殖業者、公司管理人員及學生。
- (13) 2/5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會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小黃淑玲校長，洽談 2024 年海洋教育營行程規劃事宜。
- (14) 2/6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會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蔡云嫻經理，洽談 2024 年海洋活動規劃事宜。

- (15) 2/12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會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第一戶屋主，洽談利用海洋廢棄物創作事宜，屋主初步同意計畫團隊於建築物外部執行藝術創作事宜。
- (16) 2/16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2 月份計畫內部例行性工作會議，進行各子計畫利害關係人及預計活動盤點等事宜。
- (17) 2/17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和張文寧老師赴雲林縣四湖鄉進行漁業公民科學家機制建立與宣傳。
- (18) 2/19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與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方文輝醫師進行本計畫與天豐新能源之在地共榮計畫會議。
- (19) 2/19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拜會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漁業青年 12 人，交流水產品養殖、加工、行銷效能提升事宜。
- (20) 2/20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與鄉長李龍飛洽談口湖鄉未來地區發展與產業提升規劃事宜(雲林縣口湖鄉鄉長李龍飛請求計畫團隊協助規劃)；並洽談未來 AI 預防醫療事宜。
- (21) 2/20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與吳螺環課長洽談文蛤牡蠣殼暫置場規劃與運作，及告示牌設置事宜。
- (22) 2/20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拜會王溪邊主席洽談 2024 年 USR 執行事宜。
- (23) 2/20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赴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與主任秘書長王富美及曾哲欽課長洽談四湖鄉公所執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走進三條崙）」事宜（雲林縣四湖鄉主任秘書長王富美請求計畫團隊協助）；並洽談 2024 年 USR 執行及 AI 預防醫療事宜。

5. 和平島計畫

- (1) 12/02 曹校章老師開設第 29 期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術科，培養動力小船駕駛專業知識與技能，共計參與培訓學員 20 人。
- (2) 12/05 李孟洲老師赴社寮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藻類科普及食藻 DIY 體驗活動，協助多元樂齡活動，參與社區長輩共 20 人。
- (3) 12/11 李孟洲老師與「臺灣海洋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意向書簽署及商品合作販售。
- (4) 12/13 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架設電商平台網頁，將個子計畫開發之商品及遊程上架販售。
- (5) 12/13 莊育鯉老師與林士勛老師設計眺望點文化導讀 APP 效果測試，將導覽 APP 導入社區應用。
- (6) 12/14 李孟洲老師提供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咖啡廳在地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 (7) 12/15 嚴佳代老師農村共創實踐課程期中成果發表，本次成果發表會邀請蔡科長擔任評審，提供學生駐村回饋與建議。參與學生共 25 名。
- (8) 12/20 莊育鯉老師與李孟洲老師合作鳳尾精華凍之紙盒包裝設計等相關視覺設計，開發海藻特色食品並上架置計畫店商平台販售。
- (9) 12/22 召開第三次「市海平台聯席會議」，討論議題包含(1)設立友善人行步道提請交通處路線規劃與評估討論、(2)和平市場修繕法規限制提請都發處討論。

- (10) 12/22 嚴佳代老師與文化局科長及民政處處長至和平市場場勘，以市場作為 2026 基隆四百年的前導，提出市場修繕更新企劃。共 10 人會同會勘。
- (11) 12/26 嚴佳代老師出席「社靈廟王爺海上遊江-提報登錄民俗審議說明會」，與文化局等部會商討計畫團隊協助角色與專案協助事宜。共計 20 人與會。
- (12) 12/27 嚴佳代老師與朝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吳咨杏、副執行長張桂芬、董事陳明勇召開線上會議，對話聚焦在教育層級及政策溝通，將目標與實施措施具體條列。並訂於 4/19 朝邦與海大簽署 MOU，由朝邦基金會擔任 USR 顧問。
- (13) 12/31 李孟洲老師提供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咖啡廳在地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 (14) 1/05 王俊昌老師完成《海女的秘密》科普教育繪本，介紹北部海岸海女文化，現申請 ISBN 中，預計 2 月底 3 月初正式出版。
- (15) 1/11 嚴佳代老師協助基隆市海洋教育輔導團進行海洋教育師資培訓，進行海洋教育課程示範演練，共計培訓北區種子教師 12 名。
- (16) 1/17 李孟洲老師攜團隊進行和平島周邊潮間帶之查探，以瞭解藻類分布狀況。
- (17) 1/19 教育部 USR 實地訪視，展示各計畫之成果與產品，並邀請社區夥伴 25 名參與綜合座談。
- (18) 1/25 嚴佳代老師赴宜蘭南安國中介紹和平島海遊學堂及海洋教育課程示範演練，共計參與師生 20 人。

三、永續發展組：

- (一) 1/10(三)報名參加 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計有大學永續報告組、人才共學組(計畫名稱：雲林四口，里海漁鄉-低碳×創生×永續×關懷計畫)、福祉共生組(計畫名稱：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及在地共融組(方案名稱：智慧樂活水產村)等四案入圍，入圍件數獲全台第二。將於 2 月下旬至 3 月初進行決賽簡報審查，獲獎名單與亮點案例報導，預計刊載於 2024 年 4 月號《遠見雜誌》。
- (二) 4/10(三)完成永續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附錄頁共計 186 頁。

調整綱目如下表紅字所示：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封面	2022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報告書 2022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Report	
形象頁	永續海洋形象頁	
目錄		
關於報告書		
序章	章節頁	
	校長的話	
	海大關鍵數字	
	• 榮譽報導	
	• 01 亮點案例-探索深海潔淨能源 • 02 亮點案例-西北太平洋海洋藍碳整合研究 • 03 亮點案例-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	
第一章 海大簡介	章節頁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1-2 學校概況	1-1-1 儀表板頁(數據) 1-1-2 校區位置圖 1-1-3 校區介紹
	1-2 校史沿革	1-2-1 校訓 1-2-2 校徽說明 1-2-3 大事記 1-2-4 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1-3 治校理念及策略	1-3-1 治校理念 1-3-2 十大願景及策略
	1-4 組織架構	1-4-2 海大組織架構
	1-5 研究與特色發展	1-5-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 1-5-1-1 海洋生物培育館 1-5-1-2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1-5-1-3 海洋中心近5年成果 1-5-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5-2-1 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1-5-2-2 河海災防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第二章 永續治理	章節頁	
	2-1 永續校園願景與策略行動	2-1-1 永續校園願景 2-1-2 四大核心價值 2-1-3 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2-1-4 永續治理組織
	2-2 大學治理	2-2-1 校務現況 2-2-2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參與人員 2-2-3 重要決策單位與會議
	2-3 學院特色與系所招生	2-3-1 學院特色 2-3-2 海大系所 2-3-3 招生策略 2-3-3-1 研究所招生策略-強化學碩士五年一貫
	2-4 校務基金與永續經營	2-4-1 校務基金營運成果 2-4-2 財務風險評估 2-4-3 募款
	2-5 校務評鑑	2-5-1 自我評鑑 2-5-2 外部評鑑
	2-6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	2-6-1 內部控制制度 2-6-2 內部稽核 2-6-3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2-7 利害關係人溝通	2-7-1 利害關係人 2-7-2 公開溝通管道
第三章 永續校園	章節頁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3-1 和諧、綠色、智慧校園	3-1-1 永續校園地圖(綠建築與低碳設施、生態分布圖) 3-1-2 校園環境綠美化 3-1-3 無菸校園 3-1-4 強化建物綠建築功能與新建工程 3-1-5 無人圖書館服務站 3-1-6 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
	3-2 校園生態	3-2-1 龍崗生態園區 3-2-2 生態保護措施 3-2-3 生態多樣性分布圖
	3-3 低碳環境	3-3-1 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3-3-1-1 回收管理 3-3-1-2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3-3-2 校園植林減碳計畫
	3-4 能源管理與再生	3-4-1 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 3-4-2 節電措施 3-4-3 再生能源
	3-5 水資源管理	3-5-1 用水管理 3-5-2 水資源循環(雨水儲留系統) 3-5-3 海大雨水公園
	3-6 安全與健康校園	3-6-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3-6-1-1 安全衛生危害風險評估 3-6-2 安全工作環境 3-7-2-1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 3-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6-4 安全校園地圖教育訓練 3-6-5 健康生活資源 3-6-6 健康管理與促進 3-6-6-1 教職員身心健康促進 3-6-6-2 學生身心健康促進 3-6-6-3 健康與友善住宿
	3-7 業務往來廠商管理	3-7-1 採購流程 3-7-2 優先採購與綠色採購 3-7-3 承包廠商管理措施
第四章 永續教育	章節頁	
	4-1 永續課程	4-1-1 永續核心系所與學程 4-1-2 全校永續課程色環圖 4-1-3 各院永續課程光譜圖 4-1-4 永續課程案例目錄 4-1-4-1 永續課程案例
	4-2 特色教育中心	4-2-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4-2-2 海事訓練發展中心 4-2-3 共同教育中心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4-3 國際化鏈結	4-3-1 儀表板+地圖頁(姊妹校與交換學生等數據) 4-3-2 世界排名 4-3-3 國際合作 4-3-4 外賓來訪 4-3-5 姊妹校交換生 4-3-6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 4-3-7 海外雙聯學位
	4-4 人才招募與留才	4-4-1 人員聘僱流程 4-4-2 人員薪酬與保障 4-4-3 人員考核與獎懲 4-4-4 健全教師升等制度 4-4-5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4-4-6 教職員教育訓練 4-4-7 教職員福利與保障 4-4-8 促進工作與性別平等措施
	4-5 多元入學與弱勢關懷	4-5-1 校園人員多元化組成 4-5-2 多元化入學與招生 4-5-3 弱勢助學措施 4-5-4 相關申訴機制
	4-6 文藝與藝術薰陶	4-6-1 創辦「海洋貢獻獎」與「海洋教育推手獎」 4-6-2 校級藍海講座 廣惠全校師生 4-6-3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4-6-4 各學院(中心)演講活動 4-6-5 全校藝文活動與展演
第五章 永續研究	章節頁	
	5-1 教師永續研究專案	5-1-1 教師永續研究色環圖 5-1-2 各院教師永續研究專案光譜圖 5-1-3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目錄 5-1-3-1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新增 11 則，共收錄共計 21 則)
	5-2 科學影響力	
	5-3 計畫研究開發與管理	5-3-1 教師研究發表 5-3-2 本校 2012~2022 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5-3-3 各學院科技部計畫申請統計圖 5-3-4 各類獎勵及彈薪
	5-4 產學營運總中心	5-4-1 產學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 5-4-2 創業輔導 5-4-3 積極嶄露本校技術亮點 5-4-4 深根產業·落實技術商品化 5-4-5 近年專利績效
第六章 社會共融	章節頁	
	6-1 在地永續發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展與關懷	
	6-2 與地方同行 USR 計畫	6-2-1 USR 計畫總覽 6-2-2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6-2-3 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 6-2-4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6-2-5 智慧樂活水產村
	6-3 校友經營 共創永續	6-3-1 校友鏈結與永續影響力 6-3-2 推廣校友卡證 6-3-3 表彰傑出校友 共創永續未來
附錄	GRI 準則與對照表	
	STARS 指標與對照表	
意見回饋與版權宣告頁		
封底		

(三) 1/30(二)14:00-15:30 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與菲律賓 Cagayan State University 進行校園永續發展交流討論，會議由中心蔡國珍主任主持，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高聖龍主任、航管系蔡豐明主任、國際處李根輔專員、本中心校務研究組顧皓翔組長、黃哲睿專員及張秀湘專員共同與會。

(四) 2/16 完成 2023 QS Ranking 報名。

(五) 本中心偕同海洋中心、海工中心、智慧航運中心及產總(無人機)參加「2050 淨零城市展」(時間：03/19(二)至 03/22(五)，地點：南港展覽館二館 4 樓)，以 10 張海報及實體展示展現本校 USR 卓越成果，刻正籌備中。

四、校務研究組：

(一) 建置並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1 月 20 日各單位完成教育部校庫資料填報並修改截止，12 月中旬已全面更新平台數據至 1121 學年期。

(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1. 教 1 模組資料更新：教學中心需求重新下載 DATA 匯入 DB 及重新 SCAN 驗證。

2. 系所品保模組維護：3-1 模組改圖標及合併欄位，排除外校生及選讀生，SQL 改寫並連去識別化校務資料庫，3-2 至 3-7 模組改寫 SQL 重新連結去識別化校務資料庫並進行及圖表數據驗證。

(二)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2024 年第五屆第一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數據治理與國際人才培育】論文徵稿，本組投稿【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結合系所品質保證】類組，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初審，子題為「校務研究在教學品保中的應用」，發表形式為海報發表，會議時間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三) 強化校務平台資訊安全：本組與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合作，本組提供 EXALEAD 後台所使用之 SQL 語法給圖資處系統組，其依語法將資料去識別化後轉存到「新校務資料庫」，本組再從 EXALEAD 後台修改連線設定，重新連線至新校務資料庫之 VIEW 抓取已去識別化之資料。截至 2 月 20 日，圖資處已完成系所品保七個模組之去識別化並建置相關 TABLE，由 IR 組進行改寫 SQL 及連線測試並進行資料及圖表驗證。

(四)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KPI：提供教學中心及 USR 各項指標之資料查詢及串接，產出各項 KPI 數據統計報表。建置暫時性公開資訊模組平台供教學中心進行各項校庫數據查詢，以完成教育部成果報告之撰寫。

1. 1 月中旬 Tronclass 資料廠商提供 API 可匯出數據(預計這周進行資料匯出)，研究並訂定教學評鑑分析報告書預計分析內容。1 月底完成 9 項學習行為的 2023~2024-1 月份紀錄檔。預計未來訂定各項指標議題。

2. 1 月下旬查詢教學評鑑各學生評鑑分數及成績表現相關資料，定義深耕計畫書一題分析，主要分為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關係、學習行為與學習成效關係相關分析兩大議題，目前已完成自主學習成效子議題。

(五) 2023 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書：

1. 1 月上旬目錄確認、進度規劃及平台數據收集。

2. 1 月中旬至教育部網站查詢全國海洋類科相關畢業生資料—進行資料清洗並依類科及學制統計；[校長的話]內容更新—資料收集並彙整。

3. 1 月底重新製作報告內圖形（圖 1-1 及圖 1-2）。

4. 2 月上旬向進修推廣部及實就組索取資料進行統計。

5. 2 月中旬完成 110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資料清洗，欄位定義及匯入 DB。

6. 截至 2/20 完成更新報告書—IR 公開資訊相關數據及部份內容。

(六) 其他事項：

1. 1 月中旬航管系-資料庫查詢申請（各科平均、重修情形及教學評鑑）。

2. 1 月中旬中心內部控制—IR 平台標準作業流程-核定上網公告。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1/17-1/19	翁順泰代理院長、郭俊良教授、曾維國主任、林成原主任	比利時來臺實地審查我國船員專業訓練機構
1/31	翁順泰代理院長、蔡豐明主任、吳珮琪助理教授	簽約 113 年度「海運產業發展白皮書」案

(二) 其他

1. 本學院於 1 月 16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本學院於 2 月 20 日召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3. 本學院於 2 月 22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本學院於 2 月 27 日召開系所主管暨校長設備費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3	邱昌民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辦理招生宣傳講座-明德高中
1/29-1/31	劉中平副教授	至高雄港其他相關海事專家學者業師商討相關執行計畫資料
1/30-1/31	曾維國主任	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9 次討論會議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4	林成原主任	參加海大傑出校友、前南區校友聯誼會吳得贊會長追思公祭
1/17-1/20	王榮昌教授	海洋能源減碳量測驗證暨船員口腔菌相相關計畫討論
1/27-1/31	王榮昌教授	參加日本國際研討會
1/31	何耀宗助理教授	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9 次討論會議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5	恩能新元傳媒有限公司吳心思創辦人	我國於浮式風電關鍵技術之佈局
1/12	台灣維特斯有限公司張雅惇公共事務資深經理	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經驗分享：以風力機零組件為例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8	蔡豐明主任	赴高雄臺灣港務公司進行專家訪談

1/8	曾柏興副教授	赴新竹拜訪陽明交通大學黃家耀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9-1/10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中拜訪逢甲大學紀昭銘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11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港務分公司曹至宏處長進行專家訪談
1/14-1/16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南拜訪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奇軒執行長與成功大學鄭祖睿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18	蔡豐明主任	赴高雄臺灣港務公司討論計畫
1/22-1/25	蔡豐明主任	赴越南河內及下龍灣討論郵輪港口發展計畫
1/24-1/25	林泰誠教授	赴臺北執行國科會計畫，參加溫室氣體訓練課程
1/25-1/26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中拜訪逢甲大學李仁佑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28-2/2	曾柏興副教授	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港口考察
1/31-2/2	余坤東教授	赴臺南進行航站及安平港參訪
1/31-2/1	顏進儒教授	赴高雄，實地搭乘環狀輕軌，並觀察營運情形
2/5-2/6	余坤東教授	赴高雄進行 3C 企業拜訪
2/5	林泰誠教授	赴高雄參加教育部實習船工進督導小組第 1 次會勘
2/6-2/7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中拜訪臺中港務分公司黃政剛處長進行專家訪談
2/14-2/23	蔡豐明主任	赴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參加 IWSPE 國際研討會
2/14-2/23	裴必達助理教授	赴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參加 IWSPE 國際研討會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2/22	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戴永強副關務長	「關務法規簡介」、「貨物通關作業簡介」、「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及「通關透明化查詢作業簡介」
2/29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課長	「貿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4. 運輸科學系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1/5	張玉君教授	赴日本考察熊本機場 及鄰近城市之公共運輸 系統
1/4-1/13	吳繼虹副教授	赴美國參加 TRB 103rd 年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1/8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新竹洽購系統電子零件
1/17-1/18	張玉君教授	赴韓國考察釜山機場 及聯外公共運輸系統
1/18	游明敏教授	USR 計畫至新店拜訪微光行動
1/22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訪談學者
1/24-1/25	高聖龍教授	高雄海汙協會及海委會開會
1/25-1/28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訪談學者
1/25-1/27	游明敏教授	至澎湖科技大學討論計畫資料蒐集及 proposal
1/29-1/31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韌性汽車供應鏈論壇
1/30-1/31	高聖龍教授	2024 衛星發射計畫閉門會議
2/6-2/7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久慶國際造船洽談無人船事宜
2/15-2/20	張玉君教授	赴日本考察高松機場及鄰近城市之公共運輸系統
2/21-2/22	鍾武勳副教授	參加碳盤查加值應用執行溝通會議

2/27-2/28	張玉君教授	國科會計畫 專家訪談、資料蒐集、討論文章合作撰寫事宜
-----------	-------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8	王彙喬助理教授	訪視實習學生
1/19-1/2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調查漁民生計
1/23-1/31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與 USR 計畫
1/30	王彙喬助理教授	參加交通部航港局研商「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6	桑國忠主任	學生王春木基金會獎學金募款
1/23-1/24	桑國忠主任	參加海研會 iso 14064-1 課程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書面審查會議。
- (2) 本系於 1 月 3-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書面審查會議。
- (3) 本系於 1 月 8-10 日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商船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書審會議。
- (4) 本系於 1 月 11 日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商船學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 (5) 本系於 1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6) 本系於 2 月 20-2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書面審查會議。
- (7) 本系於 2 月 22 日辦理萬海捐贈儀式--101 演講廳整修工程捐贈。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評審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 1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
- (3) 本系於 1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4) 本系於 2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1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梯次審查，大學部(7 名)初審案。(書面審查)
- (2) 本系於 1 月 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新聘教師案、合聘教師案、本系遠距教學相關問題、五年一貫生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抵免事宜、系上老師校外兼職案及有關本系黃金河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提請審議。
- (3) 1 月 9 日港埠經營與管理課程，由曾柏興老師一同帶領學生共 44 名參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東岸旅客中心，以瞭解實務營運現況。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於 1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經費審查會議。
- (2) 本系於 1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發會議。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初選會議。
2.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審議生科系林秀美教授等 17 位教師評鑑案。
3. 113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 13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推選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訂定遴選作業時程等事宜。
4.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事宜。
5. 113 年 1 月 29 日發函教育部、國科會、各大專院校、本校、本學院以及各系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 漁業推廣

113年2月29日完成「海大漁推」53期紙本出版及郵寄作業。

(三) 其他

1.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審查本校教師提出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書，並訂定 113 年度本校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計畫。
2. 113 年 2 月 19~22 日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內部稽核自評作業，共查核本校 16 間持有第 2 級危險群（RG2）生物材料之實驗室。
3.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審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國際學院事宜。
4.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校長設備費及院務會議提案順序等事宜
5.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國際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等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113 年 2 月 1 日新聘蔡博崴副教授到職起聘。
2. 養殖系
 - (1)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及審議教師升等案。
 - (2)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聘教師案及系主任改選事宜。
3. 海生所
 - (1)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所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成立事宜。
 - (2)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教評會議討論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案。
4. 海洋生技系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事宜。

5. 食安所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核備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審查，學士班錄取 18 名，碩士班錄取 10 名，博士班錄取 1 名。

2. 養殖系

(1) 113 年 1 月 9 日進行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初審會議，申請案共計(大學部)7 案。

(2) 113 年 1 月 30 日進行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初審會議，申請案共計 11 案(博士班 2 案、碩士班 2 案、大學部 7 案)。

3. 生科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報名情形：一般考試招生名額 11 名，計有 6 名考生報考。

4. 海生所

(1) 印度阿米提大學(Amity University)短期研修生 Kipa Buniam 於 113 年 2 月 17 日～5 月 10 日至黃將修老師研究室進行短期研修實習。

(2) 碩士生蕭敏於 113 年 2 月 23 日～7 月 31 日前往中國大陸廈門大學海洋與地球學院海洋生物專業當交換生。

5. 海洋生技系

(1)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作業，共有 2 位考生申請。

(2)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梯次)入學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共有 5 位考生申請。

(3)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共有 3 位考生申請。

(4)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之模擬審查作業。

6. 食安所

113 年 2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相關事宜。

7. 生環學程

113 年 1 月 25 日學程會議推選招生委員 2 名，並通過學程改隸「國際學院」事宜。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養殖系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與菲律賓大學(伊莎貝拉州立大學)成立雙聯學位及與越南芽莊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2. 生科系

113 年 2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李奇鴻所長等 6 位師長與同學交流座談，介紹研究特色與分享研究歷程。

3. 海生所

- (1) 楊倩惠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4 日~2 月 3 日前往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進行移地研究。
- (2) 黃將修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5~30 日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與 Sami.Souissi 教授進行移地研究。
- (3) 邵奕達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前往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動物學系進行移地研究並於 113 年 2 月 9 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動物學系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Turtle Monster Crabs in Shallow Water Hydrothermal Vent」。
- (4) 何櫻寧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8~19 日前往花蓮慈濟大學參加「MiTalk8 微生物年輕學者研討會」,並張貼學術海報進行研究發表。
- (5) 程一駿老師於 113 年 1 月 22~24 日前往中央研究院參加「2024 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 (6) 何櫻寧老師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受本校社團邀請進行線上演講,演講主題為「SDGs 線上研習—好想讓海廢消失不見」。
- (7) 何櫻寧老師於 113 年 1 月 27 日前往中央研究院參加「第八屆亞洲微生物體趨勢論壇」並進行一場演講,演講主題為:「Exploration of Marine Microbial Resources by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from Marine Waste to Marine Symbiotic Microorganisms」。
- (8) 黃將修老師於 113 年 2 月 20~29 日前往印度清奈參與數場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
- (9) 彭家禮老師於 113 年 2 月 23~28 日前往泰國曼谷沙烏德國王大學 (King Saud University) 與特聘教授 E.B.Gareth Jones 討論研究計畫之發展與未來合作項目。

4. 海洋生技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邀請本校海洋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主講「1 世紀的海洋綠金-經濟藻類的開發與應用」。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113 年 1 月 20 日假台北海霸王中山店舉辦系友歲末聯歡會,席開 15 桌邀請系友及老師共襄盛舉。
- (2) 113 年 1 月 27 日南區系友會舉辦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辦理 112 年傑出系友林水壽學長演講分享。

2. 養殖系

- (1) 113 年 1 月 21 至 22 日帶領外籍生華語課程校外參訪,共計 5 名外籍生參加。
- (2) 113 年 2 月 22 日帶領外籍生參加台北書展-海洋大學新書<乘風躍浪>講座(許校長主持),共計 4 名國合會受獎生參加。
- (3) 海大附中水產養殖科二年級師生一行 25 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海大海洋科學營學員一行 70 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由招生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 南一中校友會環台自行車隊由南一中校長帶隊,一行 80 人於 113 年 1 月 28 日由河工系陳正宗老師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菲律賓卡加延大學副校長等一行 6 人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

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海生所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所務會議與第 4 次教評會議。

4. 海洋生技系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環漁系：113 年 1 月 30 日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 5 位學者（Prof. Dr. Theresa B. Dimalanta、Dr. Audy R. Quebral、Prof. Dr. Lenimfa P. Molina、Associate Prof. Dr. Quirino G. Pascua、Prof. Dr. Billy S. Javier）與環漁系學術交流會議，藉以瞭解環漁系之教學、研究之專業領域方向。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海洋系

方天熹教授率碩士班研究生張馥薇及陳星辰同學等於 113 年 1 月 2 至 5 日期間前往香港參加「第十屆海洋污染與生態毒理學國際會議（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rine Pollution and Ecotoxicology，ICMPE-10）」。

2. 地球所

- (1) 地球所於 1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查陳惠芬教授兼職一案與修訂地球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
- (2) 地球所於 2 月 1 日起聘新聘教師潘惠娟助理教授。
- (3) 地球所於 2 月 1 日獲教育部書函本校有關民眾再次反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臻完備，及未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不續聘案件之處理期限等情。
- (4) 地球所於 2 月 2 日獲教育部函轉監察院函有關民眾陳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校內相關規定審議教師不續聘案，涉有不當等情一案。

3. 海資所

郭庭君老師於 2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

4. 環態所

許瑞峯老師於 2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

（二）課務

1. 地球所

- (1) 地球所於 1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查 1 名學生學位論文計畫書與 1 名五年一貫申請。
- (2) 地球所於 2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新進教師開課申請。

2. 海資所

- (1) 海資所李宛蓉同學於 1 月 23 日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 (2) 海資所李宛蓉同學於 2 月 16 日完成畢業論文並辦理離校。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洋系

- (1) 曹俊和副教授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赴宜蘭蘭陽烏石港海景酒店參加“航向藍海自然領域閉門”會議，報告研究成果「垂直向碳輸出通量模型--2023 年 7 月帛琉航次實驗之初步結果」。

- (2) 曹俊和副教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赴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參加“西北太平洋海洋藍碳整合研究”整合會議，報告「112 年帛琉航次成果」和討論「113 年 2-3 月帛琉航次規劃」。
- (3) 鄭宇昕與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113 年 2 月 16 至 25 日期間，前往美國紐奧良參加「2024 年海洋科學會議（2024 Ocean Science Meeting, OSM）」。

2. 地球所

- (1) 陳明德教授於 1 月 3 日至 10 日赴中國地質大學，南京大學移地研究。
- (2) 陳明德教授於 2 月 5 日赴海委會研究資料收集。
- (3) 陳明德教授於 2 月 18 日至 26 日參加 AGU Ocean Science Meeting。
- (4) 邱永嘉教授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21 日邀請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的 John Selker 特聘教授前來台灣進行學術訪問，將與實驗室學生、助理進行學術討論與交流，並一併前往野外進行參訪。

3. 海資所

- (1)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 月 10 日獲派線上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海鳥混獲高風險區域評估技術小組會議會前會。
- (2) 王世斌所長、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 月 16 日出席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台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擔任主持人與壁報評審。
- (3) 劉勇志、劉鈞維、歐文、雷京諭、戴于婷、蕾吉娜等 6 位同學於 1 月 16 日出席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台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及壁報展示，劉勇志同學榮獲壁報比賽經濟、文化、政策組佳作。
- (4)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 月 22 日受邀至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遠洋漁業的海鳥混獲議題」。
- (5)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2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獲派至紐西蘭威靈頓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海鳥混獲風險評估技術會議。

4. 環態所

- (1) 曾筱君副教授於 2/18-2/23 至美國參加 Ocean Science Meeting,發表題目為：Assessing Blue Carbon Manag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tatus, Gap and Future Challenges。
- (2) 環態所於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校 3F 會議室舉辦「漁業署橫向工作聯繫會議」。

(四)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 (1) 漁業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知環漁系，有關漁訓二號訓練船因公務船汰建及後續營運需要，113 年度暫停執行海上學訓合作任務。另環漁系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鄭秉元人事主任、研究典藏組、經營管理組、產學交流組研商該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113 年度陸上實習訓練相關程序及實習內容。
- (2) 系辦公室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與大學部三年級學生進行海上實習第一次行前說明會，因漁業署訓練船因汰建及後續營運需要，113 年度暫停執行海上學訓合作任務。將海上實習訓練調整為陸上實習訓練，訓練單位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究典藏組、經營管理組、產學交流組)及水產試驗所。

2. 海資所

王世斌所長及其研究生劉勇志、歐文、劉鈞維、賴思敏於 1 月 19 日至蘇澳區漁會拜訪，並參訪蘇澳、大溪漁港。

3. 地球所

-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之學生徐國維、王宣之和修課學生歐陽德軒於 1 月 14 日至 26 日至中油探採研究所進行石油產業實習(一):石油地球化學與油污染源鑑識課程實習。
- (2) 陳惠芬教授於 2 月 23 日至 30 日為執行國科會計畫帶領研究室學生赴花蓮進行地質調查及研究樣本採集。
- (3) 邱永嘉教授於 2 月 26 至 28 日帶領研究室學生赴花蓮、台東地區進行現地勘場。

(五) 其他

1. 環漁系

- (1) 蘇楠傑老師、王勝平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參與台日韓三國延繩釣 CPUE 科學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會議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trilateral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or longline CPUE)，台北，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2) 藍國璋老師於 1 月 15 日參與廈門大學學術交流工作會議會前會。
- (3) 李宏泰助理教授受邀參加 1 月 16 日於屏東科技大學所舉辦「第九屆台閩水產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專題演講題目為「臺灣沿岸海域種苗放流的策略與展望」。

2. 地球所

- (1) 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3 日赴國家海洋研究院擔任澎湖海域海床環境調查計畫審查。
- (2) 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4 日赴國科會自然處擔任淨零碳封存計畫工作會議審查委員。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 月 11 日至中國文化大學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海洋研究發展中心會議。
- (4) 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15 日至 20 日帶領海大馬祖北竿服務隊。
- (5)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2 月 3 日參加 TGRS 臺灣寶石科學研究學會會員大會。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本學院造船系沙希達爾助理教授於2月1日到職。
2. 本學院造船系黃盛煒助理教授於2月1日到職。

(二) 得獎：

1. 本學院許泰文校長榮獲教育部112年師鐸獎。
2. 本學院河工系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榮獲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
3. 本學院112學年度優良導師為機械系傅群超老師、造船系許維倫老師、河工系石瑞祥老師及海工系李基毓老師。
4. 本學院11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為機械系黃士豪老師、吳俊毅老師、河工系石瑞祥老師、簡連貴老師、張景鐘老師及海工系李基毓老師。

(三) 課務

2月21日~3月15日 1122工學院學程證書申請作業。

(四) 國際化：

1. 1月17-21日本學院機械系閻順昌老師赴日本沖繩科技大學參加2024 ICMEA研討會。
2. 1月19-23日本學院機械系蘇恆毅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FCEE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五) 其他

1. 1月15日召開112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2. 1月15日召開11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2月2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
4. 2月29日召開工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5. 2月29日召開113學年碩士班考試錄取審查會。
6. 2月29日召開「開設EMI全英語課程討論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機械系

- (1) 2月1日莊水旺特聘教授退休。
- (2) 2月1-7/31林鎮洲教授休假研究。

2. 造船系

- (1) 沙希達爾助理教授於2月1日報到。
- (2) 黃盛煒助理教授於2月1日報到。

3. 河工系

1月3日舉行感恩餐會，以感謝將於113年1月31日屆退的林三賢老師對系上之辛勞。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月15日113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榜示。
- (2) 1月22日-2月6日進行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審查。
- (3) 1月23日黃士豪老師赴台中明道中學參與招生說明會。
- (4) 2月6日完成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之數學參採考科確認。

- (5) 2月19-22日進行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料審查。
 (6) 2月27日公告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2. 造船系

- (1) 1122學期寒轉學生轉入本系，一名轉入二年級、兩名轉入三年級，合計三名。
 (2) 1月25日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本系音響實驗室，合計共80名。

3. 河工系

- (1)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112年12月29日至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2)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113年3月2日(六)前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其報名已於113年1月31日截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 (不分組)	15	15

- (3)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113年5月11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113年02月22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8

- (4) 配合學校寒假海科營隊活動，本系范佳銘主任、李孟哲助教、謝嘉凌行政專員及洪麗娟行政專員於113年1月26日上午協助海洋營同學約70人至本系參觀，感謝測量實驗室及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月4-12日112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2) 2月15-23日112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 2月19-23日1122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4) 2月19日-3月1日1122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5) 2月26日-3月5日112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造船系

- (1) 2月19日1122學期正式上課。
 (2) 2月19日至2月23日為舊生第三階段選課。
 (3) 2月26日至3月5日為1122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3. 河工系

- (1) 112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於1月4日至12日。
 (2) 1122學期學分抵免於2月15日至16日。
 (3) 112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於2月19日至23日。

4. 海工系

- (1) 辦理1122學期新生電腦及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2) 辦理1122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3) 辦理馬祖校區人工選課事宜。
 (4) 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機械系

2月26日專題演講，邀請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資料庫說明會(WOS+JCR)(機械A館401演講廳)。

(五) 國際化

機械系

- (1) 1月17-21日閻順昌老師赴日本沖繩科技大學參加2024 ICMEA研討會。
- (2) 1月19-23日蘇恆毅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FCEE2024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六) 其他

1. 機械系

- (1) 1月3日完成111學年度大事紀。
- (2) 1月4日中午假機械A館414室召開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 (3) 1月11日教職員假育樂館參與本校112年歲末聯歡餐會活動。
- (4) 1月15日送交112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予工學院。
- (5) 1月29日中午假機械A館203室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6) 2月1日提送113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案予工學院。
- (7) 2月16日-3月28日教師完成1122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及1121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 (8) 2月19日中午假機械A館202室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及112學年度第3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9) 2月21日教職員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參與本校113年新春團拜活動。
- (10) 得獎紀錄：
 - A. 黃士豪老師及吳俊毅老師榮獲112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
 - B. 傅群超老師榮獲112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 C. 本系兼任教師楊家翎老師輔導16名學士班學生參與CSWA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測驗，其中14名學生成功考取證照。

2. 造船系

- (1) 2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經費委員會。
- (2) 2月2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3. 河工系

- (1) 河海工程學系63週年系慶暨系友聯誼餐會於112年12月21日下午6:30假上海鄉村舉行，並於大會頒發本系112傑出系友、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李全伶校友及夫人李樂復青女士獎助學金、河海工程學系第32屆獎助學金及水資之星獎學金；活動共有10位師長及職員、40幾位畢業系友及30位在校同學共同與會，並圓滿結束。
- (2) 恭賀許泰文校長榮獲教育部112年師鐸獎。
- (3) 恭賀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榮獲孫方鐸教授力學獎章。
- (4) 本系碩士生黃子濬同學獲選111學年度「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 (5) 本系推薦大學部李翊丞同學申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12年度「勵志獎學金」。
- (6) 本系推薦大學部洪敏修同學申請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112年度「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獎學金」。
- (7) 本系博士生李宗翰同學獲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 (8) 1月2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系經費預算委員會」。
- (9) 1月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 (10) 1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1) 1月31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 (12) 2 月 19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遴聘委員會」。
- (13) 2 月 19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14) 恭賀本系楊佳穎同學(指導老師：陳正宗老師、邱昱嘉老師)榮獲中華民國數學學會大學生傑出論文獎(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論文題目為「熱交換管形狀因子對偶邊界元分析與動畫模擬」。

4. 海工系

1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13年1月31日接待菲律賓外賓來訪。

(二) 招生

1. 113年2月23日馬永昌老師至香山高中學系宣導。
2. 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資料審查作業。

(三) 人事

1. 113年1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2. 113年1月10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3. 113年2月2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4. 113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頒發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嚴茂旭老師、張欽圳老師、馬尚彬老師、鄭振發老師、李啟民老師。
5. 113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鄭于珊老師、王和盛老師。
6. 113年2月27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四) 課務

1. 113年2月2日完成112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報告書並提前上傳所屬網址。
2. 113年2月6日轉知所屬學系「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期限，並提醒修正計畫書內補助金額之經費規劃要點。
3. 113年2月6日為運作「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教師協助設立前置作業準備。
4. 113年2月20日通知所屬學系及委員11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及提案繳交期限。
5. 113年2月21日協助國際處，修正國際學院計畫書「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及課程事宜。

(五) 其他

1. 113年1月11日電資學院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2. 113年2月5日完成「11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112年1月至12月自評執行情形追蹤表並提前繳交予秘書室承辦人。
3. 113年2月20日召開『113年第1次校長設備費申請補助-院排序會議』，共計3件基礎教學申請及1件研發專案申請。
4. 113年2月22日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
5. 113年2月22日召開院務會議。
6. 113年2月29日電綜大樓門禁檢測維修。
7.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單位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本系程光蛟教授、何志傑教授、陳錦昌助教自113年2月1日起退休。

(2) 本系 1122 學期王榮華教授休假研究一學期。

(3) 本系公告 113 學年徵求新聘助理教授(或以上)共 8 名，預計收件至 113 年 3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

2. 資工系：

新聘2名專任教師公告中。

3. 光電材料系：

(1) 113 年 2 月 1 日余欣卉行政專員到職。

(2) 新聘 2 名專任教師徵聘中。

(二) 課務

1. 電機系：

(1) 完成 112 年度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電機系期末成果報告。

(2) 本系本學期(1122)轉系生 3 名全數前來報到，並已輔導抵免與協助選課相關事宜。

(3) 本學期碩士生外籍生 1 名已完成報到，並協助辦理學分抵免及輔導認識本系教授專長領域。

(4) 電機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5) 報名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共 318 人，預計錄取正取生 54 名。

2. 資工系：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離校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3. 通訊系：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本學期學分抵免、課程加退選。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1) 113 年 2 月 20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詩涵資深工程師專題演講：MATLAB/Simulink 透過模擬以及 AI 加速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

(2) 113 年 2 月 27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碩睿資訊公司專業講師專題演講：Web of Science +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2. 資工系

113年2月29日邀請甲骨文公司MySQL全球事業部杜修文經理專題演講「資料庫人的職涯規劃和發展」。

3. 光電材料系

(1) 113 年 1 月 4 日邀請德國萊布尼茲光電所研究員黃哲勳博士演講，講題為「Enhancement and control of light-matter interaction using rationally designed nanostructures」。

(2) 113 年 3 月 6 日邀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鄭璧如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Non-Hermitian Photonics__非共軛光學」。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五) 其他

1. 電機系：

- (1) 113 年 2 月 15 日電機系經費規劃委員會
- (2) 113 年 2 月 27 日電機系電機系務會議。
- (3)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 資工系

- (1)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經費委員會會議。
- (2)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會議。
- (3)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 (4)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系務會議。
- (5)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6)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
- (7)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8)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碩士班考試行前會議。
- (9)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辦理 1121 學期碩士班口試事宜。
- (2) 繳交 112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報告。
- (3)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工程認證資料彙整、研究生及預研生獎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本院文創學程曾聖文主任帶領10位學生赴日本星城大學辦理國際體驗學習活動。(1/10-1/11)
2. 本院文創學程曾聖文主任帶領10位學生赴日本京都跨國體驗學習交流，與龍谷大學及民間社團共同研討地方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1/11-1/14)
3. 本院經濟所陳姿君同學，申請日本北海道大學經濟與商業學系交換學生，業經通過，預計於本學期前往修讀。

(二)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 113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共計 15 人報名，預計錄取 6 人。
 - (2) 本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一名外籍生黃明珠，來自於越南 Nha Trang University，主修 Finance and Banking，由本所蕭堯仁副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 (3) 本所 113 學年度 1 名僑生申請入學，業已辦理初審通過。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招生人數10名，報名人數14名，預計3月2日辦理面試作業。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 (5) 本所發送「2024 海洋文化研究生論壇」徵稿啟事給校內各系所及 154 間全國大專院校，除廣為徵稿外，並透過連結網頁宣傳本所相關資訊。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初審作業。(1/23)
 - (2)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及審查作業預備，共有 6 位考生報名，預計錄取一般生 4 名。(1/31)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協助辦理海洋科學營，以似顏繪作為特色活動，帶給參與學生實作體驗有助招生事宜。(1/25)

(三) 人事

本院教研所蔡良庭老師升等副教授。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1/9)
2. 本院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1/9)

3. 本院召開院優良導師審查會議。(1/17)
4. 本院召開院教評會議。(1/17)
5. 本院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審議校長設備費及聯合招生事宜。(2/2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112學年度計畫構想書發表會」，計有34名學生參加。(1/4)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本校英語文學分寒轉生抵免、多益成績抵免英文相關事宜。(2/19-2/23)

(2) 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1/2)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邀請魚樂天地鄉鎮應援團何立德執行長，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海岸創新與創生-台日農村協力隊視角觀察」。(3/13)

(2) 本所邀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李文傑副教授，蒞所專題演講，主講題目：「Rise of greenwashing」。(3/27)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擔任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Scopus) Special Issue 客座編輯。(1/1)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期刊審查委員。(1/8)

(3)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於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SSCI)期刊發表論文。(1/20)

(4)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國科會計畫審查委員。(1/29)

(5)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擔任靜宜大學教育部在職教師雙語學分班（第三階段）講師。(1/29-1/31)

(6)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2/7)

(7) 本所林綠芳教授協助審查國科會 113 年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1-2 月)

(8)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審查委員。(2/19)

(9)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Innovation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期刊審查委員。(2/20)

(三) 實習與參訪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赴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外參訪見習。(1/2)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共計有9名學生提出校外寒假實習申請。(1/2)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獲漁業署補助「1113 年輔導休閒漁業廊道發展與漁村創生計畫」。

- (2) 安樂高中校假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辦理「地球脈動-東澳經濟發展於人文環境探索課程」，邀請本所蕭堯仁副教授擔任講座講師。(1/21-1/22)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辦理「112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培訓工作坊」。(2/23)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韓國國立釜慶大學人文韓國 PLUS(HK+)事業團預定於今年 5 月 30-31 日舉辦「第七屆東北亞海域與人文網絡國際學術大會」，邀請本所推薦一位老師參與並發表演講，以此為契機開闊視野、廣聚學術資源，為未來的學術研究和國際合作尋求新思路，促進研究的交流合作。
- (2) 本所《海洋文化學刊》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第 12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初賽時間為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以本校「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單字測驗系統」做為測驗平台。決賽期間為 5 月 9 日於人文大樓三樓語言教室進行紙本測驗。
- (2) 第 2 屆「海洋英語簡報競賽」，比賽主題為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競賽需以英文進行，英語簡報總張數不超過 3 張，並利用該簡報，拍攝 3 分鐘之英語簡報影片。報名時間為 3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止，於應英所網頁報名。
-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報名日期從 2 月 19 日至 3 月 14 日止。測驗地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測驗日期為 4 月 20 日下午。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教育部林明裕次長至本學位學程「港灣流年」專題展展場，為同學們鼓勵打氣，肯定學生豐碩的學習成果。(1/31)
- (2)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擔任「浮流幻影—羅惠瑜個展」開幕座談策展人。(2/24)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執行國科會「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環境分析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案，Q1 成果彙報：
1. 2023/11/04年代MUCH(綜合頻道) - 臺灣新驕點節目，針對2023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人工智慧於國際海事法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專題報導，該節目時段於2023/10/23 - 2023/12/23期間平均收視率為0.13，約有27790人觀看(依據NCC公告該季全國訂閱總戶數計算)。
 2.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09/24聯合報(紙本報紙)A7版刊登，「海洋業務跨部會 學者：應重啟海洋部規劃」，呼應子計畫C主持人饒瑞正教授於2023/09/08投書風傳媒文章「饒瑞正觀點：從阿瑪斯輪到天使輪，強化海洋法制與AI運用」，對天使輪事件的建議與問題解決方案。本計畫利用時事議題突顯海洋AI研究與社會大眾的關注，見證投書的具體效應。
 3.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10/13 PChome Online新聞報導，「國內外海洋法政專家匯集海大 因應人工智慧於海事法的衝擊與影響」，網頁未提供瀏覽人次。報導刊登網址：<https://news.pchome.com.tw/living/cna/20231013/index-16971878280567918009.html>。
 4.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10/13 經濟日報報導，「海大舉辦『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網頁未提供瀏覽人次。報導刊登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723/7503710>。
 5.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10/1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報導，「國內外海洋法政專家匯集海大 因應人工智慧於海事法的衝擊與影響」，網頁未提供瀏覽人次。報導刊登網址：<https://nb.aotter.net/post/652969d0febd532225fadb83>。
 6.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10/16 中華新聞雲報導，「國內外海洋法政專家匯集海大 因應人工智慧於海事法衝擊與影響」，網頁未提供瀏覽人次。報導刊登網址：<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889054>。
 7. (上一季未提報，補件) 2023/10/20 台灣新生報報導，「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大登場」，網頁未提供瀏覽人次。報導刊登網址：<https://61.222.185.194/index.php?FID=15&CID=703044>。
- (二) 本學院執行交通部航港局「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已舉辦4場線上座談會以及1場共識會議邀集供油商、航商、主機商、供部門等產官學研進行相關內容研議，並於10月28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期末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將於11月27日上午召開。
- (三)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外籍實習生，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研究生 Oussoumanou Aminou 來臺停留簽證事宜。
- (四) 饒瑞正院長獲邀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於112年11月28日召開之「海商法修法與海攬業相關議題之探討」研討會發表演講：「海商法的立法戰略」。
- (五) 協助本院社群平台經營(FB、IG)，分享本院112學年度寒轉資訊、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資訊及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照片。
- (六) 112年10月13日召開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依作者意願調整格式收集稿件投稿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出版專刊。

(七)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出爐，本校在社會科學領域（Social Sciences）異軍突起，排名在 601-800 名區間。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法政系：

職務代理人行政組員蕭文儀已於113年1月31日離職。

(二) 招生：

1. 海法所：

113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甲組共7人報名，乙組共7名學生報名

2. 海政所：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於113年1月31日(三)報名截止；本學程招生名額2名，另含流用名額2名，共計4名。本次4人報考，訂於113年3月2日(六)下午1時起面試。

3. 法政系：

112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2年級5名，3年級2名，報名審通過人數：2年級13名，3年級1名，錄取人數：2年級9名(含流用名額)，3年級1名。

(三) 實習其他：

法政系：

1121學期海洋產業實習課程，地點：交通部航港局，期間：113年1月24日至2月6日，共計12人參加。

(四) 其他：

1. 海法所：

(1)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

活動內容：主要於基隆地區各級學校舉辦法律專題演講、法治教育影片欣賞及討論，透過宣導讓學生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

日期：3月15日

地點：基隆中正國小

預估參與人數：100人

日期：3月29日

地點：基隆仙洞國小

預估參與人數：100人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時間：17:00~19:00。

2. 海政所：

楊名豪助理教授指導本學程碩一生蔡宛廷同學（專題研究計畫名稱：離岸風電開發海域擴大之國際法課題：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中心）榮獲海洋委員會113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3. 法政系：

- (1) 楊名豪助理教授指導本學程大四生林佑瑛同學（專題研究計畫名稱：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修法及其衍伸問題研析）榮獲海洋委員會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2) 鍾蕙先副教授指導本學程大三生蔡朋真同學（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探討大學生參與海洋事務職涯發展意向）榮獲海洋委員會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中心業務：

1. 藍海講座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3 年 3 月 26 (二) 下午 03:20-05:00	施義芳董事長 臺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第一演講廳

2. 會議

- (1) 於 113 年 1 月 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 (2) 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
- (3) 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辦理中心優良教師會議。
- (4) 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教中心諮議委員會。
- (5) 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 (6) 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二)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 (1)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
- (2)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組教評委員會議。

2. 課務：

-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及第二外語課程第二及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2) 審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復生國文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駐校作家暨專家學者系列講座。
- (4)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寫作助教及各項時程之系統設定。

3. 活動：

- (1) 第十三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專任教師初審作業及駐校作家書面審查。
- (2) 搭配學務處課指組棉花糖節傳情活動，公告及辦理 113 年度愛情詩徵件活動。
- (3)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寫作 TA 培訓。

(三)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 (1) 預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組務會議。
- (2) 預定於 113 年 3 月召開組教評與組課程會議。

2. 課務

- (1) 持續辦理微學分課程，本學期預計辦理 15 場次講座與工作坊。
- (2) 持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轉生博雅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 (3) 辦理全校博雅課程人工加選作業。
- (4) 預備辦理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人工智慧概論」共開設 6 個班級（8 系），總修課學生數為 408 人。
-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共開設 5 班（含 1 全英語

班)，採實體授課，總修課學生數為 1,158 人。

(7) 辦理 1131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作業。

(8) 辦理博雅教師評鑑作業

3. 學術交流活動及演講

預定113年3月18日13:00~15:00於海洋廳辦理博雅系列講座，邀請宋齊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學與藝術繪畫的交會」。

(四) 華語中心

1. 會議：

(1) 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與國際處召開 AJ Wang Foundation 獎學金會議，擬開設暑期密集班。

(2) 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華語中心中心會議，商討所屬單位調整一事。

(3) 擬於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華語中心鐘點(儲備)教師面試會議，擴充本校華語教學人才庫。

2. 課務：

(1) 業已針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進行華語能力快篩測驗。

(2) 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參與華語生系統操說明會。

(3) 擬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課外輔導加強班，並由黃碧霞老師擔任授課老師，以提升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成效。

(五) 藝文中心

1. 會議

113年1月8日召開112學期第1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臨時會。

2. 學術交流與演講

協助卓越大師講座相關課務，112學年度第2學期卓越大師講員名單：

A. 113 年 2 月 29 日台灣虎航董事長-陳漢銘先生

B. 113 年 3 月 7 日大提琴家-張正傑先生

C. 113 年 3 月 14 日藝術評論家/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蕭瓊瑞先生

D. 113 年 3 月 21 日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林蕙瑛女士

E. 113 年 3 月 28 日生物學作家/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李偉文先生

F. 113 年 4 月 18 日和鼎創投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劉奕成先生

G. 113 年 4 月 25 日鰻魚女王/旺生企業董事長-郭瓊英女士

H. 113 年 5 月 2 日國際烈酒評審/鉅刻國際公司執行長-李素溶女士

I. 113 年 5 月 9 日知名作家-廖玉蕙女士

J. 113 年 5 月 16 日臺灣文學作家/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向陽先生

K. 113 年 5 月 23 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先生

L. 113 年 5 月 30 日知名宇宙學家/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教授-吳俊輝先生

3. 活動

(1) 「《細沙藏夢想》周聖強 2023 沙雕創作展」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展出結束，展期共計 7,440 人次觀展。

(2) 「微光心韻：隱歌》鄭晴臻個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0 件作品；

宣傳時程 1 月 3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 月 5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袁金塔教授、救國團基隆團委會陳建成總幹事及中華文化身心靈交流協會葉鳳強理事長蒞臨致詞，由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鄭晴臻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藝術家鄭晴臻擅長將水墨融合各種媒材，加上拼貼與撕揉的創作效果，透過作品傳達觀展者，人生低潮並非終點，而是為了淬鍊出更好的轉折點，在逆境中尋找成長契機，擁抱變化並勇敢面對生命挑戰。開幕約 46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C. 展期共 738 人次觀展。

- (3) 寒假期間暫時展出版印年畫。

4. 其他行政業務

- (1) 中心網站更新及備份，並進行下半年網站改版規劃。

- (2) 統整學期及年度經費、編列本學期展演預算、提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3) 進行設計 1122 學期展演圖檔、DM 及文宣。

- (4) 邀請及策畫本學期展演，並經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規劃如下：

A.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4 月 11 日《台灣島上手作獨木舟的海海人生》溫志榮個展

B. 113 年 2 月 29 日藝術家講座-溫志榮

C.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讀藍、獨染 Indigo Dyeing-穿越目光擁有你》孫雪嚴個展

D. 113 年 4 月 17 日藝術家講座-孫雪嚴

E. 113 年 5 月 8 日天狼星口琴樂團-聽說口琴音樂故事

F.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心礦神怡》礦物彩繪創作聯展

G. 113 年 5 月 30 日藝術家講座-心礦神怡藝術家群

- (5) 屆報廢年限財產清點及申請報廢無法使用財產。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2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部分補助有關「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多元健康領域補助 200 萬元；精準農業領域 205 萬元。
- (二) 113 年 1 月 16 日繳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2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3 年計畫書，同時完成線上系統資料填報；2 月 20 日繳交 112 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
- (三) 113 年 2 月 26 日繳交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112 年度成果績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3年1月合計使用799次；2月合計使用431次。
- 2. 113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36,735元整。
- 3. 113年1月18日舉辦「自動化影像系統暨多功能光學檢測儀」教育訓練課程。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按計畫期程持續執行。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3 年度委託本中心辦理「『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第一期款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30006381 號函撥付(第一期款 220 萬 6,330 元已於 1 月 23 日入帳)。

三、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

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與教育部綜規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有關「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各宣傳管道，預計 2 月 6 日提供修正後之規劃。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規劃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由於 113 年度之申請辦理綠階/初階課程辦法將修正，後續會跟承辦人說明新的檢核制度，並更新中心官網之「海洋教育者專區」。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02164 號函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一梯次巡迴講座申請事宜，並於 1 月 31 日於中心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進行宣傳，預計錄取 35 場次。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11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40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3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1 則活動轉知，共計 51 則更新。
-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五期電子報已校稿完成，預計於 2 月 16 日發刊。
- (3) 電子報五週年專刊：於 1 月 29 日初排版已完成，預計將於 2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的美編校對。
- (4) 鯨豚類立體卡片：已於 1 月 29 日完成教具上架，並於中心社群平臺宣傳。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有關「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之複審暨決審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組別	複/決審委員名單	複審件數	決審件數	決審會議日期
國小組	廖鴻基、林德俊、鄭順聰	100 件	30 件	2/22(四)
國中組	向陽、白靈、吳東晟	90 件	30 件	2/27(二)
高中組	汪啟疆、羅智成、凌性傑	38 件	20 件	待定
大專組		22 件	10 件	
教師組		32 件	15 件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於中心網站公告第一梯次講座申請事宜，本梯次開放 20 場次。

7. 辦理 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 (1) 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於「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會議」向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說明青年論壇辦理規劃。
- (2) 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與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張玲瑜教師就青年論壇辦理經驗進行討論。
- (3) 本年度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辦理。

8.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 (1) 有關本年 3 月 7 日辦理臺日高中海洋教育海報交流展示活動，已於 2 月 5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活動流程、人員邀請及場地布置相關事項，預計 2 月 29 日召開行前工作會議。
- (2) 參加歐洲海洋聯盟(EU4Ocean)之「將海洋帶入學校(Bring The Ocean into Your School)」MOOC 課程，該課程為培育加入歐洲藍色學校網絡(Network of European Blue Schools)之教育工作者，本中心於該課程向歐洲藍色學校教師分享臺灣海洋教育推廣情形。
- (3) 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 2021-2030」(簡稱「海洋科學十年」)於本年度 4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年度研討會(2024 Ocean Decade Conference)，本中心撰寫論文 3 篇投稿，預計於 2 月份公告錄取結果。
- (4) 蒐集國際海洋教育文獻共 3 則，列表如下。

序號	類型	篇名	作者/單位
1	教材	Ocean Odyssey Educators Guide	NOAA Planet Stewards
2	教材	Marine Debris Toolkit for educators	NOAA Marine Debris Program
3	教材	BEAT THE UNCERTAINTY:Planning Climate-Resilient Cities (Educator's Guide)	NOAA Ocean Service Education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 113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之縣市及學校樣本抽樣採分層隨機取樣，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分別隨機抽取國小、國中及高中各 5 所施測樣本學校，預計將有 320 所學校接受正式施測。
- (2) 承上，本案預計於 3 月上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公文通知今(113)年度所有正式施測之受測學校，並請受測學校提供可受測之班級、時間及自行推派施測委員，以利後續施測時程之安排。
- (3) 有關 113 年度海洋素養正式施測廠商之公開招標將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 3 月底前期間完成所有招標流程作業。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12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3. 精緻化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及彙整與精緻化 109-111 年之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目前四冊學生海洋讀本及五冊精緻化手冊已完成排版進入校稿，並交由中心師長審閱，目前持續修正內文中，預計 2 月底回收檔案，3 月初送審國教署。

4. 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研發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回收 16 所基地學校修正版課程模組檔案。
- (2) 本年度以「永續海洋社區行動」為主軸，將針對外審委員所提出之永續社區意見進行歸納，並彙整成表單放置於結案報告中。

5. 規劃與推廣海洋教育學習路線：

- (1) 已彙整完成海洋職涯及藍色國土審查意見表，並提供老師檢視，後續將針對老師所提建議再做文字細部修正。
- (2) 已完成基隆部分學習點、臺北部分學習點、桃園學習點的拍攝作業，以及照片的整理與分類。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項目一】海洋教育教材編撰與教師培訓計畫

- (1) 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辦理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進行補充教材教師手冊之應用與推廣增能研習暨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會議。
- (2) 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三）與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編撰團隊進行讀本編撰討論。

【項目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之發展及推廣計畫

- (1) 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完成辦理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食魚教育—從餐桌上永續海洋」線上研習。下午完成辦理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生物學科教學增能研習「時令鮮、在地味-從餐桌落實的資源關注、環境保護與飲食文化」基隆區漁會實體研習。
- (2) 預定於 113 年 2 月 23-24 日(星期五-六)，辦理「全國教師海洋議題融入海洋文化增能研習-蘇花海岸線健走」I實體研習。

【項目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基地學校教案試教日期陸續排定中。

基地學校	模組類型	試教日期/合作學校/地點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類」	安排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安排中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等學校	「研發課程模組類」	113.4.17/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3.4.03/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臺中風訓中心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研發課程模組類」	安排中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3.3.16-3.17/台東高中/活水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3.5.29-6.02/國立竹山高中/澎湖觀音亭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安排中

【項目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科普推廣講座已辦理 10 場，職涯試探講座已辦理 8 場，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A.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6 期已於 113 年 2 月 10 日刊登。
 - B.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 80 篇其中 77 則訊息轉知 3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3 年 01 月 30 日止)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 (1) 有關戶外教育宣言 3.0 發布事宜，時間由 113 年 4 月調整至 113 年 10 月，與年會合併辦理。

(2) 113 年產出項目包含：

A.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電子期刊出版 2 刊。

B. 「學校提升實施戶外教育行政效率參考手冊」2 冊(電子化)，業於 1 月 30 日完成討論會議，預計 2 月初完成書審資料回覆與內容修正，提供美編編輯排版；並預計於 3 月 8 日與編輯召開會議。

(3) 持續協助子計畫間因應計畫所需臨時會議等溝通協調性事務。

8.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項目 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已將四條跨縣市路線稿件提供設計師，因手冊美編時間較預期耗時，預計 2 月上旬取得初稿，並將持續追蹤進度。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112 年度檢討與運作建議彙整並撰寫報告中。

【項目 1-1-4】辦理北區教師增能活動及組成跨縣市教師社群：

撰寫北區教師社群運作成果報告初稿。

【項目 1-2-1】辦理研商 112 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1) 擬於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 113 年研商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補助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說明會。報名日期暫定截止至 2 月 26 日，報名公文待國教署核定後公告。

(2) 業於 12 月 27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線上填報系統功能調整討論。

(3) 國教署於 1 月 22 日戶外教育大會後修正 113 年度補助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內容，業於 2 月 1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討論補助計畫說明會流程及申請書說明文字，更新校數資料。

9. 子計畫五：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協助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

(1)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 112 年辦理「課程模組研發」、「體驗學習教材」、「跨校交流/自校體驗課程」、「委員諮詢服務」與「跨校聯盟社群交流」，目前已完成所有成果回收工作，針對結案成果進行排版彙整。

(2) 進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成果彙整並撰寫報告中。

【項目 5-2】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1) 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24 日分別取得專業圖書出版商所提交《自主規劃學校案例手冊》、《學習點學校案例手冊》二校稿件，並於 1 月 25 日寄交案例手冊紙本資料於彙編小組教師，供其參閱檢視。

(2) 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召開《自主規劃學校案例手冊》彙編小組手冊二校會議，2 月 1 日、2 月 5 日召開《學習點學校案例手冊》彙編小組手冊二校會議，針對專業圖書出版商所提交之手冊二校內容進行檢視及修訂。

(3) 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學習路線編輯會議，取得《學習路線彙編手冊-文化篇》二校修正稿，和《學習路線彙編手冊-機構篇：森林與氣候》試作本，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搭配路線試教回饋，提供修改建議。

(4) 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前往新竹市進行「庶民文化生活」主題學習路線勘查與試教，收集參與者回饋意見提供編輯會議進行修改建議。

- (5) 配合《學習路線手冊》出版工作，製作相關教材教具含野帳本 1000 份、海洋尺 300 份。待確認業務所需教材數量並予保留後，將提供海教中心同仁申請使用。

【項目 5-3】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已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回收「氣候變遷主題學習路線-植達永續·破匪驚人」教案修正稿，並於 1 月 19 日召開修正會議，針對「土壤環境與黃碳的世界」課程進行修正討論，已於 1 月 31 日完成教案修改。

10.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項目 1】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已與各地方政府聯繫，確認初步投件狀況，並持續宣傳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徵件活動。

【項目 2】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

- (1) 已於 1 月 26 日完成「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初審，共計 153 件通過，並於 1 月 29 日完成寄送個別通知第二階段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信。
- (2) 預計於 2 月 29 日完成回收本投件資料，並且進行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項目 3】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

- (1) 已於 1 月 25 日完成年會勞務採購案開標程序，共計 2 間廠商投標且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 已於 2 月 6 日召開年會勞務採購案採購評選會議。
- (3) 已完成撥付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之經費，並於 1 月 25 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01569 號函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4) 已於 2 月 19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03131 號函宣傳「戶外教育年會」研討會徵稿及海報寄送。

【項目 4】113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 (1) 本計劃預計於 2 月 6 日提交修改之實施計畫予國教署，辦理後續核定行政工作。
- (2) 為加強選拔活動之徵件宣傳，本年度計畫辦理三場教師分享活動，詳細規劃待確認中。

11.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 (1) 初階培訓課程將開辦「教師基礎風險管理課程工作坊」共計 20 場。
- (2) 進階培訓寒假梯次已完成二階全部課程，開辦 6 場「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
- (3) 進階培訓暑假梯次訂定於 113 年 7 月。課程已公告，於 2/22(四)上午 9:30 開放報名。

12. 資科司：海洋教育議題數位教材開發計畫

- (1) 113-114 年計畫書及經費表已於 1/30 完成修正報部，計畫尚在核定中。
- (2) 112 年成果報告預計於 2/29 前完成報部。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交通部航港局於 113 年 1 月 8 日蒞校進行「比利時來臺實地審查我國船員專業訓練機構」之查核前場勘等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郭俊良主任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5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案」第二次座談會。
- (三) 比利時航運總司於 113 年 1 月 17-19 日來臺實地審查本校海事教育及船員專業訓練機構——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四) 交通部航港局劉副局長等一行人於 113 年 2 月 6 日蒞校參與「比利時航運總司稽核我國船員專業訓練機構」稽核矯正改善會議。
- (五) 本中心郭俊良主任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與「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5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 1. 本組於 113 年 1 月 15-19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2. 本組於 113 年 1 月 23-26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3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3.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駛上駛下客船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4.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19-2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5.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2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6.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23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9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7.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辦理「113 年度學生保全職責訓練採購案」投開標作業。
- 8. 本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保全職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配合招生組接待貴賓蒞校來訪參觀操船模擬機。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2023 年 12 月 20 日舉行教評會通過陳柏台專案研究員與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案、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等四案。
1. 陳柏台專案研究員與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已完成續聘程序。
 2. 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已提送至人事室，待校招開教評會議。
 3. 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案已提送至人事室，待校招開教評會議。
- (二) 專任研究人員徵求，共收到四件。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心教評會通過四名專任研究人員候選人初選，後續邀請面試。
1. 113 年 1 月 11 日進行面試，經面試評選出一名專任研究人員候選人進行學術外審。
 2. 專任研究人員候選人一名於 113 年 01 月 31 日完成學術外審，預計 2 月 29 日招開中心教評，由委員確認審查結果是否符合資格，後續入中心會議審議同意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一名。
- (三) 2023 年 12 月 22 日舉行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後續擬提案至行政會議。
- 後續持續聯繫校級中心主管，重新擬提案至行政會議。
- (四)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
1. 海工中心協助擬定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和最新發展
 2. 規劃講者包含國際學者及國內家學者，分別為(1)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 (2)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 (3) 王錫欽總經理(中鋼公司技術部門); (4) 張國安講座教授(關百宸副教授); (5) 翁文凱教授
 3. 國科會已核准 Prof. L. Zuo 訪台學術交流經費 101,363 元，其中 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4. Prof. M.C. Ong 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案目前審查中，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5. 中心已向學校申請宇泰講座演講經費補助 Prof. L. Zuo 和 Prof. M.C. Ong 兩位講者訪台費用，目前審查中。
- (五) 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同意風力發電設備(採購案名：陸上小型風力機組含自用變壓器設備採購與安裝；契約編號：110I-154)設備登記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
- 中心持續追蹤風機廠商與基隆市府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進度。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4 年度 2 月 23 日為止 17 篇 SCI，Q1 有 8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由浮膜覆蓋的均勻水流的情況下，不同深度的海床對重力波的布拉格散射 (Barman, Koushik Kanti, Chanda Ayan,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Bragg scattering of gravity waves by a sea bed of varying depth in the presence of uniform current covered by a floating membrane, 2024, Physics of Fluids, Vol. 36, 012118)

2. 振盪水柱式波能轉換之回顧

(Gatathri, R, Chang, Jen-Yi,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Wave Energy Conversion through Oscillating Water Columns: A Review,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342)

3. 利用遙感資料和深度學習預測臺灣登革熱疫情時空分佈的挑戰與意義

(Anno, Sumiko*, Tsubasa, Hirakawa, Sugita, Satoru, Yasumoto, Shinya, Lee, Ming-An, Sasaki, Yoshinobu, Oyoshi, Kei, Challenges and implications of predicting the spatio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dengue fever outbreak in Chinese Taiwan using remote sensing data and deep learning, 2024,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 Online)

(二) 延攬人才：

1. 2024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2 名。
2. 2024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12 名。

(三) 支援學校教學：

1.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開授海岸環境營造與管理課程。
2. 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船學系開授工程數學課程。

(四) 執行計畫：

1.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112 年度中心計畫 21 件，計畫金額台幣 70,596,801 元。
2. 2024 年度 2 月 23 日止，中心新進計畫 5 件(包含簽約中)，計畫金額台幣 25,180,000 元。
代表計畫如下：
 - (1) 港灣構造物受異常天候影響評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金額 11,650,000 元。
 - (2) 離岸風電開發運維管理評估(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金額 8,300,000 元。
 - (3) 113 及 114 年度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守協管(1/2)，經濟部水利署，計畫金額 3,650,000 元。

(五) 專利與技轉：

1. 2023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浮柱截面增大至水線的半潛式離案浮式風機平台」申請臺灣專利。
2.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 國際鏈結：

1. 配合“2050 淨零城市展”，邀請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 與美國工程院院士密西根大學的左磊教授於 3 月 18 日下午在本校及 3 月 22 日上午在南港展覽館各有一場專題演講，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和最新發展。
2. 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2 月 18 至 23 日前往美國紐奧良參加 Ocean Science Meeting (OSM24)，並發表論文。

論文資訊如下：

Yu-chun Lin, Ting-Chieh Lin and Tai-Wen Hsu: Estimating Ocean Energy around Taiwan using ocean model, 2024 Ocean Science Meeting, New Orleans, USA.

附件二十七

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本校 EMI 開課策略與評估」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顧承宇副校長、呂明偉教務長、張祐維國際長、王嘉陵副國際長、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生科院許濤院長、海運學院翁順泰代理院長(海運學院游熾鈴行政專員代)、工學院郭世榮院長、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人社院蕭聰淵院長、海資院廖正信院長(環漁系藍國璋教授代)、法政學院饒瑞正院長

列席人員：人事室趙子瑩主任、趙志民副圖資長、註課組陳泰源組長、註課組李純慧組員

壹、工作報告

- 一、全校 EMI 課程數以碩博士班居多，各學年開設課程數及各院需達成目標值開設 EMI 課程數如下圖 1 及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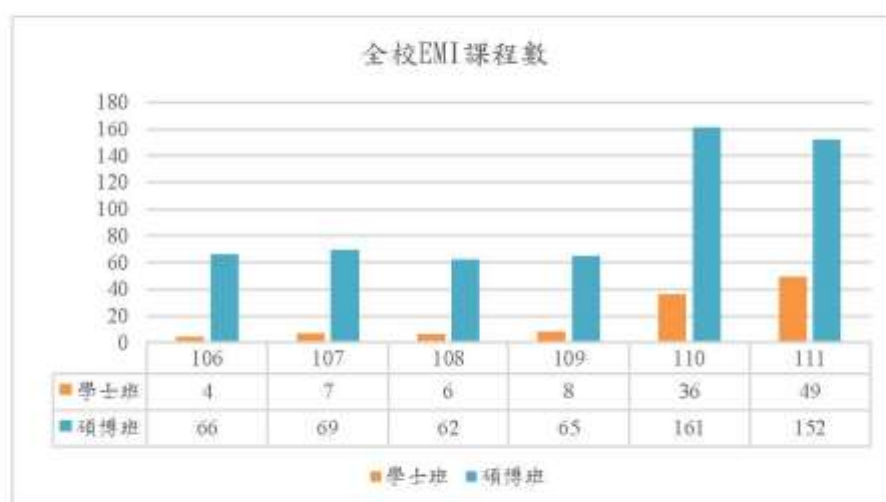


圖 1、106-111 學年度全校 EMI 課程數

學院	111 學年度 現有課程比率		各院現有課程數及 需再開設課程數			各院現有課程數及 需再開設課程數		
	大學部	碩博班	大學部	大學部 10%	總開設課 程數	碩博班	碩博班 20%	總開設課 程數
海運學院	4%	9%	22	38	60	15	18	33
生科院	2%	15%	5	26	31	51	16	67
海資院	4%	19%	6	10	16	39	2	41
工學院	2%	4%	6	32	38	6	26	32
電資學院	0%	4%	1	35	36	9	36	45
人社院	1%	13%	1	10	11	12	7	19
法政學院	2%	11%	1	6	7	10	8	18

備註：

1.以 111 學年度課程數為計算

2.生科院及海資院碩博班課程已達目標值，於會議討論中將再多 3 門 EMI 課程

圖 2、各院需達成開設 EMI 課程數

二、學校擬朝籌設國際學院的方向進行，規劃開設共同科目 EMI 課程，幫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同時降低各系所的全英授課的負擔，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所示。

三、因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雙語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審查結果本校皆未通過，原國際事務會議中所提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推動方案，但其推動方案皆須配合獎勵措施，因無經費來源，所以暫緩辦理，但仍會協助宣傳教務處所辦理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方案，鼓勵學生參與相關英文多益研習班及各項相關活動。待之後申請到雙語計畫相關經費，將優先推動相關獎勵措施。

貳、討論事項

項目一：為有效提升本校 EMI 開課質量，共同討論執行策略，請各教學單位重新評估開設 EMI 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1.各院大學部 EMI 總課程比率需達 5%以上，且需符合必修 3%及選修 2%之條件，其中人社院及法政學院因課程涉及法條及語文等將可自行調整必修課程比率，共教中心則維持現階段開課。
- 2.各院碩博士班 EMI 課程比率需達 15%以上，其中生科院及海資院因課程比率已達標，經討論後除維持原課程比率外，各多 3 門 EMI 課程。
- 3.若教師有意願更改本學期課程為 EMI 課程者，應於 3 月 15 日前取得該門課全部同學之同意更改為 EMI 課程相關紀錄，且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並送教務處協助更改教師授課鐘點費，並請院長、系所及教師協助宣傳 1131 學期開始將會有部分必修課程改成英語授課。
- 4.有關 EMI 課程規劃如下：
 - (1) 短期目標：各學院 EMI 總課程比率大學部達 10%、碩博士班達 20%。
 - (2) 長程目標：擬整合各學院 EMI 課程，設立各院 EMI 微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生修讀 EMI 課程比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顧副校長承宇

紀錄：吳苗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系所同仁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今年度，本校外生招生取得了顯著的成長，明年國際學生在學人數將可望達到200人。在全臺各大學紛紛推動國際化的浪潮中，本校也應積極響應，並努力迎頭趕上。國際化已經成為教育領域不可逆的趨勢，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校能夠正向提升。

各系所主管若有意前往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進行招生，學校亦將給予相當的經費支持。

二、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3-13）

- （一）國際合作組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四）國際教學組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會議討論及主席決議：

- 一、請國際合作組未來提供外生入學申請資料給系所進行初審時，同時附上英文成績對照表，俾利系所進行審核評估。
- 二、請僑陸生事務組提供陸生來臺就學相關資訊週知各系所。
- 三、建議各系所加強網頁英語化，營造國際學生及其他英語使用者友善的瀏覽體驗，提高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的可及性，促進學校的國際化發展。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發布，為配合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號令）及112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號令）修法，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4-25）

決議：請國際合作組與教務處確認修正條文之第11條外國學生轉系之名額限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教學組

案由：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課程，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EMI）比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2年6月申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2階段（112-114學年度）之「重點培育學院（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於10月5日經教育部函知審查結果皆未通過。審查意見概述如下：

（一）大學部 EMI 開課數及大二生修習 EMI 的占比偏低。

（二）大一全英語授課教學比率仍低，學生英語程度未達 EMI 課程所需基本能力，應提供相應 EAP/ESP 課程，以確保學生具備足夠能力參與 EMI 課程。

二、本校目前 EMI 課程開設現況說明如下：

（一）教師無開課誘因（提供業務費與 TA 經費、增加 EMI 優良教師獎項、解決教師教學評鑑分數的限制），亦無提供相關教學支援。

（二）大學部英語課程數不足且學生語言能力尚待提升。

三、依112年11月13日「推動本校雙語化-開設 EMI 課程討論會議」決議，擬從教師、英語教學助理、品保等面向，規劃推動方案，詳如附件三，P26。

決議：

一、有關推動方案於現有法規中加設英語教學及鼓勵條件，暫先保留，另案討論。餘照案進行規劃與推動。

二、學校擬朝籌設國際學院的方向進行，規劃開設共同科目 EMI 課程，幫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同時降低各系所的全英授課的負擔。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整

地 點：電綜大樓 9 樓 910 室(電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顧承宇副校長

紀錄：張凱音

出席人員：張祐維國際長、王嘉陵副國際長、生科院許 濤院長、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共教中心謝玉玲中心主任、應英所黃聲邁所長、華語中心徐胤承主任、媒體中心暨出版中心黃雅英主任、應英所黃如瑄老師

列席人員：研發處莊立在行政專員

壹、主席致詞：

本校成立「國際學院」目的是希望能促進學校國際化並成為示範單位，提供境外生良好的雙語學習環境與教學資源照護，同時解決現各系所開設 EMI 全英課程的困難。據此，今日特別邀請生科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資學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共教中心所屬「華語中心」等三個單位及應英所一起來討論，並請應英所協助爾後相關教學課程開設。希冀能盡速推動本案，以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積極因應全球大學趨勢。

貳、國際處報告：他校設置「國際學院」做法(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顧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與國際競合力，經於 112 年 12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奉 鈞長指示，擬規劃增設「國際學院」(附件 2)。
- 二、「國際學院」擬由原生命科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所屬「華語中心」等三教學單位組成，學院組織架構規劃如下圖 1。



圖 1、本校「國際學院」組織架構

- 三、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校內相關會議及期程預定如下圖 2，配合教育部期程，最快得於 113 年 10 月報部申請，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准成立。



圖 2、本校增設「國際學院」預定期程

四、檢附增設「國際學院」計畫書格式 (附件 3)。

修正後決議：

1. 「國際學院」組成單位修正為：由原生命科學院所屬「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院所屬「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二教學單位組成。
2. 「華語中心」組織調整：
 - (1) 華語中心將由原共同教育中心所屬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
 - (2) 請華語中心與共同教育中心儘速召開會議，提案通過組織調整、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案；
 - (3) 請人文社會科學院蕭聰淵院長先召集會議，研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成立華語中心草案，並召開院務會議；
 - (4) 華語中心認證學分與課程，請黃雅英主任協助；
 - (5) 華語中心課程教學推動，請吳靖國主任協助。
3. 以上程序完成後，後續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改華語中心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之組規。
4. 為能順利依預定期程完成報部程序，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二教學單位，協助於 2 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先以籌備會方式完成。
5. 「國際學院」計畫書草案擬由國際處負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4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紀錄摘要

-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整。
- 二、 地點：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生科院館 307 室）
- 三、 主席：許濤主任 紀錄：陳翠華
- 四、 出席人員：王佳惠老師、陳明德老師、王世斌老師、周文臣老師、林泓廷老師、
李柏蒼老師、林士超老師及潘彥儒老師（請假）。
- 五、 討論事項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學程
案由：為配合學校成立「國際學院」，本學程自 114 學年度調整所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113 年 1 月 8 日本校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決議 4. 為能順利依預定期程完成報部程序，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二教學單位，協助於 2 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先以籌備會方式完成。（詳如 [附件 1](#)，P.3）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臨時動議：(略)
- 七、 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蔡敏郎代）、蔡國珍（方翠筠代）、方翠筠、蔡敏郎、黃意真（張君如代）、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宋文杰代）、凌明沛、林泓廷（凌明沛代）、蕭心怡、廖若川、柯源悌、張君如、陳泰源、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吳俊逸、林家媛、蔡博巖

【養殖系】林正輝、呂明偉、吳貫忠、黃振庭、龔紘毅、黃章文、李柏蒼、邱品文、潘彥儒

【生科系】許富銀、許濤、林翰佳、王志銘、許邦弘、陳秀儀、黃培安、許淳茹、李定宇

【海生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張順恩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呂健宏代）、林士超、張凱奇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張順憲代）、莊培挺、張順憲、陳彥樺（莊培挺代）、王上達（陳建利代）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呂信祥、李鎮宇

五、列席人員：林秀美

六～七（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國際學院成立，擬改隸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依 113 年 1 月 8 日本校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會中決議應於 2 月底前脫離原所屬一、二級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配合教育部期程，最快得於 113 年 10 月報部申請，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准成立【附件 2，p8-11】。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 月 25 日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附件 3，p12-13】。
3.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國際學院計畫書【附件 4，p14-47】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4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電綜大樓九樓 A910 會議室

三、主席：卓大靖院長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卓大靖代理主任、張雅惠主任、王和盛主任、蔡宗儒主任、
顏志達委員、李東霖委員(請假)、丁培毅委員、葉春超委員(請假)、
李啟民委員、陳志榮委員、李丕耀委員、林泰源委員(請假)
張忠誠老師

五、列席者：鄭秋紅行政組員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經 100 年 4 月 2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

二、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提院務會議及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組織調整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核定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8 日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請協助於 2 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電綜大樓九樓 A910 會議室

三、主席：卓大靖院長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卓大靖代理主任、張雅惠主任、王和盛主任、蔡宗儒主任、張忠誠委員、顏志達委員、盧晃瑩委員、林正凱委員、張巧芸委員、張光遠委員、鄭建富委員(請假)、林士勛委員、許玉平委員(請假)、阮議聰委員(請假)、蔡宇軒委員、李啟民委員、張麗娜委員、梁元彰委員(請假)、陳永逸委員(請假)、羅家堯委員、蔡宗惠委員(請假)、陳如芬委員、黃信淵委員(光電材料系學生代表)(請假)

五、列席者：鄭秋紅行政專員

六、頒獎：

(一)頒發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嚴茂旭老師、張欽圳老師、馬尚彬老師、鄭振發老師(請假)、李啟民老師。

(二)院級優良導師獎狀：鄭于珊老師、王和盛老師。

七、報告事項：

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公布實施。

(二)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已提校教評會核備。

(三)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案，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四)擬修正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五)擬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六)擬修正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案，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經 100 年 4 月 2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

二、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提報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組織調整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8 日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請協助於 2 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
- 三、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本學院院務發展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
計畫書

申請案名：
增設「國際學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目錄

壹、申請理由	1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1
參、本院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4
肆、本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5
伍、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6
陸、本院之師資規劃	7
柒、本院之課程規劃	18
捌、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31
玖、本院之空間規劃	31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31

壹、申請理由

因應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發展方向，本校擬申請設立國際學院，國際學院的招生主要以外籍生為主，申請的理由如下：

一、建立國際學院能夠為海大外籍生提供更多的國際化學習機會，擴大他們的國際視野。透過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合作，海大外籍生將能夠更好地理解全球事務、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培養國際溝通與協作能力，並提高畢業生的全球競爭力。學院內的國際學生彼此之間也可以相互學習，為未來的跨國合作提供良好基礎。

二、建立國際學院將有助於促進學術界之間的國際交流。學院可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學者前來訪問、合作研究，並邀請外國學者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這種學術交流將有助於提升海大的學術聲譽，並促進海大在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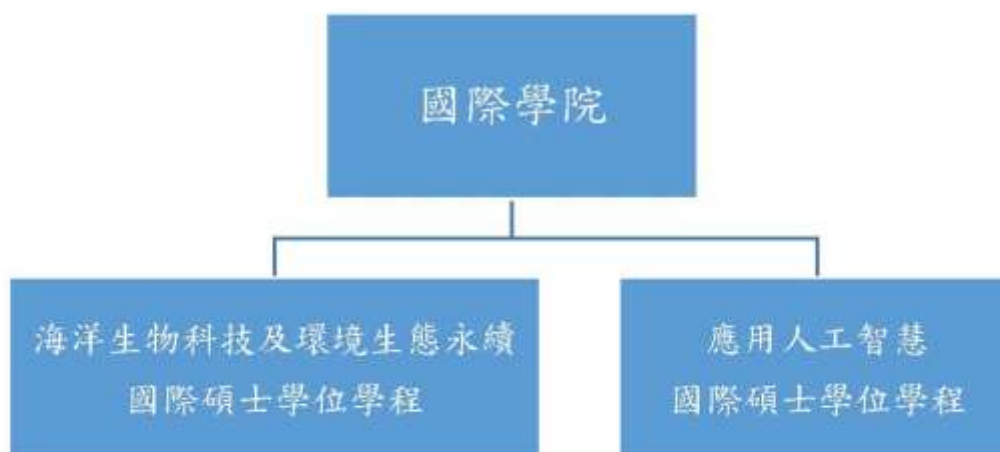
三、建立國際學院有助於增加海大的國際學生比例。透過提供國際化的課程、豐富的學術資源以及國際學習環境，海大將能夠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前來就讀。這不僅能夠豐富學校的多元文化氛圍，同時也有助於提高學校的國際排名。

四、國際學院的建立有助於促進海大在科研領域的合作與創新。國際學生的師生可以與國際知名學府，或是海外的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學院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海大在海洋科學、環境科學、數位資訊科學等領域的研究水平。這對於推動學校的科研發展，以及提高國際競爭力至為關鍵。

五、國際學院將創造全英語的授課環境，可作為全校 EMI 教學的示範單位，提升海大全英語教學的風氣，提供外籍生更優質的學習支持環境。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國際學院主要要聚焦於海洋生物、海洋資源以及海洋 AI 之人才培育，設置海洋專業的國際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獨特性與專業性。其組織包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設立生命科學院下)及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設立電機資訊學院下)。籌設中之「國際學院」初期架構如下：



國際學院的架構共包含兩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每個學程預計招收 15 名外籍生，在初步的架構下，期待可以發揮以下特色：

1. 國際視野的強化：國際學院的設立將使海大外籍生在多元文化環境中學習，提升他們的國際視野。有助於學生個人的學習成長，培養國際化的溝通與協作技能，使其更具全球競爭力。
2. 海洋生物、海洋環境相關之產業實踐與應用：培養學生對於生物科技產業實踐應用的興趣，特別是透過實習或者與企業合作，將所學應用於實際環境中，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產品，或者發展出關於環境生態永續的各項實務解決方案。
3. AI 與海洋科學的融合：培養學生關於 AI 在海洋科學領域的濃厚興趣，特別是在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等富有挑戰性的領域。協助學生學習整合 AI 技術，將其應用於解決海洋相關問題的能力，並透過這樣的結合，帶來學術方面的創新與應用。
4. 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並豐富職涯規劃：國際學院期望培養具備能探究海洋生物、海洋環境，以及 AI 應用技能的海洋專業人才，以提升個人在未來職場上的競爭力。強調自己希望成為科技領域的領航者，並在海洋相關產業中發揮影響力。
5. 為海洋學術與產業帶來貢獻：國際學院的課程不僅期待對於個人的學術發展有所助益，更希望為海大的國際學術聲望、各國海洋產業發展、以及海洋相關研究做出積極貢獻。

本學院各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是將生物科技應用於海洋生物、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等領域，致力海洋及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發展重點有：

1. 水生生物生理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珊瑚礁、龜山島海底溫泉生物與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綠蠵龜生態保育、海洋藻類及微細藻類之分離培養與生理生化機能、海洋微菌之生態與親緣性分析、鯉鰻之生理結構與攝食特性、嗜高溫菌海洋細菌之酵素基因特性及應用、海洋橈足類生理生態、臺灣及海南島之溪流及海洋底棲魚類多樣性、東海浮游植物基因表現與環境交互作用。
2. 魚蝦貝類病理：魚蝦貝類疾病之形成機制和種類、探討魚蝦貝類免疫系統特有之致病微生物受體與其訊息傳遞路徑、魚蝦貝類抗體與抗病毒之應用、免疫刺激物及疫苗研發與應用。
3. 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環境因子對魚蝦貝類生長之促進與抑制效應、生理和內分泌影響、環境變遷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
4. 水域生物技術：利用海洋生物外殼材質配合生物奈米材料與奈米金屬聚合物之合成技術製備新穎結構，應用於藥物傳遞與疾病偵測、以藻類醱酵生產新生物活性物質、海洋生物毒及其功能性蛋白質和基因體之研究與應用，藻類基因啟動子選殖分析與應用等，穩健發展以水域生物科技為核心之創新研究技術。
5. 水產養殖：循環水養殖技術、水產飼料、深層水養殖、觀賞魚之研究和育種、箱網養殖技術、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種苗。
6. 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褐藻含多醣類之分離及其免疫調節機能、膠原蛋白利用、幾丁質與幾丁質聚醣利用、藉高壓破裂與酵素水解法由水產生物中抽取具降血脂功能之短肽、水產機能性食品開發與膳食療養、食品流通與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品質履歷。

此外，還有環境生態監測與海洋資源之管理保護，以水下搜索、海洋遙測、資源調查與海洋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研究方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海洋暖化海岸變遷，以瞭解海洋、掌握海洋、保護海洋，進而維護國家的權益，實現「海洋立國」之理想。主要重點有：

1. 環境生物與漁業：著重於生物資源與海洋環境的互動關係，探究氣候與海洋溫度變動以及海洋汙染對於資源豐度與多樣性之影響，利用衛星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探討海洋基礎生產力、魚類與甲殼類生物分布情形及生態環境變遷如何影響海洋生物生產系統。
2. 漁業資源與管理：以漁業永續利用與發展為目標，著重於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之動態評估、海洋生物之保育與復育、漁業管理之策略與政策以及保育型漁具漁法之施行與漁業管理與政策研擬。
3. 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監測技術、環境資訊處理與運用。
4. 地球科學與環境變遷：地殼結構探勘、石油與天然氣地底資源利用、地震研究

與防治、海床沉積物分析、全球氣候變遷模式分析、地下構造與環境問題與沸石礦物合成與應用。

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事務、資源管理、生態系評估、海洋產業研發。

6. 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環境與水文化學、碳化學與循環、微生物分子生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培育具備 AI 專業知能與技術，且貼近產業創新需求與軟硬體整合的實踐應用能力之專業技術研發人才，並結合下列應用面向，教導學生投入 AI 技術之研究，增加外籍生未來就業機會及推動所屬國家產業技術之提升。

1. 在智慧製造方面：包含智造管理、機器人、智慧機械、數位轉型、智造技術及智造新創。

2. 在智慧醫療方面：包含醫電整合、智慧醫材、預防醫學及生醫新創。

3. 在智慧城市方面：包含交通、零售、金融、安控、家庭、觀光、農業、能源及城市新創。

4. 在影音科技方面：包含 XR 實境、8K 影像、串流播放、數位看板、數位內容及影音新創。

除此之外，由於本校深耕海洋技能培育，擁有豐富的海洋特色研究經驗與專業的科研師資團隊，對於發展智慧化養殖、智慧化航運與智慧化海洋生態永續之技術，皆為培育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參、本院與世界潮流之趨勢

透過建立國際學院，本院將整合 AI 和生物科學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提供先進的 AI 和生物科學課程，培養學生在這些領域的專業能力和創新思維。

透過與國際一流學府的合作，引進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技術，促進學術交流和合作，使本院在 AI 和生物科學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資源和學術環境，培養他們成為未來領先的專業人才。

一、AI 領域：

(1)AI 已成為世界各地科技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技術，革新了許多產業和領域。

(2)在 AI 的發展趨勢中，海洋科學、生物科學等領域也不例外，AI 的應用已經開始改變我們對這些領域的理解和應用。

二、生物科學領域：

(1)生物科學是探索自然界的生命及其演化的關鍵領域，對於人類健康、食品安全、生態保護等都至關重要。

(2)隨著生物技術的進步，生物科學的應用範圍正在不斷擴大，從基礎研究到應用研究，涉及到生物醫學、農業、食品科學等多個領域。

肆、本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國內外生物、海洋科學籍電資科技領域相關大學部畢業之國際學生。

2.規劃招生名額：預計 30 名國際生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除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本國學生外，並無招收國際生之相關研究所及類似國際學院。

(二)就業市場狀況

1.畢業生就業進路：

(1)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A.學術研究：於我國或外國學生原國家之海洋科學研究與教育單位，類似我國之中央研究院、水產試驗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職業學校、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B.公職服務：外國學生回到原國家後從事公職服務，類似我國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漁業部門、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院校及海事職業學校等之行政及管理人員。

C.海洋產業研發：低溫運籌產業、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農漁會、漁業公司、水產資材公司、水產飼料公司、水產養殖公司、水產食品公司、水產貿易公司、海洋生物科技業等，體現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D.海洋環境：至海上從事遠洋漁業、海洋生態保育、海洋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海洋環境監測及災害防治、石油及天然氣探勘等工作，臺灣中油公司、遠洋漁業公司、海洋生態保育協會、綠色和平等。

E.行政人員：加入海洋、環境、漁業等法人組織服務，類似我國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之行政人員。

(2)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我國及國際間之各產業範疇皆迫切需要 AI 專長人才，諸如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消費電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設備製造業、精密機械業、機器人產業、汽車電子業、資通產業、電腦製造業、軟體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數位內容產業、電信產業、遊戲業、生醫產業、紡紗業、塑化業、銀行業、保險業、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也可投入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能源及 AI 智能創新開發等工作。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依經濟部 102 年 12 月發表之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2021-2023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景氣情勢趨於樂觀時，每年將新增人工智慧技術之專業人才需求為 220-250 人，海洋類別每個國家每年 30 人。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較相關之主要的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科技部。

二、補充說明：本案所招收之外籍生，於學成後可選擇留在台灣提升自身研發能量及深造，促成科技人才之延攬，並激勵我國產業創新及科技研究之發展；若選擇回國，也能帶動國際間之科研合作，促進我國科研人員與國際科技交流，擴展我國國際上之能見度。

伍、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校係國內專研海洋的高等學府，全球優質具海洋特色大學。依據 110-114 年校務發展之總體發展願景，本校是一所以海洋為主體，但不以海洋為限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75%以上的系所與海洋領域相關，學術單位的組織架構均以「海洋專業」為主軸並具完整性，領導臺灣及全球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學深度的研究以及科技應用。未來，本校將持續深耕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大校社會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高階人才。

二、在國內各大學中，最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即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其與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資源，如師資、設備及圖書等最為完整。而本校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更是國內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研究的佼佼者，兩個學院擁有完善的師資及設備，將採用「跨領域合作方法」來推動本學程教學與研究，並配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雙語化及海洋與國政策，以及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做為本學程未來推動方針。

三、本校自 2006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兩個校級中心更是全國唯一受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的海洋領域頂尖研究中心。其中海洋中心在本校生命科學院館內建置有核心儀器室，具有 50 多部基礎與貴重儀器，總經費超過 1.4 億元。在校內濱海地區新近落成的海洋生物培育館，總樓地板面積 452 坪，就近抽取天然海水，提供海洋生物、水產科技等相關研究與產學及海洋教育推廣之用，並納入「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大力推動藻類的產學研究發展。另外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進駐新北市貢寮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設立「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484 坪)，發展種苗繁殖、藻類養殖、海洋生物研究與保育及教育。

四、本校鄰近基隆東北角海域，附近有基隆港及八斗子漁港等優良港灣供本校新海研二號(811 噸)2 艘研究船停泊，以及相距 5 分鐘車程的水產試驗所總所、海洋科技博物館、水產加工廠，又緊鄰南港的中央研究院、礁溪的中央研究院臨海研究站，形成一個高度適合發展的海洋科技園區。

五、本校擁有國際級規模的實驗室、以及國際基礎研發的能量，極有機會成為國家在漁業水產、船舶製造、海洋運輸、海洋工程、海洋礦業能源、海洋科技生技、海洋環保及保育和海洋觀光休憩產業等的研究發展重鎮，同時也能成為相關領域基礎研究發展的國際級亮點。

本學院之設立有利於校方持續深耕海洋特色主題領域，整合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擴大本校國際影響力，展現大學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的多元特色，持續培育優質新世代智慧型創新高階人才。

陸、本院之師資規劃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專任教師共有 2 位，其他支援授課之教師計有專任師資 38 員，其中教授 14 位，副教授 11 位，助理教授 9 位；兼任師資 4 位。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許濤	美國密西根大學毒理學博士	環境毒物學、免疫學、生物技術、藻類分子生物學、應用免疫學	1.分子毒理學	本學程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士超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天然化合物功效研發、微生物致病機轉、感染症動物模式、奈米藥物應用	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操作	本學程主聘
3	專任	教授	黃將修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所博士	浮游動物與珊瑚礁生物行為與生態、雷射光學科技在海洋生物上之應用、海洋生物攝食生態	1.浮游動物學	
4	專任	教授	方翠筠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食品科學及人類營養學系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蛋白質工程、蛋白質化學	1.酵素工程特論	
5	專任	教授	張祐維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食品科學及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真空微波技術應用、高壓脈衝電場應用、活性胜肽、蔬果加工	1.食品科技英文	
6	專任	教授	蕭心怡	荷蘭瓦赫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品質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物流管理	1.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7	專任	教授	林泓廷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香氛化合物	1.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英文論文寫作 3.蛋白化學	
8	專任	副教授	陳冠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食品加工、超高壓加工技術	1.前瞻食品保鮮與加工關鍵技術	
9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建利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博士	食品微生物、食品發酵	1.食品發酵技術與開發功能性食品	
10	專任	教授	李孟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	藻類學、藻類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免疫學	1.微細藻培養學	
11	專任	副教授	黃章文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遺傳學、育種學、分子生物、動物生技	1.魚類基因體選拔特論	
12	專任	助理教授	邱品文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1.基因表現調控特論 2.魚類病毒學 3.分子免疫學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廖柏凱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博士	系統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生物物理學、胚胎發育學	1.比較生理學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徐德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	水產養殖、軟體動物繁殖、族群遺傳、遺傳育種	1.水產養殖學特論	
15	專任	副教授	李柏蒼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細菌性魚病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	1.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實驗	
16	專任	助理教授	潘彥儒	法國里爾第一大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雙聯博士	餌料生物學、浮游生物學、魚苗養殖、水產生理生態	1.浮游生物養殖技術 2.國際餌料生物產業	
17	專任	教授	胡清華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生化暨生物物理博士	分子生物學、基因調控、分子生物學	1.低氧緊迫環境適應與胚胎發育 2.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	
18	專任	副教授	許邦弘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1.質譜技術於蛋白質體學上之應用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9	專任	副教授	黃培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萃取/發酵製程開發、活性物質功能評估(細胞及動物實驗)、研究轉譯商品化	1.海洋活性物質利用與藥物開發	
20	專任	教授	陳義雄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海洋生物學系博士	魚類系統分類學、魚類生態學、分子演化、演化遺傳學、分子地理親緣學、分子生態學	1.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21	專任	教授	彭家禮	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系博士	海洋真菌學、分子生態學、真菌系統學、環境微生物學	1.海洋真菌	
22	專任	副教授	邵奕達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動物學系博士	魚類生理、環境生理、內分泌	1.氣候變遷生物學書報討論	
23	專任	助理教授	何櫻寧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應用微生物學	1.海洋微生物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4	專任	副教授	楊倩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演化親緣關係與族群遺傳、分子生物學、動物分類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1.分子演化親緣學	
25	專任	助理教授	張順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應用微生物、食品安全評估	1.進階微生物應用特論	
26	專任	教授	王佳惠	英國利物浦大學生物系博士	魚類學、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物洄游研究	1.穩定同位素生態學特論	
27	專任	助理教授	魯謹萍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理學博士	族群遺傳學、漁業資源保育生態學、洄游魚類族群結構研究	1.漁業生物遺傳資訊應用導論	
28	專任	副教授	曾煥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協定、漁業執法、漁業法規	1.國際關係與國際漁業合作	
29	專任	教授	陳宏瑜	英國利物浦大學地球科學系博士	大氣化學、環境有機化學、有機地球化學	1.全球變遷	
30	專任	教授	邱永嘉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下水數值模擬、地下水模式檢定、地下水污染物之模擬與整治	1.地球科學研究特論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31	專任	副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資源生態、魚類族群動態、漁業資源與管理	1.海洋生態系變動機制	
32	專任	助理教授	郭庭君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海洋與漁業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學、野生動物貿易與永續、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	1.自然資源經濟學	
33	專任	教授	蔡安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海洋生態學，生態模式研究，環境生物學	1.海洋微生物生態	
34	專任	教授	識名信也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博士	魚類生理、生殖生理、珊瑚生殖生物學、基因工程	1.海洋分子生物學	
35	專任	副教授	蔡昇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原生生物學、纖毛蟲分類與生態、夜光蟲生態	1.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	
36	專任	助理教授	許瑞峯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博士	海洋塑膠微粒、海洋微膠、海洋污染生態風險與控制技術、微生物胞外聚合物分泌行為	1.海洋科學特論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37	兼任	教授	李國誥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免疫、微生物	1.水產微生物學 2.細菌性魚病學	
38	兼任	教授	李栢淳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漁業、國際農業、國際發展、國際非營利組織	1.國際漁業與養殖專題 2.國際漁業與養殖合作特論	
39	兼任	教授	朱元南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機械設計、養殖工程、運動器材與輔具、循環水處理系統、創新發明	1.水產養殖工程	
40	兼任	助理教授	陳志祥	英國亞伯丁大學生化營養博士	營養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微生物	1.水產營養與飼料學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專任教師共有 2 位，其他支援授課之教師計有專任師資 12 員，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2 位，助理教授 3 位。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1	專任	助理教授	待聘		人工智慧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2	專任	教授	莊季高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1. 類神經網路理論及應用 2. FPGA 數位邏輯系統設計 3. 智慧型系統概論 4. 適應控制	
3	專任	教授	卓大靖	美國德州大學航太博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統以及雷達目標物之追蹤。	1. 高性能衛星導航系統 2. 整合式導航系統 3. 衛星導航 4. 隨機訊號與最佳濾波	
4	專任	教授	陳志榮	臺灣大學電信所博士	毫米波與微波系統/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與原理	1. 微波主動電路與系統導論	
5	專任	教授	張淑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博士	海事資通訊/電子航行圖/智慧航行資訊技術	1. 智慧化航行專題研討 2. 空間資訊技術	
6	專任	教授	王榮華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電腦視覺、影像處理	1.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2. 實驗、人工智慧、圖形辨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識、電腦視覺與影像分析演算法	
7	專任	教授	鄭錫齊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1. 數位影像處理 2. 大數據分析 3. 機器學習技術 4. 人工智慧	
8	專任	教授	張光遠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生物學博士	計算免疫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機器學習	1. MATLAB 程式設計 2.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4. 普通物理 5. 人工智慧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	
9	專任	教授	張欽圳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1. Python 程式語言 2.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4. 機器學習 5. APCS 電腦視覺簡介 6. 機器視覺理論與應用	
10	專任	副教授	翁維珠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智慧自動操船系統、船廠船板製造智慧辨識、組合性問題最佳化、作業研究、程式設	1. 整數與組合性問題最佳化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授課程	備註
					計、資料庫系統		
11	專任	副教授	溫博浚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測器量測應用	1. 類神經網路 2. 光電機械系統整合 3. 電路學	
12	專任	助理教授	吳俊毅	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1. 人工智慧概論 2. 熱電學 3. 應用數值分析 4. 永續能源、熱傳學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家琪	美國 Rutgers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系統/訊號與編碼理論/影像視訊傳輸系統/水下物聯網/GPS 行動通道模擬/衛星陸地通訊通道模擬	1. 數位通訊 2. 訊息與編碼理論 3. 隨機過程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李東霖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模糊系統、無人機應用	1. 人工智慧概論 2. 模糊系統 3. 離散數學 4. 計算機組織 5. 智慧生活科技概論與實務剖析	

柒、本院之課程規劃

兩個所的課程規劃如下：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期能孕育出「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及「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之核心能力的優質人才。因此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上將以「海洋專業」為發展主軸。

在培養學生社會關懷能力方面，本學程鼓勵學生修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博雅課程，最多 8 學分可做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本學程也將要求學生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但不列入本學程之畢業學分。

在專業課程設計上，以本校生命科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兩學院師資專長及教學能力為發展基礎，以加強理論理解及實務能力培養，落實「學以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茲將課程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1. 專題討論：碩一及碩二 4 學期共 4 次專題討論課程，藉由閱讀文獻、學術演講、討論及上台報告，提升學生論文發表能力，掌握研究進度及增進學術及技能交流。
2. 海洋生物科技領域：由「海洋生物科技專論」必修課程引領學生深入瞭解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方向、新技術開發之理論及應用，以及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進而引導學生進行碩士學位專題研究。
3. 海洋環境生態領域：由「海洋環境生態永續專論」必修課程引領學生深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方向、未來趨勢、永續經營的重要性與措施，以及產業發展現況，進而引領學生進入碩士學位研究題目。
4. 畢業論文：本學程學生應修必修學分 10 學分、選修學分(含博雅課程)14 學分，在完成論文研究題目之研究並通過碩士學位口試時，即可取得 6 學分的畢業論文。
5. 博雅課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目前已開設「微生物與疾病」、「海洋資源的開發與保育、台灣之美」、「與臺灣相遇：一場文化與人文的體驗行銷」、「離岸風電之規劃、設計、管理與實務」、「郵輪旅遊概論」等碩博士班全英語博雅課程，未來將配合本校雙語化的推動，開設更多全英語課程，期望學生在專業能力精進外，也能認識臺灣並培養社會關懷能力。
6. 華語文課程：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

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 6 至 12 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因此本學程學生在畢業學分 30 學分以外，應至少再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海洋生物科技專論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一上	海洋環境生態永續專論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一上	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一下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二上	專題討論(三)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生物化學
二下	專題討論(四)	1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化學、海洋資源
一上	海洋生態系變動機制	3	選修	王世斌	專任	博士	資源生態、魚類族群動態、漁業資源與管
一上	穩定同位素生態學特論	3	選修	王佳惠	專任	博士	魚類學、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物洄游研
一上	微細藻培養學	2	選修	李孟洲	專任	博士	藻類學、藻類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上	國際漁業與 養殖專題	3	選修	李栢淳	兼任	博士	國際漁業、國 際農業、國際 發展、國際非 營利組織
一上	水產微生物 學	3	選修	李國誥	兼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 免疫、微生物
一上	英文論文寫 作	2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 微生物發酵、 酵素動力學、 香氣化合物
一上	蛋白化學	3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 微生物發酵、 酵素動力學、 香氣化合物
一上	基因表現調 控特論	2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 術、基因轉殖 魚技術、免疫 學、病毒學
一上	魚類病毒學	3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 術、基因轉殖 魚技術、免疫 學、病毒學
一上	氣候變遷生 物學書報討 論	3	選修	邵奕達	專任	博士	魚類生理、環 境生理、內分 泌
一上	生命科學論 文資訊與科 學研究	2	選修	胡清華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 基因調控、分 子生物學
一上	水產養殖學 特論	3	選修	徐德華	專任	博士	水產養殖、軟 體動物繁養 殖、族群遺傳、 遺傳育種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上	食品科技英文	2	選修	張祐維	專任	博士	真空微波技術 應用、高壓脈 衝電場應用、 活性胜肽、蔬
一上	海洋科學特 論	3	選修	許瑞峯	專任	博士	海洋塑膠微 粒、海洋微膠、 海洋污染生態 風險與控制技 術、微生物胞 外聚合物分泌
一上	自然資源經 濟學	3	選修	郭庭君	專任	博士	漁業生態學、 野生動物貿易 與永續、漁業 資源評估與管
一上	全球變遷	2	選修	陳宏瑜	專任	博士	大氣化學、環 境有機化學、 有機地球化學
一上	水產營養與 飼料學	2	選修	陳志祥	兼任	博士	營養學、生物 化學、分子生 物、微生物
一上	前瞻食品保 鮮與加工關 鍵技術	2	選修	陳冠文	專任	博士	食品加工、超 高壓加工技術
一上	食品發酵技 術與開發功 能性食品	3	選修	陳建利	專任	博士	食品微生物、 食品發酵
一上	海洋生物調 查技術	1	選修	陳義雄	專任	博士	魚類系統分類 學、魚類生態 學、分子演化、 演化遺傳學、 分子地理親緣 學、分子生態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上	海洋真菌	2	選修	彭家禮	專任	博士	海洋真菌學、 分子生態學、 真菌系統學、 環境微生物學
一上	國際關係與 國際漁業合作	2	選修	曾煥昇	專任	博士	漁業協定、漁 業執法、漁業 法規
一上	海洋活性物 質利用與藥 物開發	3	選修	黃培安	專任	博士	萃取/發酵製 程開發、活性 物質功能評估 (細胞及動物 實驗)、研究轉 譯商品化
一上	比較生理學	3	選修	廖柏凱	專任	博士	系統生物學、 細胞與分子生 物學、生物物 理學、胚胎發
一上	浮游生物養 殖技術	3	選修	潘彥儒	專任	博士	餌料生物學、 浮游生物學、 魚苗養殖、水 產生理生態
一上	海洋微生物 生態	3	選修	蔡安益	專任	博士	海洋生態學， 生態模式研 究，環境生物
一上	海洋生物地 球化學與生 態系統整合	2	選修	蔡昇芳	專任	博士	原生生物學、 纖毛蟲分類與 生態、夜光蟲
一上	漁業生物遺 傳資訊應用 導論	3	選修	魯謹洋	專任	博士	族群遺傳學、 漁業資源保育 生態學、洄游 魚類族群結構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上	海洋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識名信也	專任	博士	魚類生理、生殖生理、珊瑚生殖生物學、基因工程
一下	酵素工程特論	3	選修	方翠筠	專任	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蛋白質工程、蛋白質化學
一下	水產養殖工程	3	選修	朱元南	兼任	博士	機械設計、養殖工程、運動器材與輔具、循環水處理系統、創新發明
一下	海洋微生物	3	選修	何櫻寧	專任	博士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應用微生物學
一下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實驗	1	選修	李柏蒼	專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水產養殖學
一下	國際漁業與養殖合作特論	3	選修	李栢淳	兼任	博士	國際漁業、國際農業、國際發展、國際非營利組織
一下	細菌性魚病學	3	選修	李國誥	兼任	博士	細菌性魚病與免疫、微生物
一下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選修	林泓廷	專任	博士	細菌抗藥性、微生物發酵、酵素動力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下	地球科學研究特論	2	選修	邱永嘉	專任	博士	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下水數值模擬、地下水模式檢定、地下水污染物之模擬與
一下	分子免疫學	3	選修	邱品文	專任	博士	海洋生物技術、基因轉殖魚技術、免疫學、病毒學
一下	進階微生物應用特論	3	選修	張順憲	專任	博士	應用微生物、食品安全評估
一下	質譜技術於蛋白質體學上之應用	2	選修	許邦弘	專任	博士	質譜學、蛋白質體學、生物分析化學
一下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特論	3	選修	陸振岡	專任	博士	水產養殖生物技術、分子生物、生物化學
一下	魚類基因體選拔特論	3	選修	黃章文	專任	博士	遺傳學、育種學、分子生物、動物生技
一下	分子演化親緣學	2	選修	楊倩惠	專任	博士	演化親緣關係與族群遺傳、分子生物學、動物分類學、海洋無脊椎動
一下	國際餌料生物產業	3	選修	潘彥儒	專任	博士	餌料生物學、浮游生物學、魚苗養殖、水產生理生態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 學歷	專長
一下	食品品質管 制與管理	3	選修	蕭心怡	專任	博士	食品品質管 理、食品安全 管理、食品物 流管理
二上	低氧緊迫環 境適應與胚 胎發育	2	選修	胡清華	專任	博士	分子生物學、 基因調控、分 子生物學
二下	分子毒理學	2	選修	許濤	專任	博士	環境毒物學、 免疫學、生物 技術、藻類分 子生物學、應 用免疫學
二下	浮游動物學	4	選修	黃將修	專任	博士	浮游動物與珊 瑚礁生物行為 與生態、雷射 光學科技在海 洋生物上之應 用、海洋生物 攝食生態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與工學院機械系、造船系等專業領域之師資，共同規劃課程及授課，讓研究生具有跨領域之知識與技術研發能力，有利於投入各種行業需求，成為 AI 專業技術之高階科技人才。

(一)課程特色：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將著重於下列 19 個 AI 應用之面向：

1. 自然語言生成(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自然語言生成是人工智慧的分支，研究如何將數據轉化為文本，用於客戶服務、報告生成以及市場概述。
2. 語音識別(Speech Recognition)：Siri 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目前，通過語音應答交互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式對人類語言進行轉錄的系統已多達數十萬。

3. 虛擬助理(Virtual Agents)：虛擬助理是一種能與人類進行交互的計算機代理或程序，其中以聊天機器人最為著名。虛擬助理多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並可以作為智能家居的管理者。
4. 機器學習平台(Machine Learning Platforms)：機器學習是計算機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的分支，它能提升計算機的學習能力。通過提供算法、API(應用程式接口)、開發和訓練工具包、數據、以及計算能力來設計、培訓和部署模型到應用程式、流程和其他機器，廣受企業青睞，用以解決預測和分類任務。Adext是世界上第一個也是唯一的觀眾管理工具，它將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應用於數字廣告，以期將廣告精準的投放給最符合產品定位的受眾。
5. 人工智慧硬體優化(AI-optimized Hardware)：用於運行面向人工智慧的計算任務，是經過專門設計和架構的 GPU(圖形處理單元)和 CPU(中央處理單元)。基於人工智慧優化的矽晶片，可以直接嵌入便攜設備以及生活各處。
6. 決策管理(Decision Management)：智能機器能夠向 AI 系統引入規則及邏輯，因此可以利用它們進行初始化設置、訓練，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優化。決策管理在多類企業應用中得以實現，它能協助或者進行自動決策，實現企業收益最大化。
7. 深度學習平台(Deep Learning Platforms)：深度學習平台是機器學習的一種特殊形式，它包含多層的人工神經網絡，能夠模擬人類大腦，處理數據並創建決策模式。目前主要被用於基於大數據集的模式識別和分類。
8. 生物信息(Biometrics)：這項技術能夠識別、測量、分析人類行為以及身體的物理結構和形態。它能賦予人類和機器之間更多的自然交互能力，包括但不僅限於圖像、觸控識別和身體語言識別，目前被廣泛用於市場研究領域。
9. 機器處理自動化(Robotic Processes Automation)：機器處理自動化使用腳本和其它方法實現人類操作的自動化，以支持更高效的商業流程。目前被用於人力成本高昂或效率較低的任務和流程。機器處理自動化能將人類的才能最大化的展示出來，並且讓職工更加具有創造性和戰略性，對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
10. 文本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Text Analy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文本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利用統計和機器學習方法理解句子的結構、含義、情緒和意圖，廣泛應用於欺詐探測和信息安全等領域，同時還可用於非結構化數據的挖掘。
11. 數字學生/AI 建模(Digital Twin/AI Modeling)：數字學生是一種軟體架構，搭建起物理系統和數字世界的橋樑。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GE)宣布將成立一家人工智慧公司，用於對飛機引擎、機車、燃氣輪機的監控、以及

故障預測。該公司的數字學生僅幾行代碼，即便是最複雜的版本看上去也就像三維計算機輔助設計圖紙，充滿了交互式圖表和數據點。

12. 網絡防禦(Cyber Defense): 網絡防禦是一種計算機網絡防禦機制，專注於預防、檢測以及在基礎設施和信息在受到攻擊和威脅時進行及時響應。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將網絡防禦帶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在 2017 年，共檢測出 20 億次的入侵記錄，其中 76% 的入侵是意外發生的，69% 是身份丟失造成的。遞歸神經網絡(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RNN)能夠處理輸入序列，與機器學習技術相結合創建出監督學習技術，能夠發現可疑目標，並檢測出高達 85% 的網絡攻擊。Darktrace 和 Cylance 等初創公司高度重視人工智慧結合網絡防禦領域的工作。Darktrace 將行為分析與高等數學相結合，自動檢測組織內部的異常行為，Cylance 應用人工智慧算法來阻止惡意軟體的入侵併減輕攻擊造成的損害。另一家致力於網絡防禦的公司，Deep Instinct，被看作是「最具破壞性的初創公司」，該公司旨在保護企業的端點、伺服器 and 移動設備。
13. 合規(Compliance): 合規是指一個人或者一家公司的經營活動與公認管理、法規、規章、標準或合同條款相一致。將人工智慧應用於合規工作中已屢見不鮮，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夠掃描文本並且將其模式與關鍵字相匹配，以識別與公司有關的變動。具有預測分析功能和場景构建器的資本壓力測試技術能夠幫助公司遵守監管資本要求。此外，深度學習的使用，能有效減少被標記為潛在洗錢活動的交易數量。
14. 知識工作輔助(Knowledge Worker Aid): 雖然許多人都很擔心 AI 是否會完全取代人類工作，但別忘了，AI 科技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幫助人們出色的完成自己的工作，特別是在知識工作領域。知識工作的自動化已被列為第二大最具破壞性的新興技術。在大量依靠知識工作者的醫療和法律領域，從業者們將逐漸使用 AI 技術作為診斷工具。
15. 內容創作(Content Creation): 內容創作包括人們對網絡世界輸入的任何材料，如視頻、廣告、博客、白皮書、信息圖表以及其他視覺或者書面材料。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等團隊已使用了 AI 技術進行內容生成; Wibbitz 的 SaaS 平台可以通過人工智慧視頻產品把文字內容轉化為視頻內容; 自動透視公司研發的 Wordsmith，在獲取數據後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新聞寫作。
16. P2P 網絡(Peer-to-Peer Networks): P2P 網絡是指網絡的參與者共享他們所擁有的一部分硬體資源，這些共享資源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和內容，能被其它 P2P 節點直接訪問而無需經過中間實體。Bet Capital LLC 的首席執行長本·哈特曼在接受《創業者》雜誌採訪時表示，P2P 網絡也被用於貨幣加密，甚至能夠通過收集和分析大量數據來解決一些世界上最具挑戰性的問題。普瑞斯是一家旨在利用 P2P 網絡和人工智慧讓搜尋引擎更加通俗易懂的公司，以加密貨幣為獎勵，讓參與者們借出他們電腦的計算能力。相應地，該公司許諾會

建立一個更加透明的搜尋引擎平台。

17. 情緒識別(Emotion Recognition): 情緒識別可以通過高級圖像處理或音頻數據處理來「讀取」人類臉上的表情。目前, 我們已經能夠捕捉「微表情」, 識別肢體語言暗示, 以及分析含有情緒的語音語調。執法人員在審訊過程中使用這項技術能夠獲取更多的信息, 這項技術也被廣泛運用於市場營銷。
18. 圖像識別(Image Recognition): 圖像識別是指在數字圖像或者視頻中識別和檢測出物體或特徵的過程, 人工智慧技術在該領域具有獨特的優勢。人工智慧可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搜索照片, 並將其與大量數據集進行比較, 從而找出與之最為相關的內容。圖像識別技術能用於車牌識別、疾病檢測、客戶意見分析以及身份驗證等。
19. 智能營銷(Marketing Automation): 到目前為止, 市場部門已經從人工智慧中獲益良多, 業界對人工智慧的信任是有充分理由的。55%的營銷人員確信人工智慧在他們的領域會比社交媒體有更大的影響力。智能營銷能夠提升公司的參與度和效率, 對客戶進行細分、集成客戶數據和管理活動, 並簡化重複任務, 讓決策者們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戰略制定。

上述 19 個 AI 應用面向, 為各科技大廠及國際產業間所需之重要發展技術。本學位學程依循此 19 個特色面向為課程設計原則, 從而培育國際產業需求之 AI 專業技術的高階科技人才。

為使國際學生能儘早融入在臺灣之求學生活, 本學程將要求學生修讀 6 學分之華語文課程, 並鼓勵學生修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博雅課程。

(二)修業門檻:

在學分規劃上, 根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數。依碩士班至少修習 24 學分為原則, 採每門課 3 學分之設計, 另含 6 學分之碩士畢業論文及 2 學分之專題討論, 其畢業門檻之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

(三)修習課程: 詳課程規劃表。

(四)未來規劃:

未來擬建立產業結盟或產學合作之特色規劃, 讓學生透過實習或教育訓練等方式, 將理論實踐化。且企業能透過此安排獲得所需之人才或研發技術而學校及師生也能因實習或訓練過程獲得企業之資金贊助或新穎科技之研發交流, 有利提升全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國際間之競爭力。

二、課程結構: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結構以人工智慧之應用為基礎，結合海大本身之海洋特色及海大電資學院之生物醫學、IoT 物聯網技術、智慧航行資訊技術，再加上海大工學院之機械製造、電光機械系統設計、永續科學等專業實務導向的課程規劃，並輔以全英語授課之方式，推動培養具研發及國際競爭力之專業高階科技人才。

其課程編排依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城市及影音科技之應用面向做規劃，以培育出符合國家發展、國際潮流及企業需求之國際化與智慧化兼具的研發創新科技人。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修	任課 教師	專(兼) 任	最高學 歷	專長
一上	專 題 討 論	1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基於 AI 智慧學習之範疇
一下	專 題 討 論	1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基於 AI 智慧學習之範疇
二上	畢 業 論 文	3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視覺辨識、AIoT、深度學習、智慧型系統設
二下	畢 業 論 文	3	必 修	待 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視覺辨識、AIoT、深度學習、智慧型系統設
一上	衛 星 導 航	3	選 修	卓大靖	專 任	博 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
一下	整合式導航系統	3	選 修	卓大靖	專 任	博 士	GPS 導航/整合式導航系統(空中、路面、水下)/智能導航系統/航空電子系統/結合人工智慧、最佳與強健估測理論於導航系
一上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選 修	莊季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一下	類神經網路	3	選 修	莊季高	專 任	博 士	人工智慧/控制理論/智慧型系統/載具控制/機器人學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Numerical analysis and scientific computing	3	選修	陳志榮	專任	博士	毫米波與微波系統/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
一上	Maritime Informatics	3	選修	張淑淨	專任	博士	海事資通訊/電子航行圖/智慧航行
一下	Machine Learning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選修	吳家琪	專任	博士	數位通訊系統/訊號與編碼理論/影像視訊傳輸系統/水下物聯網/GPS行動通道模擬/衛星軌道演算
一上	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鄭錫齊	專任	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一上	機器學習	3	選修	張欽圳	專任	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一下	人工智慧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	3	選修	張光遠	專任	博士	計算免疫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機器學習
一上	類神經網路	3	選修	溫博浚	專任	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
一下	光電機械系統整合	3	選修	溫博浚	專任	博士	電光機械系統設計與控制、人工智慧(AI)演算、自動影像光學檢測、感
一上	人工智慧概論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
一上	應用數值分析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一下	熱電學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源材料測量
一下	永續能源	3	選修	吳俊毅	專任	博士	永續科學-新能源、能源溫差發電、熱電模組與材料、能

捌、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院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將以海洋大學圖書館及計算機中心支援的公共儀器為主要設施，再以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及工學院的 354 樣專業設備提供支援。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購設備及經費如下所示：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AI 教學機組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20 萬元/購置 20 台/總計 40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訊號處理資料伺服器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88,326 萬元/購置台/總計 88,326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運算叢集模組 LEADERG ACE-22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18 萬元/購置 1 台/總計 18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速運用叢集模組	擬於成立後學年度增購	費用預估每台 54 萬元/購置 1 台/總計 54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4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之空間規劃

另外，本校新蓋的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已啟用。國際學院下師生所使用之空間將分佈於此棟樓包括地下 1 層至地上 9 層，其中包含一般教室 18 間、研究生討論室 7 間、教師研究室 18 間及實驗室 25 間。教學授課安排將以該大樓為主，院辦公室擬設在電資暨綜合大樓 310 室。據本校空間分配情況，確實有足夠的教學及研究空間，以滿足未來學院設立後師生之需求。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隨著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規劃設立國際學院，旨在提升海洋大學在海洋科學領域的國際影響力，除了促進外籍生所屬國家與海大未來的學術合作之外，也將海大的海洋專業的研究成果，移轉至臺灣以外的地區。

新設的國際學院雖分為兩個碩士學位學程，未來也將進行雙邊跨領域的修課，並尋求研究方面的共同合作。這種合作可以結合 AI 技術的應用，為環境監測和生態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同時加速了食品安全與品質控制的進步。

在課程方面，未來將進一步深化與產業的合作與鏈結，輔導外籍生至相關的業界實習，讓學生有機會了解海洋產業的實際現況，並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用技

術，儲備提升海洋產業發展的能力。透過在 AI 及大數據領域的專業知能之學習，為未來海洋科技發展與海洋環境生態保護做出具體貢獻。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404 會議室

參、主 席：謝玉玲中心主任

紀錄：陳韻竹

肆、出席人員：語文教育組簡卉雯組長、吳智雄委員、博雅教育組王志銘組長、許文宜委員、
體育教育組蔡琪揚組長、張少璵委員、華語中心徐胤承主任、黃雅英委員、藝
文中心謝忠恆主任

列席人員：各組承辦人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有關華語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顧副校長室 113 年 1 月 9 日已決行之簽呈（文號 1130000777）辦理如附件 1。
- 二、奉鈞長指示擬由本中心組織規程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有關華語中心之相關辦法待單位調整後予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物價水準調整，擬調增各級別教師鐘點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檢附提報項目內容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建請提案單位續送其他相關會議審議時，可附上各大學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行情表，本案照案通過。

捌、散會：(1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參、主 席：蕭聰淵院長

紀錄：廖郁嵐

肆、教師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華語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擬增設「國際學院」。會後顧副校長室專簽

會議紀錄陳核校長（簽呈及會議紀錄詳附件一、附件二），業經鈞長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核示：「一、華語中心與共教中心儘速召開會議，提案通過組織調整。

二、請人社院蕭院長先召集會議，研擬於人社院成立華語中心草案，並召開院務會議。…五、以上程序完成後，後續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改華語中心移至人社院之組規」。

二、華語中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華語中心由原共同教育中心所屬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會議紀錄詳附件三）。

三、承上，本案經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於同年 2 月 27 日會議審議通過（簽呈及會議紀錄詳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三時

擬 1. 紀錄陳核定後，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存查並轉所屬知悉。

2. 文存。

行政
組員 廖郁嵐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蕭聰淵

113.3.5

附件二十九

部分近期有徵聘公告或訂有支給規定之大專院校參考表

校名	學士級起薪	碩士級起薪	博士級起薪	其他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350 元起	420 元起	500 元起	1. 隨教學年資 每年增加 20 元。 2. 非常態班上 限 800 元。
國立體育大學	15 人以下：400 元起 16 人以上：600 元起	15 人以下：550 元起 16 人以上：750 元起	無	
淡江大學	400 元起	不具證照：450 元起 具證照：500 元起 最高 700 元	無	
銘傳大學	500 元起	500 元起	無	
明新科技大學	無	575 元	無	
元培醫事科技 大學	360~465 元	360~800 元	無	依班級人數與 證照具備與否 調整。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一) 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400</u>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500</u>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700</u> 元。 (二) 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450</u>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600</u>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900</u> 元。	三、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一) 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300</u>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400</u>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600</u> 元。 (二) 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350</u>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500</u>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u>800</u> 元。	增加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																								
<table><tr><th>華語鐘點級別</th><th>未具學士級教師</th><th>學士級教師</th><th>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th></tr><tr><th>華語班級類型</th><td></td><td></td><td></td></tr><tr><td>5 至 20</td><td><u>400</u> 元</td><td><u>500</u> 元/</td><td><u>700</u> 元/</td></tr></table>	華語鐘點級別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華語班級類型				5 至 20	<u>400</u> 元	<u>500</u> 元/	<u>700</u> 元/	<table><tr><th>華語鐘點級別</th><th>未具學士級教師</th><th>學士級教師</th><th>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th></tr><tr><th>華語班級類型</th><td></td><td></td><td></td></tr><tr><td>5 至 20</td><td><u>300</u> 元</td><td><u>400</u> 元/</td><td><u>600</u> 元/</td></tr></table>	華語鐘點級別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華語班級類型				5 至 20	<u>300</u> 元	<u>400</u> 元/	<u>600</u> 元/	
華語鐘點級別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華語班級類型																										
5 至 20	<u>400</u> 元	<u>500</u> 元/	<u>700</u> 元/																							
華語鐘點級別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華語班級類型																										
5 至 20	<u>300</u> 元	<u>400</u> 元/	<u>600</u>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班	/小時	小時	小時	人班	/小時	小時	小時	
21 人	<u>450</u> 元	<u>600</u> 元/	<u>900</u> 元/	21 人	<u>350</u> 元	<u>500</u> 元/	<u>800</u> 元/	
以上班	/小時	小時	小時	以上班	/小時	小時	小時	
(三) 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規定如下：				(三) 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規定如下：				
1. 「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80 元。				1. 「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80 元。				
2. 「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2. 「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3. 「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3. 「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1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華語鐘點教師係指負責教授本校華語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季節班、文化班等課程以自籌費用進用之正式華語教師。
- 三、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一) 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0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

(二) 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1. 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2. 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3.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華語鐘點 級別 華語班級類型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5 至 20 人班	300元/小時	400元/小時	600元/小時
21 人以上班	350元/小時	5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三) 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規定如下：

1. 「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80 元。
2. 「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3. 「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一一三 年	八月						1	2	3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4	5	6	7	8	9	10	(7-12)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復學生註冊 (15-21)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祖父母節 (29) 暑假結束 (8/26-9/6)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九月		1	2	3	4	5	6	7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 (2)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6-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9-10/21)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8)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7) 中秋節 (19-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月				1	2	3	4	5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6	7	8	9	10	11	12	(10) 國慶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本校71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0/28-11/1)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一一四 年	十一月							1	2	(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3	4	5	6	7	8	9	(4-19) 轉系申請 (6-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1-29) 113學年度第2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6-12) 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29	30	31					(12/30-1/1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一月	十七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 (2-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3) 寒假開始(至114年2月7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24-2/2)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24) 校慶補假一日(暫訂)
			26	27	28	29	30	31		(2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8-31) 除夕暨春節假期 (31) 第一學期結束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1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4) 復學生註冊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9	10	11	12	13	14	15	(12)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3-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7-21)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17-2/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0-25) 114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17-3/21) 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23	24	25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2/24-3/3) 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1	
	三 月	三 2	3	4	5	6	7	8	(6-11) 114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0)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月	七 30	31						(3/31) 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1-4/2)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八 6	7	8	9	10	11	12	(7-11)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7-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7-22) 轉系申請 (14-25) 教育學程申請 (16-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退選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2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1	2	3	(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二 4	5	6	7	8	9	10	(8) 水上運動會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5-20)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16-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補假 (31) 端午節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2-6)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7)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1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9-2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2	23	24	25	26	27	(22-23) 學生宿舍關閉 (23) 暑假開始（至8月27日止） (23)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1開放）
			29	30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1	2	3	4	5	(4)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6	7	8	9	10	11	(7)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4-29)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7	28	29	30	31		(3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4、113年8/2、8/9、8/16、8/23；114年7/11、7/18、7/25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暫訂）

附件三十一之一

【通過後行事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舉 辦 事 項
一一三 年	八月						1	2	3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4	5	6	7	8	9	10	(7-12)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復學生註冊 (15-21)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祖父母節 (29) 暑假結束 (8/26-9/6)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1	2	3	4	5	6	7	(1) 進修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2)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6-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20) 113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9-10/21)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18)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7) 中秋節 (19-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種加選申請
	十月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五	6	7	8	9	10	11	12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10) 國慶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本校71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一一四 年	十一月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0/28-11/1)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九	3	4	5	6	7	8	9	(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4-19) 轉系申請 (6-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選課 (11-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二月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1-29) 113學年度第2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6-12) 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一月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2/30-1/1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七	29	30	31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 開國紀念日 (2-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一一四 年	二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3) 寒假開始(至114年2月7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24-2/2)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24) 校慶補假一日
			26	27	28	29	30	31		(27)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28-31) 除夕暨春節假期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二月						1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3)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4) 復學生註冊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9	10	11	12	13	14	(12)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3-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6	17	18	19	20	21	(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7-21)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17-2/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0-25) 114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17-3/21) 校內獎學金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2/24-3/3) 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月	2	3	4	5	6	7	1 (6-11) 114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9	10	11	12	13	14	8 (10)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15
	23	24	25	26	27	28	22
	30	31					29
四月							
			1	2	3	4	5 (3/31) 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1-4/2) 教職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6	7	8	9	10	11	12 (7-11)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7-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2)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7-22) 轉系申請 (14-25) 教育學程申請 (16-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退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五月					1	2	3 (2-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4	5	6	7	8	9	10 (8) 永上運動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5-20)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16-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畢業生學期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補假 (31) 端午節
六月		1	2	3	4	5	6 (2-6)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7)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課上課)
	8	9	10	11	12	13	14 (1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9-20)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3) 學生宿舍關閉 (23) 暑假開始(至8月27日止) (23)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1開放)
	29	30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1	2	3	4	5 (4)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6	7	8	9	10	11	12 (7)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4-29)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7	28	29	30	31		(3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入事宜另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4、113年8/2、8/9、8/16、8/23；114年7/11、7/18、7/25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有系所績優獎勵及系所進步獎勵二項，獎勵方式及額度如下： 一、系所績優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為當學年度全校前三名者，補助其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第一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7</u> 萬元整，第二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5</u> 萬元整，第三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3</u> 萬元整。 二、系所進步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當學年度較前三學年度平均為高者，依下列比例補助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 (一) 高百分之五十者，補助新臺幣 <u>7</u> 萬元。 (二) 高百分之三十者，補助新臺幣 <u>5</u> 萬元。 (三) 高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新臺幣 <u>3</u> 萬元。 <u>系所同時獲得前項規範之二項獎勵者，擇較高金額核發，若金額相同擇一核發。</u> <u>新設系所第一年不列入評比，自第二年列入評比。</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有系所績優獎勵及系所進步獎勵二項，獎勵方式及額度如下： (一) 系所績優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為當學年度全校前三名者，補助其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第一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10</u> 萬元整，第二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7</u> 萬元整，第三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u>5</u> 萬元整。 (二) 系所進步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當學年度較前三學年度平均為高者，依下列比例補助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 (一) 高百分之五十者，補助新臺幣 <u>10</u> 萬元。 (二) 高百分之三十者，補助新臺幣 <u>7</u> 萬元。 (三) 高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新臺幣 <u>5</u> 萬元。	1. 調整系所績優獎勵、系所進步獎勵之金額。 2. 增列第二項：規範系所同時獲上述二種獎立時其適當之獎勵方式。 3. 增列第三項：規範新設立系所之獎勵方式。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系所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海教招字第 11000264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勵各系所積極招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稱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為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通過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學習不間斷，再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本校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有系所績優獎勵及系所進步獎勵二項，獎勵方式及額度如下：
- 一、系所績優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為當學年度全校前三名者，補助其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第一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7 萬元整，第三名系所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系所進步獎勵：各系所的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就讀人數與其招生名額比例，當學年度較前三學年度平均為高者，依下列比例補助下一學年度系所業務費：
- （一）高百分之五十者，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二）高百分之三十者，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 （三）高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 第四條 前條補助業務費的經費來源為核發學年度之本校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及其他自筹收入經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及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相關規定與說明	稽核發現	稽核建議	受稽單位申復	稽核結論
1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 21 條所列事項： 1-1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1-1. (1) 法制與程序提請參考本校訂定辦理<u>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u>因「標準」二字是經法律授權機關發布命令之專用稱謂，上揭所訂為本校內部遵循之行政規則，以<u>要點</u>或<u>規定</u>等訂定為宜，避免僭越。 (2) 前項經本校 110 年 1 月行政會議通過，惟其屬於<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八、九條所訂之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其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故宜補送審議。 (3) 另有關本校自訂規範中，其支給金額應由主管考核績效評分後發給，宜請注意領受人員是否均能落實以考核評分作為依據核實發給。	1-1 提請注意並宜研議妥處。(研究發展處)	1-1 本處於適當會議中討論，並另行研議妥適處理。	行政專員 巨志恆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 支給標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獎勵行政支援人員推動建教合作工作，以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辦理</u>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獎勵行政支援人員推動建教合作工作，以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推動</u>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修正文字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發布施行。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補正法規程序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 支給標準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6 日海研字第 1100001484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獎勵行政支援人員推動建教合作工作，以提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 （一）組成：由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職掌：
 1. 審核推動績效有功之單位，年度推動建教合作工作重點目標、單位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工作酬勞發給規定。
 2. 審核當期績效及行政工作酬勞發放比例。
 3. 審核單位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比例。
 4. 個人特殊工作績效及行政酬勞支給之審核。
- 三、本標準所稱行政支援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案計畫人員、工友及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 四、支給程序
 - （一）各單位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分配，視各單位參與建教合作程度、績效達成度及經費狀況，經小組會議討論後分配各一級單位執行。
 - （二）分配一級單位後，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內之個人工作內容及本標準所訂「績效考核項目」（如附件）評定工作績效，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 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 六、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行政支援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分數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5	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均能依期限完成			
		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具備業務所需知能，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勤於進修業務知能，有效執行			
服務態度	15	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_____。 ☐考核總分 90 分以上，表現績優，加發工作酬勞。 該員工支領： 新臺幣_____ 元 ☐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表現良好，酌發工作酬勞。 該員工支領： 新臺幣_____ 元				
核實 (系所/行政單位勾選)	☐ 本單位確實按個人績效決定分配比例。 ☐ 本單位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附件三十五

「收費標準與儲存空間」參考表

平台	方案	價格 (年繳)	儲存空間(GB)
台北大學Rpage	一般	6000	無限
Webnode	標準	4644	3
	專業	8244	7
Wix	Unlimited	4500	10
	VIP	8820	35
Strikingly	基本	2880	1
	專業	5760	20
Squarespace	Personal	5760	無相關資訊
	Business	8280	無相關資訊
Weebly	Pro	4320	無相關資訊
Jimdo	Start	3240	5
	Grow	5400	15
Ucraft	專業	3600	無相關資訊
Yola	Silver	5040	5
	Gold	9360	無限
WordPress.com	個人	1560	6
	進階	2880	13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網站建置系統管理與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發揮網站建置系統使用效益並降低各單位網站建置與維運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與人員因單位網站架設、計畫或公務之需要，均可向本處申請使用網站建置系統。
- 第三條 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授權：(含 20G 儲存空間)
 - (一) 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網站：免費。
 - (二) 其他網站：每年 4,000 元；未滿一年以每月 500 元計。
 - 二、每加購 10G 儲存空間：每年 500 元；未滿一年以每月 50 元計。
 - 三、系統備份：免費。
 - 四、不斷電系統及緊急發電機：免費。
 - 五、定期系統弱點掃描：免費。
 - 六、定期災害復原演練：免費。
- 第四條 申請流程與收費方式：填寫申請表送至本處經核可後，持繳費單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憑繳費證明方可辦理權限開通作業，若不需繳費則於核可後直接開通，使用起迄日期皆由權限開通後開始計算。
- 第五條 使用規則：
- 一、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
 - 二、用途變更請主動告知，若經查發現實際使用與申請用途不符，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 三、管理人員異動請主動告知，避免無法即時收到系統維護、使用期滿等相關通知，造成權益受損。
 - 四、因系統主要用於建置公開網站，大部分檔案都可透過網路存取，請謹慎管理含有個資之檔案，避免個資外洩之情事發生。
 - 五、期滿欲續用者，請於到期日前後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 六、免費授權使用之網站，請於開通後 3 個月內上線使用。
- 第六條 違反使用規則者，本處有權立即終止使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若造成權益受損或涉及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自行承擔。
- 第七條 使用期滿或終止使用後，本處保存使用者資料一個月，逾期概不負保管責任。

- 第 八 條 若遇系統相關之軟、硬體故障無法使用時，本處可依照影響範圍主動給予延長使用天數。如果因學術網路中斷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使用者不當操作，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則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 繳費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金額將扣除申請時所訂之每月費用乘以實際使用月數（未滿一個月以一月計）。
- 第 十 條 所收費用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書函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亦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名稱，爰配合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內之法規名稱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別以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分別以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規名稱修正第九條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2001361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

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u>工作人員、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任務型計畫人員</u>。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u>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u>。	一、考量本點所稱之行政人員兼採身分類別及所屬單位稱之，易生混淆，爰統一將適用人員依身分類別以列舉方式明定，以茲明確。 二、計畫行政人員、校級長期性任務型計畫人員之人員類別定義，係指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屬人事室管理之各單位之計畫專任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計畫專任行政人員。
五、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u>第二點所稱行政人員</u>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 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	五、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u>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u>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	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900033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10012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40001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19080 號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
- 三、行政人員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遴選當學年度往前推算最近 3 年考績（核）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舉薦資格：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 3 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 3 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四) 最近3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五)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 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3名；特優獎3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25名為限。

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六、 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由本校組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除本校職評會主席、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或講師以上教師4人、編制內職員3人、助教2人、校務基金專案人員2人共同組成之，並由職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七、 本校各單位應本於寧缺勿濫原則辦理本項舉薦工作，並優先舉薦基層人員以鼓勵行政人員士氣。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8月至9月由人事室函請各一級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優秀行政人員之舉薦。

(二) 獲各單位舉薦人員，將遴選事實表送人事室審查後，符合所定資格者，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 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

八、 獲遴選者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除頒給獎狀乙幀及工作酬勞外，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薪點	調整後 薪額	調整前 薪額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6140	73150						(暫新)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35129.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業安全人員，發給「職業安全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督導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3,0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548	73980	71080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532	71820	69000						15	
516	69660	66930						14	
500	67500	64850						13	
484	65340	62780						12 高 高	
468	63180	60700						11 級 級	
452	61020	58630						10 行 資	
436	58860	56550						9 政 訊	
420	56700	54480						(暫新) 高級行政專員	
404	54540	52400						高級資訊專員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396	53460	51370						12	
388	52380	50330						11 行 資	
380	51300	49290						10 政 訊	
372	50220	48250						9 專 專	
364	49140	47210						(暫新) 行政專員	
356	48060	46180						資訊專員	
348	46980	45140						12	
340	45900	44100						11 行 資	
332	44820	43060						10 政 訊	
324	43740	42030						9 組 組	(暫新) 行政組員
316	42660	40990						8 員 員	
308	41580	39950						7	
300	40500	38910						12	
292	39420	37880						11 行 資	
284	38340	36840						10 政 訊	
276	37260	35800						9 辦 辦	
268	36180	34760						11 行 資	
260	35100	33730						10 政 訊	
252	34020	32690						9 書 書	
244	32940	31650						8 記 記	7
236	31860	30610						7	
228	30780	29580	10	6				3	
220	29700	28540	9 行 資	5				2	
212	28620	27500	8 政 訊	4				1	
204	27540	26460	7 助 助	3					
196	26460	25430	6 理 理	2					
188	25380	24390	5	1					
180	24300	23350	4						
172	23220	22310	3						
164	22140	21270	2						1
156	21060	2024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薪點	調整後薪資	調整前薪資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7240	5500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5080	52920		6 案	6 案	
392	52920	50850		5 助	5 諮	
376	50760	4877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8600	46700	6 案	3	3 輔	
344	46440	44620	5 助	2	2 導	
328	44280	42550	4 教	1	1 師	
312	42120	40470	3			
296	39960	38400	2			
280	37800	3632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6 點及第 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及增訂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26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100063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表準表(一)、報酬表準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海人字第 11100105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三、四、四之一、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含附件三、四、四之一、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人字第 11100270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四、四之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11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

訊書記、資訊助理。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辦理甄審作業時，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並將甄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由用人單位簽核提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薪資發至核定終止勞動契約離職日之前一日為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第一年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四、附件四之一)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每月至多以四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一) 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二) 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三) 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四) 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前項提敘年資之採計，每段工作年資以一次為限，離職後再於本校任職者，其前已採計提敘之年資，亦同。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學校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其他：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3. 其他：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3. 其他：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辦事員、 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1. 外補：專科畢業。 2. 內陞：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行政書記、資 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2. 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行政助理、資 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人力需求原因	☐ 補何人缺： ☐ 新增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預定進用時間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如專員1人、組員1人、行政專員1人、行政組員1人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所需知能條件					
主管核章		會簽單位	人事室		校長核示
			主計室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次數	日數	平時獎懲	項目	次數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薪資	忘記刷卡				嘉獎				
			事假				記功				
			普通傷病假				記大功				
			遲到				申誡				
			早退				記過				
曠職			記大過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 (每項評分最高10分)				分 數	評分9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務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 試用考核				☐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 年終考核				☐ 續僱 ☐ 不續僱							
系所、單 位 主 管				校 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備註：1.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
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即_____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
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	碩士以上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3150						(會計)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審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3,070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表內各類人員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逐年調整。
548	71080						15	
532	69000						14	
516	66930						13	
500	64850						12 高 高	
484	62780						11 級 級	
468	60700						10 行 資	
452	58630						9 政 訊	
436	56550						8 專 專	
420	54480						7 員 員	
404	52400						12	
396	51370						11 行 資	
388	50330						10 政 訊	
380	49290						9 專 專	
372	48250						8 員 員	
364	47210						7	
356	46180						12	
348	45140						11 行 資	
340	44100						10 政 訊	
332	43060						9 組 組	
324	42030						8 員 員	
316	40990						7	
308	39950						12	12 辦 辦
300	38910						11 行 資	
292	37880						10 政 訊	
284	36840						9 辦 辦	
276	35800						8 事 事	
268	34760						7 員 員	
260	33730						6	
252	32690						5	
244	31650						4	
236	30610						3	
228	29580	10	6				2	2 理 理
220	28540	9 行 資	5				1	
212	27500	8 政 訊	4					
204	26460	7 助 助	3					
196	25430	6 理 理	2					
188	24390	5	1					
180	23350	4						
172	22310	3						
164	21270	2						
156	2024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500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2920		6 案	6 案	
392	50850		5 助	5 諮	
376	4877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6700	6 案	3	3 輔	
344	44620	5 助	2	2 導	
328	42550	4 教	1	1 師	
312	40470	3			
296	38400	2			
280	3632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職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 絡 地 址				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生效日	
離職事由 (請勾選)	辭 職	不 續 僱	其他(請註明)		
代辦人簽章	(自辦者免填)姓名： 單位： 電話：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洽辦單位	說 明	加 註 意 見	簽 章		
任 職 單 位	業務、財務移交	☐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出納組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保管組 財產移交清冊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圖書處	圖書系統組 E-mail 帳號處理事宜	☐ E-mail 帳號已處理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閱覽組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主 計 室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人事室	第一組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第二組 勞保、健保退保、勞退停止提繳、行政資訊系統權限註銷及特別休假未休畢結算事宜	☐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承辦人或代理人：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

附件四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 點	月支數額		職稱/薪級						說明		
	調整後	調整前	計畫 行政 書記	計畫 行政 辦事 員	計畫 行政 組員	計畫 行政 專員	經理				
							薪級	月支數額			
								調整後	調整前		
420	56,700	54,480				高級計畫行政專員	資深經理	87,018	83,671	1.本標準表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單位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畫行政人員。 2.計畫人員改列為計畫行政人員後，以最接近但不低於改列前薪資為其新薪資數額。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各職稱第12薪級止為原則，晉薪日為次年1月1日，但年度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3.計畫行政人員其考核需由用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4.計畫行政人員表現優異者，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5.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9.7135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6.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7.本標準表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404	54,540	52,400						84,320	81,077		
396	53,460	51,370				12	12	81,622	78,482		
388	52,380	50,330				11	11	78,923	75,887		
380	51,300	49,290				10	10	76,225	73,293		
372	50,220	48,250				9	9	73,527	70,699		
364	49,140	47,210				8	8	71,505	68,754		
356	48,060	46,180			計畫行政專員	7	7	69,480	66,807		
348	46,980	45,140			12	6	6	67,457	64,862		
340	45,900	44,100			11	5	5	65,432	62,915		
332	44,820	43,060			10	4	4	63,409	60,970		
324	43,740	42,030			9	3	3	61,385	59,024		
316	42,660	40,990				8	2	2	59,363		57,079
308	41,580	39,950				7	1	1	57,338		55,132
300	40,500	38,910			12	6					
292	39,420	37,880	計畫 行政 辦事員		11	5					
284	38,340	36,840			10	4					
276	37,260	35,800		12	9	3					
268	36,180	34,760		11	8	2					
260	35,100	33,730		10	7	1					
252	34,020	32,690		9	6						
244	32,940	31,650		8	5						
236	31,860	30,610		7	4						
228	30,780	29,580		6	3						
220	29,700	28,540		5	2						
212	28,620	27,500		4	1						
204	27,540	26,460		3							
196	26,460	25,430		2							
188	25,380	24,390		1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點	月支 數額	職稱/薪級						說明	
		計畫 行政 書記	計畫 行政 辦事員	計畫 行政 組員	計畫 行政 專員	經理			
						薪級	月支數額		
420	54,480				高級計畫 行政專員	資深 經理	83,671	1.本標準表適用於本校編制內 單位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 畫行政人員。 2.計畫人員改列為計畫行政人 員後，以最接近但不低於改列 前薪資為其新薪資數額。其晉 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各職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晉薪日為 次年 1 月 1 日，但年度任職未 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3.計畫行政人員其考核需由用 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 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4.計畫行政人員表現優異者，得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 點」第七點規定辦理陞遷晉 薪。 5.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29.7 元計算，如有不足 10 元 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6.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 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 校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7.本標準表最低薪點依勞動部 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404	52,400					81,077			
396	51,370				12	12	78,482		
388	50,330				11	11	75,887		
380	49,290				10	10	73,293		
372	48,250				9	9	70,699		
364	47,210				計畫行政 專員	8	8		68,754
356	46,180					7	7		66,807
348	45,140					12	6		64,862
340	44,100					11	5		62,915
332	43,060				10	4	60,970		
324	42,030				9	3	59,024		
316	40,990				計畫行政 組員	8	2		57,079
308	39,950					7	1		55,132
300	38,910					12	6		
292	37,880					計畫行政 辦事員	11		5
284	36,840	10	4						
276	35,800	12	9	3					
268	34,760	11	8	2					
260	33,730	10	7	1					
252	32,690	9	6						
244	31,650	8	5						
236	30,610	7	4						
228	29,580	6	3						
220	28,540	5	2						
212	27,500	4	1						
204	26,460	3							
196	25,430	2							
188	24,390	1							

附件四十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點	月支 數額	職稱/薪級						說明	
		計畫 行政 書記	計畫 行政 辦事 員	計畫 行政 組員	計畫 行政 專員	經理			
						薪級	月支數額		
420	56,700			高級計 畫行政 專員	資深 經理	資深	87,018	1.本標準表適用於本校編制內 單位以長期性計畫聘任之計 畫行政人員。 2.計畫人員改列為計畫行政人 員後，以最接近但不低於改 列前薪資為其新薪資數額。 其晉薪以一年晉一級至各職 稱第 12 薪級止為原則，晉薪 日為次年 1 月 1 日，但年度 任職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 晉薪。 3.計畫行政人員其考核需由用 人單位比照「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辦 理。 4.計畫行政人員表現優異者， 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 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 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陞 遷晉薪。 5.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35 元計算，如有不足 10 元 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6.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 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 校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7.本標準表最低薪點依勞動部 公佈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404	54,540					經理	84,320		
396	53,460					12	12		81,622
388	52,380					11	11		78,923
380	51,300					10	10		76,225
372	50,220					9	9		73,527
364	49,140			計畫 行政 專員	8	8	71,505		
356	48,060				7	7	69,480		
348	46,980			12	6	6	67,457		
340	45,900			11	5	5	65,432		
332	44,820			10	4	4	63,409		
324	43,740			9	3	3	61,385		
316	42,660		計畫 行政 組員	8	2	2	59,363		
308	41,580			7	1	1	57,338		
300	40,500		12	6					
292	39,420	計畫 行政 辦事員	11	5					
284	38,340		10	4					
276	37,260	12	9	3					
268	36,180	11	8	2					
260	35,100	10	7	1					
252	34,020	9	6						
244	32,940	8	5						
236	31,860	7	4						
228	30,780	6	3						
220	29,700	5	2						
212	28,620	4	1						
204	27,540	3							
196	26,460	2							
188	25,380	1							

附件四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薪額	月支 本薪	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副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助理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770	61,660	71,650	133,310	55,300	113,040	48,400	102,420
740	58,480		130,130				
710	57,740		129,390				
680	55,510		127,160				
650	54,020		125,670				
625	52,540		124,190				
600	51,050		122,700				
575	49,570		121,220				
550	48,080		119,730				
525	46,590		118,240				
500	45,110		116,760				
475	43,620		115,270				
450	40,650		112,300				
430	39,540		111,190				
410	38,420	71,65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30-680				
390	37,310						
370	36,190						
350	35,080						
330	33,960						
310	32,850						
290	31,730						
275	30,620						
260	29,500						
245	28,390						
230	27,280						
220	26,530						
210	25,790						
200	25,050						
190	24,300						
180	23,560						
170	22,820						
160	22,070						
150	21,330						
140	20,590						
130	19,850						
120	19,100						
110	18,360						
100	17,620						
90	16,87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50-600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120-500

註：本表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12734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102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20002541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50 號令發布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112 年 1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2 條文
112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2001022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 第三條之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條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第 四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 第 五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 第五條之一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第五條之二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 第 六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 第 七 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 第 八 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	研究員	每月	副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助理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770	59,250	62,300	121,550	48,080	103,560	42,080	93,990
740	56,190		118,490		101,410		92,560
710	55,480		117,780		99,990		91,130
680	53,330		115,630		98,560		89,700
650	51,910		114,210		97,130		88,270
625	50,480		112,780		95,700		86,850
600	49,050		111,350		94,270		85,420
575	47,620		109,920		92,850		83,990
550	46,190		108,490		91,420		81,130
525	44,770		107,070		89,990		80,060
500	43,340		105,640		87,130		78,990
475	41,910		104,210		86,060		77,920
450	39,050		101,350		84,990		76,850
430	37,980		100,280		83,920		75,780
410	36,910		年功薪 710-770		82,850		74,710
390	35,840		本薪 430-680		81,780		73,640
370	34,770				年功薪 625-710		72,570
350	33,700				本薪 350-600		71,500
330	32,630						70,420
310	31,560						69,350
290	30,490						68,280
275	29,420						67,570
260	28,340						66,850
245	27,270						66,140
230	26,200						65,430
220	25,490						64,710
210	24,770						64,000
200	24,060						63,280
190	23,350						62,570
180	22,630						61,860
170	21,920						61,140
160	21,200						60,430
150	20,490						年功薪 525-650
140	19,780						本薪 120-500
130	19,060						
120	18,350						
110	17,630						
100	16,920						
90	16,210						

註：本表依據「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附件四十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12734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102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20002541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50 號令發布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112 年 1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2 條文
112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20010227 號令發布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 第三條之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條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第 四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 五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第五條之一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五條之二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第 六 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 七 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 八 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 本薪	研究員 學術研究	每月 薪資				
770	61,660	71,650	133,310	副研究員 學術研究	每月 薪資		
740	58,480		130,130				
710	57,740		129,390	55,300	113,040	助理研究員 學術研究費	每月 薪資
680	55,510		127,160		110,810		
650	54,020		125,670		109,320	48,400	102,420
625	52,540		124,190		107,840		100,940
600	51,050		122,700		106,350		99,450
575	49,570		121,220		104,870		97,970
550	48,080		119,730		103,380		96,480
525	46,590		118,240		101,890		94,990
500	45,110		116,760		100,410		93,510
475	43,620		115,270		98,920		92,020
450	40,650		112,300		95,950		89,050
430	39,540		111,190		94,840		87,940
410	38,42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30-680	93,720		86,820		
390	37,310		92,610		85,710		
370	36,190		91,490	84,590			
350	35,080		90,380	83,480			
330	33,960		年功薪 625-710		82,360		
310	32,850		本薪 350-600		81,250		
290	31,730				80,130		
275	30,620				79,020		
260	29,500				77,900		
245	28,390				76,790		
230	27,280				75,680		
220	26,530				74,930		
210	25,790				74,190		
200	25,050				73,450		
190	24,300			72,700			
180	23,560			71,960			
170	22,820			71,220			
160	22,070			70,470			
150	21,330			69,730			
140	20,590			68,990			
130	19,850			68,250			
120	19,100			67,500			
110	18,360	年功薪 525-650					
100	17,620	本薪 120-500					
90	16,870						

註：本表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 103 年 9 月 25 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 2~16 級。